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股票代碼：6531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已發行股份股數：62,405,260 股。
 - (三)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624,052,600 元整。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七)其他：無。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市輔導及承銷手續費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上市審查費：新台幣 50 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用約計新台幣 150 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至第 5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股票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上市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公司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80,000	0.09
現金增資	29,420,000	4.72
盈餘轉增資	571,252,600	91.54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800,000	3.3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	0.32
合計	624,052,6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yuanta.com.tw
電話：(02)2718-1234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
電話：(02)2389-2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簡明彥會計師、韋亮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林郁昕
電話：(03)560-1651
職稱：財會處處長
電子郵件信箱：ir@apmemory.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顧峻
電話：(03)560-1651
職稱：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apmemory.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pmemory.com>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不斷地推陳出新且其生命週期短之風險

本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廠商，其設計及生產之記憶體 IC 主要係銷予手機晶片廠，除少數一般標準規格產品外，多數產品需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符合不同終端應用之規格，故對於產業技術規格之掌握成為本公司所屬產業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隨時跟進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脈動，以維持產品線之完整性，另亦不斷蒐集市場資訊，以正確掌握相關產業及應用市場趨勢，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並獨具特色之產品，以確保產品之設計具高度競爭力。

(二)研發人員流動性高之風險

本公司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成為本公司所屬產業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本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酬勞，讓員工參與盈餘分配，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1.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2.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3.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係南亞科、晶豪科、華邦電等，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1.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2.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3.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4.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三)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詳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說明。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24,052,60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電話：(03)560-1558		
設立日期：100 年 8 月 4 日				網址：http://www.apmemory.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04.17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謝再居 總經理 顧峻				發言人：林郁昕 代理發言人：顧峻		職稱：財會處處長 職稱：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網址：http://www.kgieeworl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2381-6288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9 樓				電話：(02)2718-1234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5.70%(104 年 11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2.33%(104 年 11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8.03%(104 年 11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18.99%	獨 立 董 事	馬佐平	0.00%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1.70%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6.71%	獨 立 董 事	葉疏	0.00%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0.53%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18.99%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0.10%
工廠地址：不適用								
主要產品：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晶片 市場結構：內銷 6.87% 外銷 93.13%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9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5 頁	
去年度(103)		營業收入：2,427,313 仟元 稅前純益：772,422 仟元 每股盈餘：10.37 元					參閱本文第 5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4 年 12 月 23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5
(六)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3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 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6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	27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 之姓名、取得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8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8
貳、營運概況	29
一、公司之經營	29
(一)業務內容	29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45
(五)勞資關係	46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6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7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7
(一)自有資產	47
(二)租賃資產	4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7
三、轉投資事業	47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7
(二)綜合持股比例	4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 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 務狀況之影響	48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 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 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 係及認購股數	48
四、重要契約	4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9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應記載事項	49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 載事項	4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9

肆、財務概況	5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0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50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53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5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5
(五)財務分析	55
(六)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0
(七)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2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計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2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2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2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62
(三)期後事項	62
(四)其他	6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3
(一)財務狀況	63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7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伍、特別記載事項	6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68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68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6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之說明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9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9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69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69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9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9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69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	69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9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	69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9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9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9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69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69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7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7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7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7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78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7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 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79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 項之規定	79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80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8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含盈餘分配表)	80
(二)公司章程	80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80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80

附錄：

- 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 二、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
-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 四、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五、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聲明或承諾書
- 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七、公司章程

附件：

- 一、102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103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04 年度第三季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 四、10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103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六、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4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03)560-1558

(三)公司沿革

民國 100 年 08 月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新竹縣竹北市，額定資本額 580 仟元整，實收資本額 580 仟元整。
民國 100 年 12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4,500 仟元整，並辦理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250 仟元成立美國 100%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預計總投資額度不超過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3 月	63 奈米製程之 PSRAM 產品量產出貨。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10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2,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06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25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3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5,5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AP MEMORY CORP, USA 美金 500 仟元，累計投資美金 1,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72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86,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8 月	經濟部核准提高額定資本為 350,000 仟元整，並辦理盈餘轉增資 172,44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58,66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量產出貨。
民國 103 年 03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51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261,170 仟元。
民國 103 年 03 月	搬遷至台元科技園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 1 號 8 樓之 1)。
民國 103 年 0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 52,234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13,404 仟元。
民國 103 年 09 月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量產出貨。
民國 104 年 01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24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15,644 仟元。
民國 104 年 04 月	公開發行申報生效。
民國 104 年 05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1,11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326,754 仟元。
民國 104 年 10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102 仟股及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1,8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1 月	辦理限制員工新股 2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3,853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 20 仟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624,053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日常營運週轉均以自有資金為主，未有利息支出影響本公司獲利。而利息收入則係閒置資金依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而生，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3 仟元及 2,872 仟元，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44%及 0.79%，對公司損益影響極小。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各項專案存款利率，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元計價，而進貨亦係以美元計價，透過自然避險及選擇持有強勢貨幣，以調節公司之匯兌損益；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66,369 仟元及 42,643 仟元，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約為 2.73%及 2.46%，佔稅前淨利則分別為 8.59%及 11.75%，103 年底因目前美元持續走強，經考量評估相關國際匯市情勢，繼續持有目前較為強勢之美元貨幣資產，將再密切注意匯率變化，適時進行外幣部位之調節。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變化之風險，另本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顯著之通貨膨脹情形產生，本公司過去之合併損益尚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上游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情形，研判通貨膨脹對

本公司之影響，適時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以因應通貨膨脹所帶來之壓力。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新產品研發計畫則朝向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並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持續投入研發經費，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預計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資源研發新技術，並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以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產品，亦隨時觀察未來科技之脈動，適當調整公司經營策略。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發生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營運危機之情事，惟企業危機之發生可能對企業產生相當大之損害，故本公司將持續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以降低企業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由於國內專業 IC 設計業者多是採無自有晶圓廠之方式經營，IC 設計完後，需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由於在產製過程中，IC 設計公司需與晶圓代工廠在產能、製程、品質與交期等方面充分配合，因此多有集中單一或由少數晶圓代工廠商代工之特性，對晶圓廠代工之依賴甚深，有進貨集中之潛在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選擇全球知名優秀之晶圓代工廠為主要原料晶圓來源，並與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產能配額能符合公司之需求，並提高晶圓供貨及交期之穩定度，以降低本公司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晶片，目前出貨係以裸晶粒 (Known Good Die, KGD) 出貨至各大手機晶片大廠，再與其自有晶片進行封裝，因手機晶片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而本公司推出之產品，為達迅速打入市場、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之目的，因此銷貨較為集中於手機晶片產業中之前幾大廠商。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需求，持續投入研發，領先同業推出新產品，並致力於拓展客源，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劃調整，對公司應不致發生任何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子公司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應增列該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尚無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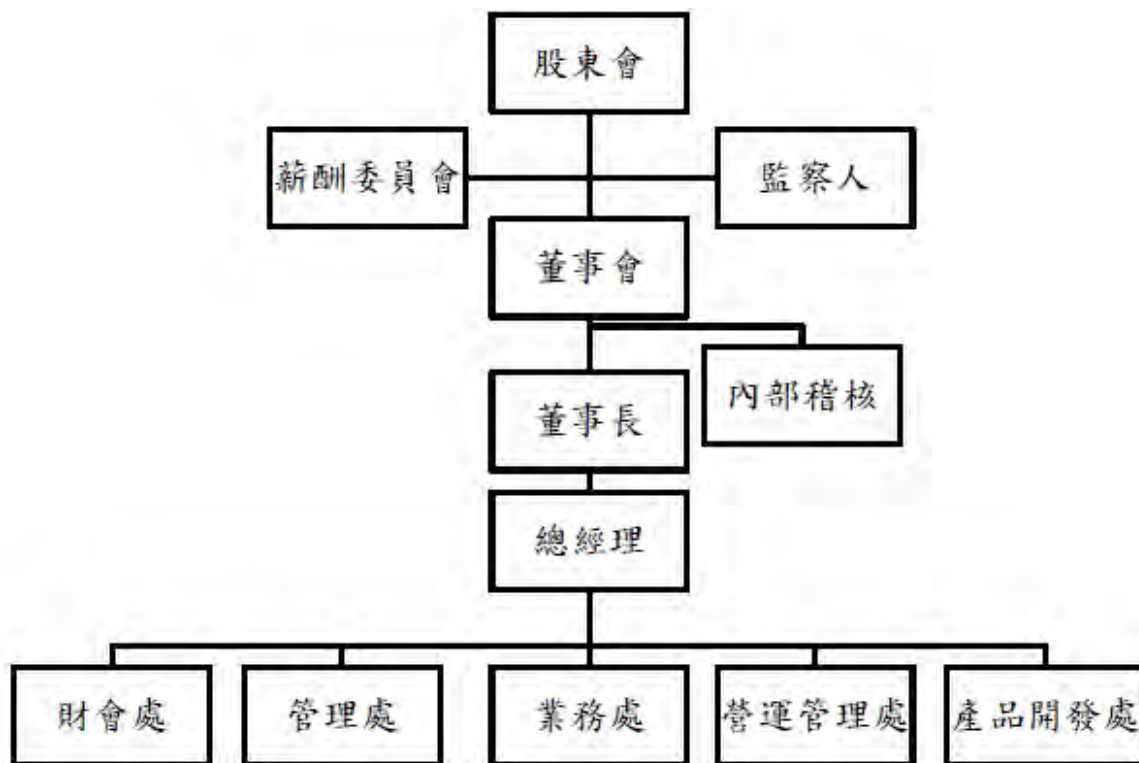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公司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公司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外匯管制、租稅及相關法令，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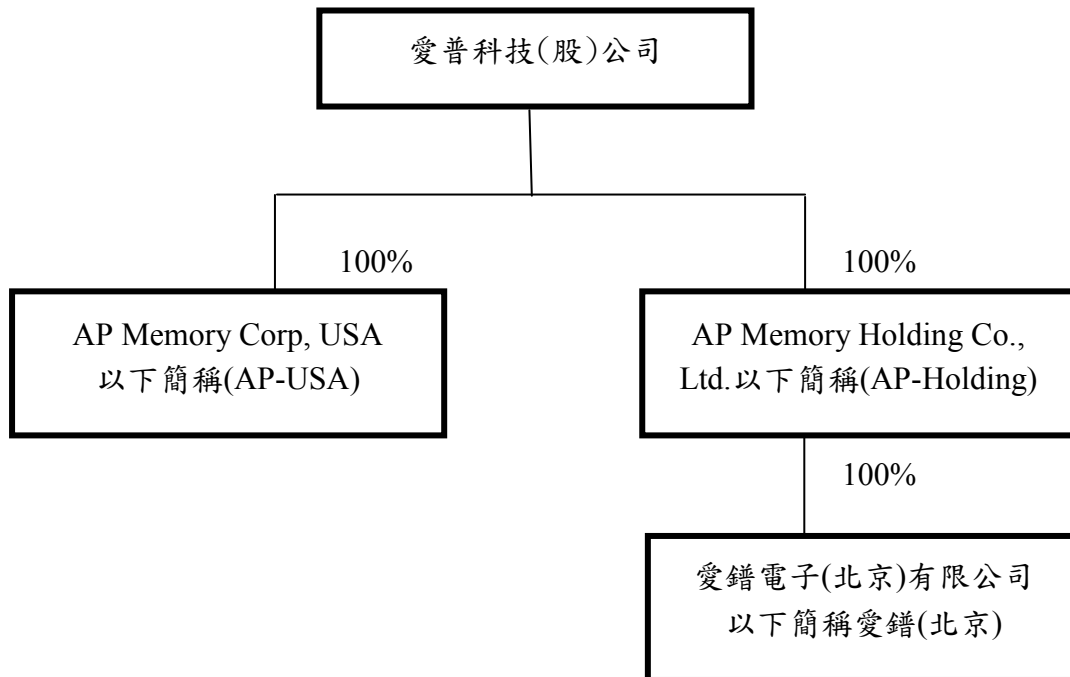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	1.負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與執行 2.公司中長期營運策略的發展與執行 3.各部門組織運作與系統之建立及監督管理 4.直接對董事會負責
財會處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股務作業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管理處	負責公司人事、總務、固定資產等事務、資訊軟、硬體系統之評估、規劃、維護、執行及管理
業務處	掌理產品銷售、客戶服務、市場開拓之工作、產業趨勢分析、市場資訊收集、競爭對手資訊調查
營運管理處	生產性原物料採購與產品委外加工、新產品導入及製程問題規劃與執行、產品良率提升、故障分析
產品開發處	新產品專案、產品測試之程式開發、電路、邏輯、軟體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以及專案開發時程與驗證管理作業
內部稽核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股份	實際投資金額	相互持股比例
AP Memory Corp, USA	子公司	100%	1,250(註 1)	37,252(註 1)	無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子公司	100%	300	9,288	無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	(註 2)	(註 2)	無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持股股份為 1,500 仟股，實際投資金額為 USD1,500 仟元。

註 2：本公司透過 AP-Holding 100% 轉投資愛鐸(北京)，愛鐸(北京)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透過 AP-Holding 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至愛鐸(北京)，目前愛鐸(北京)處於創立期間，故尚未實際營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顧峻	美國	100.09.27	0	0.00%	271,489	0.44%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845,000
產品開發處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台灣	100.09.27	68,318	0.11%	12,331	0.02%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PSRAM 經理 聯笙(股)公司 SRAM 產品工程副理 力晶半導體(股)公司晶圓測試課課長 合泰半導體製程整合工程師 中央大學光電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運管理處 副總經理	林涵智	台灣	100.09.27	114,913	0.18%	172,645	0.28%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PSRAM 產品代工部經理 常憶科技 NOR FLASH 製程開發經理 茂德科技 DRAM 製程開發課長 南亞科技 DRAM 製程開發工程師 交通大學光電工程所博士	無	無	無	無	
產品工程部 處長	劉景宏	台灣	100.09.27	134,587	0.22%	0	0.00%	0	0.00%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AM 產品工程主任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製程整合工程師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處 處長	張益健	台灣	103.07.01	0	0.00%	212,486	0.34%	0	0.00%	Elpida Memory, Inc. Regional Marketing Manager Weathernews, Inc. Marketing for Mobile Business 特助 經濟部航太工業發展推動小組 研究發展組長 英國伯明翰大學整合與電機工程碩士 東京大學綜合訊息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管理處 處長	劉育侃	台灣	102.10.01	76,836	0.12%	0	0.00%	0	0.00%	華晶科技(股)公司人資部經理 崴強科技(股)公司台灣區總管理處副理 南茂科技(股)公司竹北廠人資行政專案課長 新竹貨運人資專員 中山醫學大學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財會處 處長	林郁昕	台灣	101.05.16	34,149	0.05%	94,859	0.15%	0	0.00%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5,014,800	19.20%	11,844,336	18.99%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再居					—	—	91,065	0.15%	—	—	—	—	台灣美光記憶體(股)公司(原瑞晶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原力晶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終身副教授 美國辛辛那提大學電機博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資深顧問 智安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智成電子(股)公司之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1,838,525	7.04%	4,185,657	6.71%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顧峻					—	—	—	—	271,489	0.44%	—	—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特殊 DRAM 產品工程處長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耶魯大學應用物理碩士	愛錫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5,014,800	19.20%	11,844,336	18.99%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馬林					—	—	—	—	—	—	—	—	美國 Cypress 半導體公司 Sr Staff Engineer 美國 Cascade 半導體公司 Sr Staff Engineer 美國 Intel 公司微處理器設計工程師 美國史丹福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AP Memory Corp, USA 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 事	謝明霖(註 1)	台灣	100.07.21	103.06.04	3 年	—	—	—	—	—	—	—	—	力世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新事業發展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奕力科技(股)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信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電(股)公司監察人、力晶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比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林郁昕(註 1)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30,000	0.11%	34,149	0.05%	94,859	0.15%	—	—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公司業務襄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及愛錙電子(北 京)有限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 董	葉疏(註 2)	台灣	104.06.23	104.06.23	2 年	—	—	—	—	—	—	—	—	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德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財務長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 博士	—	無	無	無
獨 董	馬佐平 (註 2)	台灣	104.6.23	104.6.23	2 年	—	—	—	—	—	—	—	—	2008 年中國科學院外籍院士 2003 年美國國家工程院院士 第二十九屆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 院士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工程 系講座教授 Alacrity Semiconductors, Inc.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506,250	1.94%	1,057,688	1.7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元雄					—	—	187,822	0.30%	—	—	—	—	瑞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晶科技(股)公司業務協理 昇銳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Seattle City University, USA MBA 碩士	力晶科技(股)公司國際 業務副總經理 Powerchip Corp.Japan 董事 力積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103.06.04	103.06.04	3 年	357,600	1.37%	332,237	0.53%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維仁					—	—	—	—	—	—	—	—	來揚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部協理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來揚科技(股)公司行銷 業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註 2)	台灣	104.06.23	104.06.23	2 年	32,100	0.10%	60,900	0.10%	—	—	—	—	—	—	無	無	無
	代表人：謝明霖					—	—	—	—	—	—	—	—	力世管理顧問(股)公司投資協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力晶科技(股)公司新事業發展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智安電子(股)公司董 事、世仁投資(股)公司董 事、智欣投資(股)公司董 事、力世創業投資(股) 公司董事、奕力科技(股) 公司董事、智成電子(股) 公司監察人、智仁科技 開發(股)公司監察人、力 信投資(股)公司監察 人、力相光學(股)公司監 察人、力宇創業投資(股) 公司監察人、瑞相科技 (股)公司監察人、晶相光 電(股)公司監察人、力晶 科技(股)公司企業發展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

註 2：於 104 年 6 年.23 日新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 日。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 年 11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一)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陳慧娟 (10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100%)
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56.81%)、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40%)、黃崇恆 (3.03%)、黃毓秀 (1.34%)、于素珊 (0.75%)、余佩玲 (0.37%)、黃許碧瑜 (0.30%)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陳維仁(80%)、陳怡潔(10%)、陳冠豪(10%)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謝明霖(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註一)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二)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JUAN LI (100%)
力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崇仁 (38.89%)、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7.19%)、黃毓秀 (25.18%)、黃許碧瑜 (8.59%)、陳吉元 (0.05%)、于素珊 (0.05%)、童貴聰 (0.05%)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V	V					V	V	V	V	V	無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V						V	V	V	V	V	無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V						V	V	V	V	V	無	
謝明霖(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林郁昕(註 1)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葉疏(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馬佐平(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V	V				V	V	V	V	V	V	無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V	V				V	V	V	V	V	V	無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註 2)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

註 2：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 日。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3 年)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1)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註 2)	0	0	0	0	350	350	0	0	0.05%	0.05%	5,803	9,684	93	93	5,247	0	5,247	0	220	220	0	0	1.87%	2.50%	0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註 2)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 (註 2)																									
董 事	謝明霖(註 3)																									
董 事	林郁昕(註 3)																									
董 事	顧 峻(註 4)																									
董 事	馬 林(註 4)																									

註 1：10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於 103 年 6 月 4 日新任。

註 3：於 103 年 6 月 4 日新任，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

註 4：於 103 年 6 月 4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再居、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謝明霖、林郁昕等 5 位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再居、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謝明霖、林郁昕等 5 位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再居、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謝明霖等 3 位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再居、 謝明霖等 2 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林郁昕等 2 位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顧峻、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馬林、 林郁昕等 3 位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共 5 人

(2)最近年度(103 年)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註 2)	0	0	150	150	0	0	0.02	0.02	0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註 2)									
監察人	陳維仁(註 3)									

註 1：10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自 103 年 6 月 4 日新任。

註 3：於 103 年 6 月 4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元雄、愛維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等 2 位	力立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元雄、愛維投資 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維仁等 2 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3)最近年度(103 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顧峻	8,401	8,401	216	216	2,036	2,036	9,077	0	9,077	0	3.21	3.21	170	170	0	0	0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註：10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顧峻、賴添福、林涵智等 3 人	顧峻、賴添福、林涵智等 3 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顧 峻	0	11,809	11,809	1.92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處長	劉景宏				
	處長	張益健				
	處長	劉育侃				
	處長	林郁昕				

註：103 年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102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3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 事	0.67%	1.46%	1.87%	2.50%
監 察 人	—	—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68%	0.68%	3.21%	3.2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公司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

行公司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公司尚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之非董事，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 年 12 月 1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註)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62,405,260	37,594,740	10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4 年 12 月 16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數(仟股)	金額(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8	10	58	580	58	580	現金設立	無	註 1
100.12	10	3,450	34,500	3,000	30,000	現金增資 29,420 仟元	無	註 2
101.05	10	10,000	100,000	8,250	82,500	盈餘轉增資 52,500 仟元	無	註 3 註 4
101.11	10	10,000	100,000	8,550	85,50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3,000 仟元	無	註 5
102.05	10	10,000	100,000	8,622	86,2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720 仟元	無	註 6
102.08	10	35,000	350,000	25,866	258,660	盈餘轉增資 172,440 仟元	無	註 7
103.03	10	35,000	350,000	26,117	261,170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510 仟元	無	註 8
103.07	10	35,000	350,000	31,340	313,404	盈餘轉增資 52,234 仟元	無	註 9
104.02	10	35,000	350,000	31,564	315,64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240 仟元	無	註 10
104.05	10	35,000	350,000	32,675	326,754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1,110 仟元	無	註 11
104.10	10	100,000	1,000,000	62,185	621,85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1,02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294,079 仟元	無	註 12
104.11	0	100,000	1,000,000	62,385	623,853	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 2,000 仟元	無	註 13
104.12	10	100,000	1,000,000	62,405	624,053	員工認股權 憑證轉換 200 仟元	無	註 14

註 1： 100 年 08 月 04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349690 號。

註 2： 100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933140 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 33,920 仟元。

註3：101年05月11日經授中字第1013199326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65,500仟元。
 註4：101年05月22日經授中字第10132031840號。
 註5：101年11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132742420號。
 註6：102年05月01日經授中字第10233439510號。
 註7：102年08月28日經授中字第1023384040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250,000仟元。
 註8：103年03月21日經授中字第10333193610號。
 註9：103年07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333508130號。
 註10：104年02月12日經授中字第10433120360號。
 註11：104年05月08日經授中字第10433338730號。
 註12：104年10月08日經授商字第10401211080號，核准增加額定股本65,000仟元。
 註13：104年11月27日經授商字第10401243630號。
 註14：104年12月16日經授商字第1040126803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4年9月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1	2	26	312	17	358
持有股數	1,897	1,740,673	31,259,073	16,356,072	12,827,545	62,185,260
持有比率	0.00%	2.80%	50.27%	26.15%	20.78%	100.00%

註：未包含104年11月27日已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股及104年12月16日已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20,000股。

2.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9月7日；單位：人；股；%
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1	4,529	0.01
1,000 至 5,000	89	219,880	0.35
5,001 至 10,000	43	329,130	0.53
10,001 至 15,000	18	222,915	0.35
15,001 至 20,000	28	485,660	0.78
20,001 至 30,000	21	528,301	0.85
30,001 至 40,000	17	610,697	0.98
40,001 至 50,000	7	318,724	0.51
50,001 至 100,000	47	3,542,559	5.70
100,001 至 200,000	26	3,877,328	6.24
200,001 至 400,000	22	5,988,548	9.63
400,001 至 600,000	3	1,423,354	2.29
600,001 至 800,000	1	615,337	0.99
800,001 至 1,000,000	1	987,738	1.59
1,000,001 股以上	14	43,030,560	69.20
合 計	358	62,185,260	100.00

註：未包含104年11月27日已辦理變更登記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200,000股及104年12月16日已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20,000股。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 年 9 月 7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1,842,336	19.04%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5,116,442	8.23%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185,657	6.73%
長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5,598	6.41%
黃崇仁		2,817,340	4.53%
G I R I S H		2,490,529	4.00%
君瑞投資有限公司		2,165,596	3.48%
瑞聖股份有限公司		1,878,227	3.02%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5,974	2.97%
仁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8,469	2.5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6)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210	—	5,602,326	—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367,705	—	1,979,427	—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林(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1,227,210	—	5,602,326	—
董 事	謝明霖(註 2)	—	—	—	—	(註 2)	(註 2)
董事兼處長	林郁昕(註 2)	(10,000)	—	6,000	—	(1,851)	—
董 事	馬林(註 3)	297,000	—	—	—	—	—
獨 立 董 事	葉疏(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獨 立 董 事	馬佐平(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1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註 6)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 察 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401,250	—	450,188	—
監 察 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71,520	—	(96,883)	—
監 察 人	陳維仁(註 3)	—	—	—	—	(註 3)	(註 3)
監 察 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註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800	—
大 股 東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2,943,200	—	1,227,210	—	5,602,326	—
總 經 理	顧 峻	(79,750)	—	—	—	—	—
副 總 經 理	賴添福	9,450	—	2,835	—	51,308	—
副 總 經 理	林涵智	(28,350)	—	4,095	—	90,343	—
處 長	劉景宏	18,300	—	5,490	—	101,647	—
處 長	張益健(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	—	—	—
處 長	劉育侃	—	—	45,000	—	31,836	—

註 1：於 103 年 6 月 4 日新任。

註 2：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3：於 103 年 6 月 4 日解任。

註 4：於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

註 5：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新任。

註 6：含 104 年 10 月盈餘轉增資之持股變動。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單位：股；元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註)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 價格
顧 峻	贈 與	102.07.18	古春梅	配偶之直系親屬	40,000	-
顧 峻	贈 與	102.07.18	陳慧娟	配偶	39,750	-
林涵智	贈 與	102.07.18	林秋波	直系親屬	42,000	-
林郁昕	贈 與	102.07.18	林曄煜	直系親屬	30,000	-
山一投資 有限公司	出 售	102.11.25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1,200,000	30.00
山一投資 有限公司	買 入	103.06.25	馬 林	董事之法人代表	445,500	40.00
劉育侃	贈 與	104.02.10	高千惠	配偶之二等親	20,000	-
劉育侃	贈 與	104.02.10	高健庭	配偶之二等親	20,000	-
劉育侃	贈 與	104.06.10	劉祐任	二等親	34,000	-
林郁昕	贈 與	104.08.21	張維傑	配偶	50,000	-
張益健	贈 與	104.09.01	李貴民	配偶	112,000	-

註：係實際完成過戶日期。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 年 9 月 7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11,842,336	19.04%	0	0.00%	0	0.00%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母公司	
YAMAICHI HOLDINGS CO., LTD.	5,116,442	8.23%	0	0.00%	0	0.00%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4,185,657	6.73%	0	0.00%	0	0.00%	無		
長風投資(股)公司	3,985,598	6.41%	0	0.00%	0	0.00%	無		
黃崇仁	2,817,340	4.53%	0	0.00%	0	0.00%	無		
GIRISH	2,490,529	4.00%	0	0.00%	0	0.00%	無		
君瑞投資有限公司	2,165,596	3.48%	0	0.00%	0	0.00%	無		
瑞聖(股)公司	1,878,227	3.02%	0	0.00%	0	0.00%	無		
智豐科技(股)公司	1,845,974	2.97%	0	0.00%	0	0.00%	無		
仁典投資(股)公司	1,578,469	2.54%	0	0.00%	0	0.00%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註)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76	43.97	25.27
	分配後		23.86	19.48	註 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5,800	31,278	61,148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22.45	19.67	4.81
		追溯調整後	18.71	10.14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00	6.00	註 2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0	9.00	註 2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註 2
	累積未付股利		0	0	註 2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1)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因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參考，相關比例亦無法計算。

註 2：尚未分派 104 年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 (3)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東股利分配之情形：

年度	103 年度
每股股利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股利 5.98132859 元)	196,052,400 元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股票股利 8.97199289 元)	294,078,600 元
合計	490,131,0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通過，分配股票股利 294,079 仟元，分配後之股本為 621,853 仟元，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 103 年度每股盈餘由 19.67 元減少為 10.14 元，預期 104 年度獲利將可穩定成長，故本公司辦理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應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前述(五)1.之說明。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25,000仟元、董監酬勞金額為500仟元，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之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4年4月20日董事會通過，並於104年6月23日股東會承認分派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情形如下：

(1)員工現金紅利：25,000 仟元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500仟元

上述分派情形與董事會分派金額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於股東會承認，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別為40,000仟元及0元，與財報估列數無差異，惟103年度實際分派之102年員工酬勞金額為14,387仟元，尚未分派之員工酬勞餘額為25,613仟元，本公司將於104年度陸續發放之，截至104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實際分派之10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23,506仟元，剩餘未發放金額2,107仟元，預計於104年底發放完畢。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次	102 年度第二次	103 年度第一次	103 年度第二次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日期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2 年 4 月 12 日	102 年 12 月 23 日	103 年 11 月 30 日	104 年 3 月 3 日
存續期間	五年	二年	三年	六年	四年
發行單位數	300,000 單位	72,000 單位	510,000 單位	1,800,000 單位	8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5%	0.23%	1.62%	5.70%	2.53%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執行其所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餘於認股權憑證授予滿一年後得自由行使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可按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履約方式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以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無	無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可執行其所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餘於認股權憑證授予滿一年後得自由行使之。	(1)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個月：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40% (2)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二年：其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70% (3)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滿三年：得自由行使其剩餘之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授予時即可執行其所受領認股權憑證總數之 50%，餘於服務期間滿一年後得自由行使之。
已執行取得股數	300,000 股	72,000 股	475,000 股	708,000 股	525,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000,000 元	720,000 元	4,750,000 元	26,026,080 元	5,25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0 單位	0 單位	0 單位(註)	1,092,000 單位	275,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8.46 元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5%	0.44%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註：因員工離職註銷 35,000 單位。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4年12月16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顧峻	845,000	1.35%	527,000	\$10.00~36.76	\$10,943,120	0.84%	318,000	\$18.46	\$5,870,280	0.51%
	副總經理	賴添福										
	副總經理	林涵智										
	處長	劉景宏										
	處長	張益健										
	處長	劉育侃										
	處長	林郁昕										
員工	資深經理	袁鎮國	1,361,000	2.18%	808,000	\$10.00~36.76	\$13,967,200	1.29%	553,000	\$10.00~18.46	\$8,575,600	0.89%
	主任工程師	郭張立										
	經理	洪書陵										
	經理	俞建安										
	高級工程師	楊青山										
	副理	陳經麟										
	高級工程師	林義峰										
	主任工程師	馬鴻標										
	主任工程師	黃景倫										
	高級工程師	鄭淳耀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

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8月10日
發行日期	104年10月30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00,000 股
發行價格(元)	0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2%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1.在職期滿一年且第一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一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2.在職期滿二年且第二年度考績達A以上，第二年度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誠信廉潔暨保密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既得50%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之前，應先全數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並配合辦理所有的程序及相關文件的簽署。 2.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3.本公司股東會之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4.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以下合稱「限制配股及配息」）。為免疑義，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均含同受限制而尚未既得之限制配股及配息。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就其被給予而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200,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0.32%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股權稀釋無重大影響。可吸引及留任所需人才，並提高向心力，對公司發展有正面助益。

註：本公司於104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同意發行180,000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實際發行日期尚待董事長核定之。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情形

104 年 11 月 30 日；單位：股；%；元

	職稱	姓 名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權 新 股 數 量	取 得 限 制 工 利 新 股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之 限 制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未 解 除 限 制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之 限 制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員工	主任 工程師	陳俊晟	200,000	0.32%	0	0	0	0	200,000	0	0	0.32%
	資深 管理師	洪茂銓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C.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D.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E.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務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行動記憶體 積體電路晶片	2,667,014	100.00	2,427,313	100.00
合 計	2,667,014	100.00	2,427,313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本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主要係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為該產品全球主要領導廠商。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新產品研發計畫則朝向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並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 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 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 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 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2.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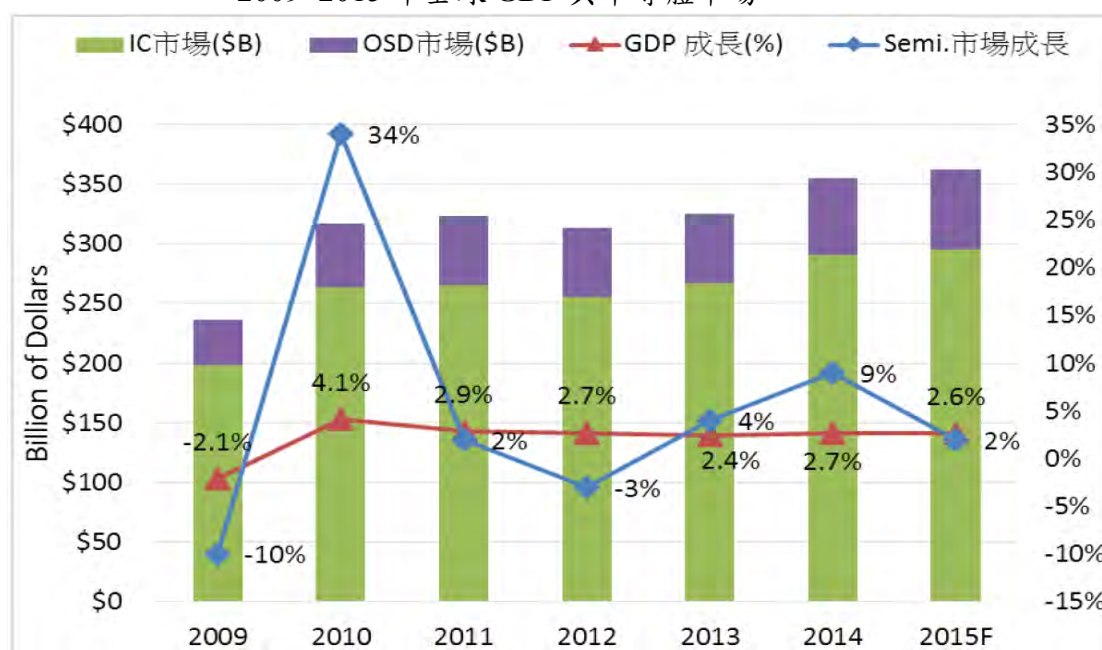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¹

A. 半導體市場概況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 2012 年市場需求衰退之後，2013 年已開發國家帶動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回升，刺激終端電子產品需求的成長，進而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獲得改善，恢復成長態樣，根據 IEK 報告指出，2014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主要受惠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電子應用所帶動。

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 3,358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3,056 億美元成長 9.9%。其中以 IC 產品的市場規模最大，達 2,773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 82.6%。2014 年 IC 產品裡面又以記憶體產品成長率最高，達 18.2%，加上 2013 年成長 17.6%，已經連續二年高成長，主要是受到供不應求 DRAM 價格大幅上升的影響。然而，邁入 2015 上半年，整體半導體產業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因素為智慧行動裝置在歐美市場出現飽和現象、希臘債務影響歐元區經濟復甦及新興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等影響下，預估 2015 年全球 GDP 為 2.6%，半導體市場產值為 3,619 億美元，全年成長率約微幅成長 2%，使得廠商紛紛在尋找下一個帶動半導體產業繼續成長的應用領域出現。

2009~2015 年全球 GDP 與半導體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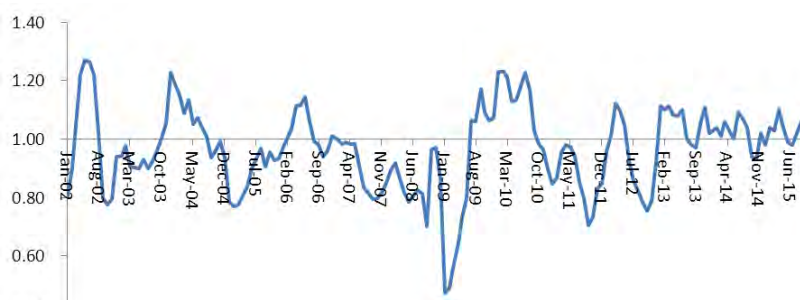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C Insights；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8)

¹ 產業資料須待研究機構進行資料彙整，故尚非最即時之資訊。

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ook-to-Bill ratio；BBR)報告是針對以北美為基地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廠每月所發佈的預收訂單與真正出貨金額的資訊。SEMI 根據美國商業部的規定以每三個月平均值為基礎出版數據，藉以平衡持續變動的訂單金額。一般常將 BBR 是否大於 1，作為判斷半導體設備產業景氣的先行指標。2015 年 9 月訂單出貨比 BB 值為 1.07，已連續三個月高於 1，SEMI 總裁暨執行長 Denny McGuirk 表示，北美半導體設備 BB 值重回 1 以上，代表今年仍是半導體市場穩健成長的一年，雖然市場前景仍有許多不確定性，但由設備訂單及出貨來看，先進封裝製程設備及 3D NAND 的投資已成為新的市場成長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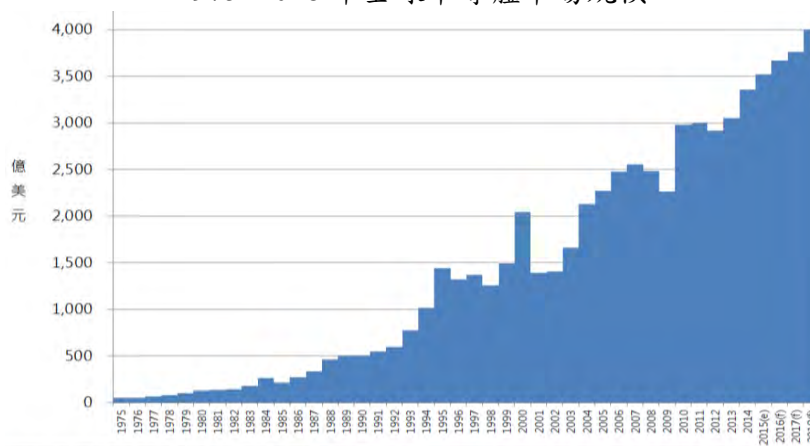
北美半導體 BBR



資料來源：SEMI，永豐金整理(2015/10)

受到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調整而連帶半導體市場發展趨緩的情形，全球晶圓製造業也受到影響轉而積極尋找產業新動能，例如：穿戴式、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等產業以期在這波調整下能穩健的度過。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15 年成長 4.3%，達到 3,671 億美元；而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6.3%，達到 4,000 億美元的重要里程碑。

1975~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IC-Insights；工研院 IEK(20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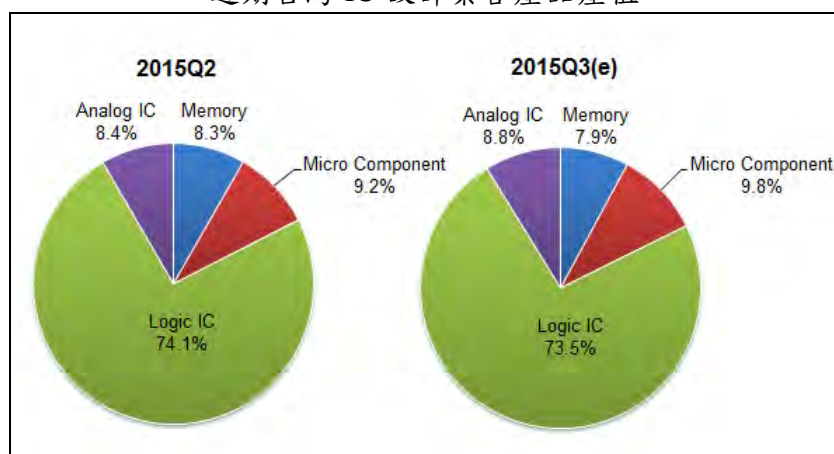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半導體市場的成長、資本支出維持高檔、新興應用市場的快速成長，以及新興經濟體對 3C 產品的強大需求等有利環境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B.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國內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三大 IC 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台灣 IC 設計企業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新竹以北的科技走廊，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括 Memory、Microcomponent、Logic、Analog、ASIC、ASSP 等，終端應用領域以 PC/NB、手機、消費性等系統產品為主。隨著 Apple(如 iPhone、iPad 等)產品全球熱銷，台灣 IC 設計業也正朝向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 整合應用領域發展。

近期台灣 IC 設計業各產品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8)

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2014 年下半年較 2014 年上半年成長 12.7%，2014 年第二季為全年季成長率高點達 16.20%。2014 全年台灣 IC 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營收大幅成長 19.79%，產值達新台幣 5,763 億元。2015 年上半年受到季節性淡季及全球 Smartphone、Tablet 及 PC 等需求不振影響，因此呈現出貨量衰退一成左右的情況，衝擊台灣資通訊 IC 設計業廠商營收表現，因此 2015 上半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相較於去年同期只有 1.78% 的成長率，產值達新台幣 2,757 億元。

展望 2015 年第三季，在 IC 設計業方面，隨著全球智慧手機、PC 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出貨量微幅轉好，以及中國大陸拉貨效應，再加上新 IC 產品開始出貨，將帶動台灣智慧手持裝置晶片等 IC 設計業者營收呈現正成長。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2015 年第三季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1,460 億元，季成長 4.5%。

台灣 IC 設計產業各季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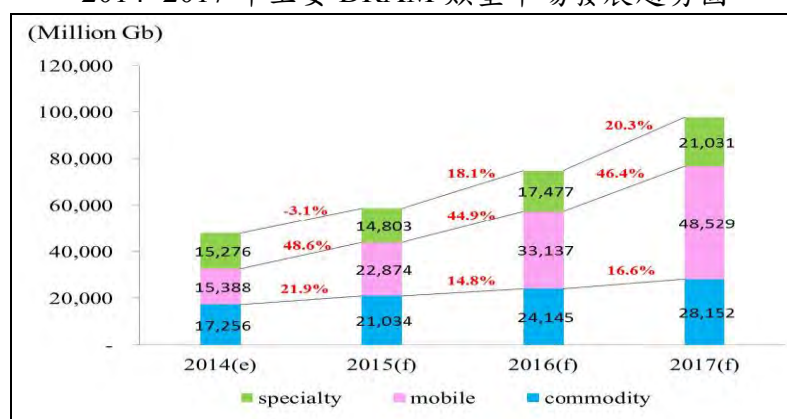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8)

C.Mobile RAM 行動記憶體市場概況

DRAM(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扮演著輔助處理器晶片的角色，是處理器運算資料時的暫存區。依照規格與終端產品的應用來區分，可以概略性的分成三大類別：第一種類別是「Commodity DRAM」，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標準型記憶體，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兩者占有 Commodity DRAM 絕大多數的市場；而伺服器亦會使用到 Commodity DRAM，但總體需求較小。第二種類別則是「Specialty DRAM」，在終端產品的應用方面，主要偏向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數位相機(DSC)、DVD 播放機、數位機上盒(STB)以及液晶電視等產品；另外，Specialty DRAM 亦可應用在車用與部分醫療的市場，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至於第三種類別則是「Mobile DRAM」，也就是近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行動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這兩類行動裝置產品。

2014~2017 年主要 DRAM 類型市場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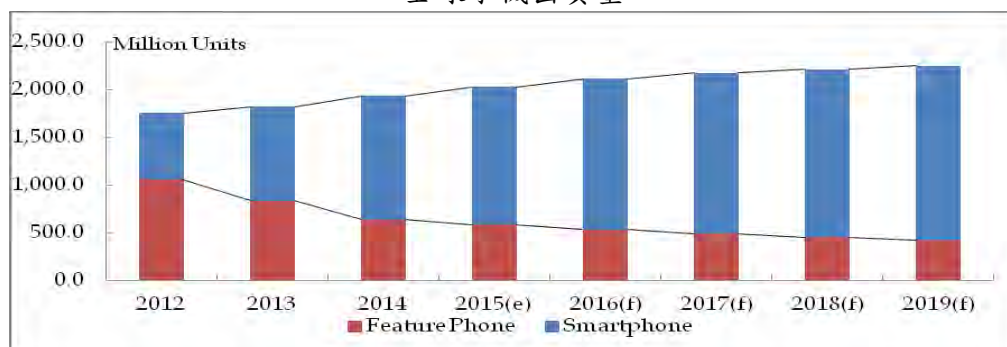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4/12)

Mobile DRAM 因擁有低功耗及高效能等特性，因此多應用於可攜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產品主要包括「PSRAM」及「LP DRAM」，而主要廠商為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等。目前 Low Power DRAM 規格發展至 LPDDR3，大量應用於一般智慧型手機，包括三星 Note 系列及蘋果 iPhone 系列等，成為近幾年來市場成長性極高的電子產品。

然而，隨著各國推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已經大幅提高，且市場已逐漸成熟，目前在缺乏新興應用的情況下，消費者換機週期延長，使得後續大幅度的成長空間有限；據資策會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行動電話市場銷售量約 1,933 百萬台，預估 2015 年可望達 2,025.8 百萬台(年成長率 4.8%)，其中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銷售量約 1,443.4 百萬台，占整體銷售比重 71%，年成長率雖達 11.3%，但較前一年的 31.5%明顯趨緩。預期到 2016 年起全球 Smart Phone 市場銷售量年成長率降至個位數，而 Feature Phone 出貨量則因 Smart Phone 滲透率上升而緩步下滑，Smart Phone 及 Feature Phone 依市場消費改變產生消長情形，惟整體全部手機出貨量仍維持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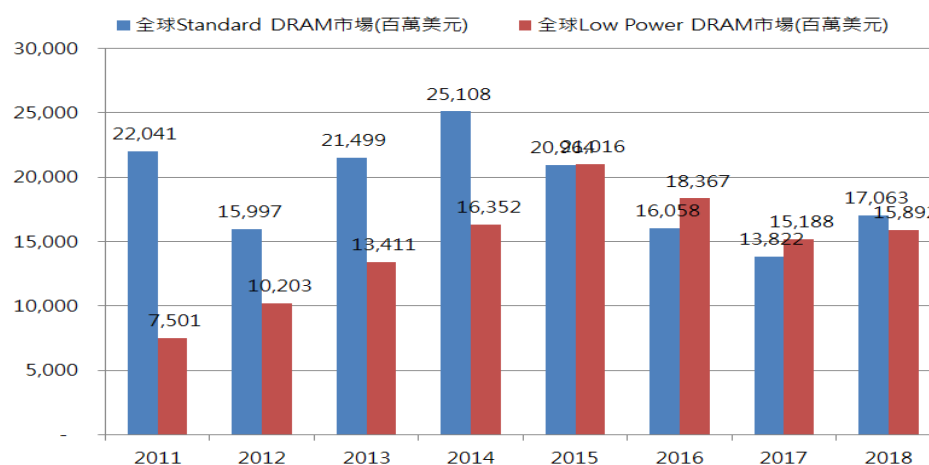
全球手機出貨量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5/07)

另外由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在 Low Power DRAM 部分，2014 年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需求上升，形成 DRAM 產業美好的一年，全球 DRAM 主要廠商三星、美光及海力士等營收皆穩定成長；2014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164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134 億美元成長 21.9%。而 2015 年，DRAM 市場仍然處於需求大於供給的趨勢，其中行動裝置的銷售動能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帶動強勁的 Mobile DRAM 需求，預估 2015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210 億美元，首次超越 Standard DRAM 市場，顯示 Low Power DRAM 未來仍有成長需求。

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4/09)

綜上所述，雖然 Mobile DRAM 市場可能因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動，惟未來在傳輸頻寬不斷提高及終端搭載容量增加的情況下，行動記憶體占總體 DRAM 營收將持續擴大，並且較其他產品類別相對抗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台灣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 IC 產業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而 IC 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全球排名第三，成為全球 IC 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知識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投資者紛紛投入此一行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3) 產品之未來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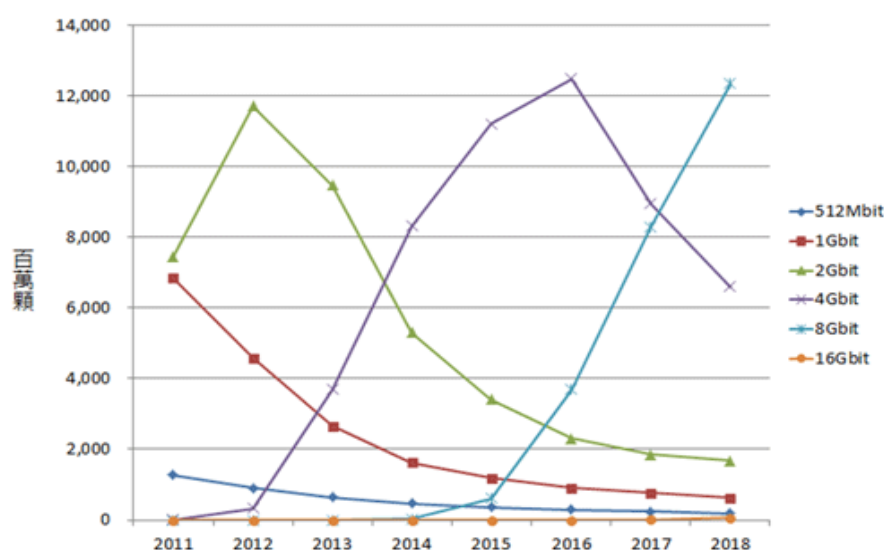
DRAM 因具有低成本及大容量的特性，使得眾多 3C 電子產品都採用 DRAM 作為最佳的資訊暫存之解決方案。過去 PC/NB 和 Server 等相關產品為 DRAM 最主要的市場，隨著通訊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興起，DRAM 的需求已更加多元化，以下說明 DRAM 之發展趨勢：

A. 高密度與高容量

隨著資訊流量處理與網路頻寬整合、Android 系統軟體升級、通訊進入 4G 世代的硬體高規格，未來 Low Power DRAM 的單機搭載需求將持續提升。而隨著製程技術的進步以及電子產品記憶體容量的需求，2013 年全球以 2Gb 為單顆 DRAM 主流容量，2014 年 4Gb 取而代之，8Gb DRAM 則非常少量。預期 2015~2016 年 4Gb 仍是主流，8Gb 仍屬少量，待 2017 年 8Gb 將成為高

階手機主流。在各家國際大廠相競發展主流產品下，中低容量產品仍同時存在著一定程度之市場需求及相關應用發展，相對使多家廠商加入發展此類產品。

全球 DRAM 產品各容量之出貨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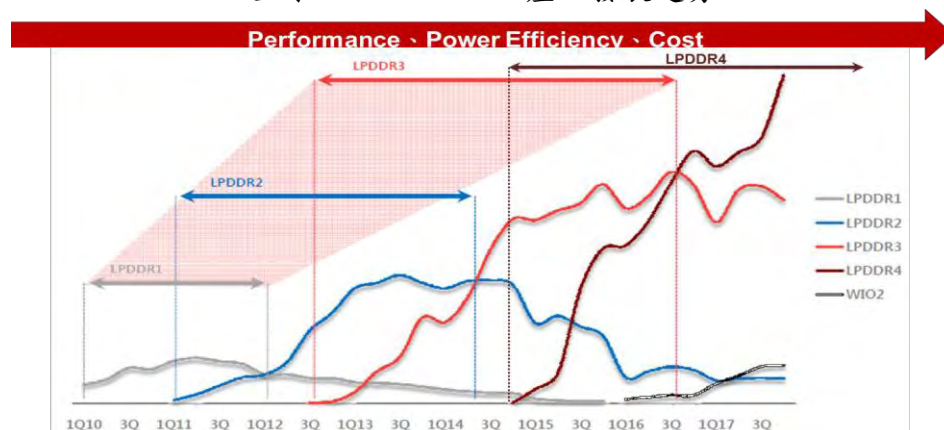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整理(2014/09)

B. 低耗電化與高速化

配合可攜式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e-Book 之流行，以及歐洲開始強調 3C 產品整機耗電的規格化，因此工作中低功耗、待機低耗電、以及低電壓之 Mobile DRAM 產品與 DRAM 製程技術也日趨重要。除了滿足低耗能的第一需求條件外，為滿足電子產品對資料傳輸速度越來越快的要求，Low Power DRAM 的架構也和 PC DRAM 相同，不斷演進以達到更高的頻寬，2013 年全球以 Low Power DDR2 架構為主流，2014~2015 年則以 Low Power DDR3 取而代之。而下一代 Low Power DDR4 在 2015 年開始有小量生產，預估在 2016 年取代 Low Power DDR3。而隨著各規格產品應用面不同，使各家廠商依其市場及研發能力發展出不同的市場區隔。

全球 Mobile DRAM 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JEDEC；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1)

C. 晶粒尺寸縮小化

DRAM 價格波動大且降價速度快，為維繫產品競爭力與獲利，透過設計及製程技術之提升，增加晶片單位產出數量與維持高良率，始能有效降低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全球 DRAM 廠商製程競賽已進入 2x 奈米世代來量產主流 4Gb DRAM 晶片，以 20 奈米製程為例，較 25 奈米製程的 DRAM 產能顆數增加約三成，較 30 奈米製程產能顆數增加一倍。

全球主要 DRAM 廠的製程技術與量產時程表

	2013 Q1	2013 Q2	2013 Q3	2013 Q4	2014 Q1	2014 Q2	2014 Q3	2014 Q4	2015 Q1	2015 Q2
三星	30nm	25nm			20nm					
SK海力士	29nm			25nm						21nm
美光 (含爾必達)	25nm									20nm
華亞科	30nm									20nm
南亞科	42nm	30nm								
華邦電	46nm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4/12)

(4)市場競爭情形

DRAM 產業經汰弱整理後，已經逐漸整合，全球主要 DRAM 廠商僅剩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以南亞科、華邦、晶豪、鈺創及力積等為主。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在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市場部份，雖功能性手機市場受到智慧型手機取代而逐漸萎縮，但仍可維持一定程度的規模。本公司將持續在既有之技術基礎上，積極投入研發資源以開發產品新的應用端。

在本公司目前產品佈局，將以上述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為基礎，並著眼於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中的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er Power DRAM)各規格產品，持續布局各式新產品的應用，並投入研發經費以作為公司未來成長的動能。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分析如下

單位：人；%

學 歷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9月30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布	博士	2	18.18%	2	14.29%	3	18.75%
	碩士	5	45.46%	8	57.14%	9	56.25%
	學士	4	36.36%	4	28.57%	4	25.00%
	學士以下	-	-	-	-	-	-
	合計	11	100.00%	14	100.00%	16	100.00%
平均年資(年)		1.38		1.94		2.4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研發費用	5,552	34,572	113,126	127,420
營業收入淨額	220,455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2.52	1.67	4.24	5.25

註：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4 日成立，100 年及 101 年度係個別財報數字，102 年及 103 年度係合併財報數字。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100	63 奈米製程之 32Mb ADMUX PSRAM	主係應用於手機等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提供作為緩衝記憶體，並具有體積小、低功耗等特性。
101	63 奈米製程之 64Mb ADMUX PSRAM 63 奈米製程之 128Mb ADMUX PSRAM	
102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	係作為行動裝置電子產品之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具有低功耗、高可靠性等特性。
103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104	38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註：本公司自 100 年 8 月 4 日成立。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營業目標

- A. 加強對既有客戶之業務支援，提供完整的售後服務與技術支援。
- B. 持續拓展行銷通路據點，將外銷市場觸角延伸至日本及歐美等市場。
- C. 持續與晶圓廠及測試廠維繫良好之合作關係，以降低生產成本。
- D. 積極開發產品新的應用市場，以擴大產業佈局。
- E. 掌握產品趨勢及客戶需求，降低研發風險。
- F. 整合公司管理資源，強化內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提高經營管理效率。

(2)長期營運方向

- A. 與原有代工廠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尋求新代工廠商的業務配合，累積業務拓展基礎。
- B. 掌握與世界級大廠之合作關係，俾共同開發與制定規格，維繫長久關係。
- C. 積極佈建全球行銷網路及銷售據點。
- D. 以既有的記憶體技術，逐步拓展至其他高附加價值之相關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E. 運用各式策略聯盟，以加速開發記憶體以外之其他多元化積體電路產品線。

F. 整合管理資源，及時提供決策資訊，以因應產業變化，保持最佳競爭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86,691	10.75	166,704	6.87
外銷-亞洲	2,380,323	89.25	2,260,609	93.13
合計	2,667,014	100.00	2,427,313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用於功能型手機上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若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推估本公司之市佔率，102~103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36,500 百萬元及 46,000 百萬元，而本公司 102~103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7 百萬元及 2,427 百萬元，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7.31%及 5.28%。本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故未來將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A)	2,667	2,427
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B)	36,500	46,000
市場占有率(A)/(B)	7.31	5.28

資料來源：IEK(2015/3)及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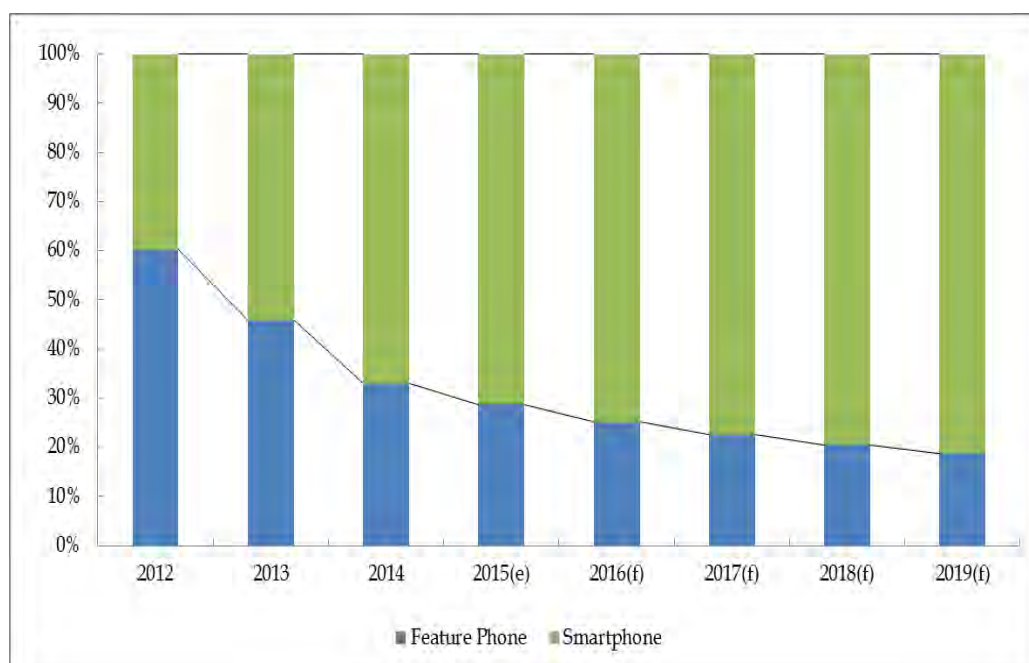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eudo SRAM)，惟其主要應用市場功能性手機之整體規模持續縮減，故本公司已逐步調整產品組合，轉為開發 Mobile RAM 以符合市場發展狀況。

Worldwide Mobile Phone Market Share by Device Type, 2012-2019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f)	2017(f)	2018(f)	2019(f)
Feature Phone	60.1%	45.8%	32.9%	28.7%	25.1%	22.5%	20.5%	18.7%
Smartphone	39.9%	54.2%	67.1%	71.3%	74.9%	77.5%	79.5%	81.3%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ource: MIC, July 2015



資料來源：MIC(2015/7)

Mobile RAM 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以目前趨勢看來，由於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在智慧型手機方面仍會是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於平板電腦方面，自從 iPad 於 2010 年推出後掀起熱潮，現階段關於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是持續不斷，未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正向增長。

因受惠行動裝置產品的風潮帶動下，Mobile RAM 市場成長潛力大；2014 年全球位元數量約有 15,388 百萬 Gb(Gigabit)的市場規模，2015 年還會再成長 48.6%，來到 22,874 百萬 Gb；而到了 2016 年，全球 Mobile RAM 的市場規模則會成長到 33,137 百萬 Gb，較 2015 年再成長近 45%，一直持續到 2017 年，仍將以超過 45% 的成長，來到 48,529 百萬 Gb 的市場規模，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之中，新興的 Mobile RAM 在 DRAM 整體市場規模的所占比重亦將成為一枝獨秀的明日之星。

展望未來，DRAM 產業將因市場需求而持續成長，廠商也會隨之獲利；尤其在行動裝置產品帶動下，Mobile RAM 之發展更將扮演領頭角色，故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期能加速各項 Mobile RAM 產品之研發進度、跟隨主流趨勢及厚植實力來面對日後挑戰。

(4)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本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先進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核心技術之掌握、國內外晶片大廠客戶之開發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同時本公司擁有精確的管理體系，對於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

B.與供應商廠商關係良好

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與交期，即時提供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有效設計方式改善成本結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影響。

C.提供完整的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依客戶需求設計所需的電路圖，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經測試、封裝後出售與銷售客戶，並提供客戶產品使用上之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完整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D.與客戶共同制定產品規格

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前會與客戶討論並共同制定產品規格，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以領先同業設計方式，取得客戶認同。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行動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為近幾年市場成長性極高之電子產品，因此對行動記憶體有大量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加上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持續不斷，故預估對行動記憶體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使本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本公司為專業行動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富豐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目前積極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ow Power DRAM)之市場，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D)與全球資訊大廠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行動通訊晶片廠，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故與其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本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本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係南亞科、晶豪科、華邦電等，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c.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d.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本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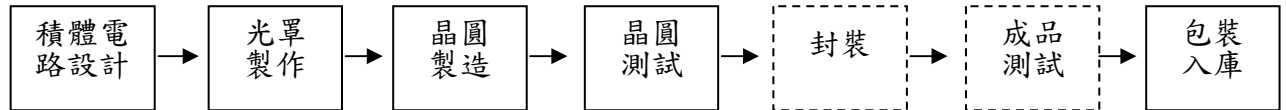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研發與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晶片，以作為各式行動裝置之緩存記憶體，並具有體積小、低功耗等產品特性。

(2)產製過程

本公司為專業之 IC 設計公司，所研發之 IC 晶片依各製程分別委託晶圓廠，封裝廠與測試廠等代工生產，以下為產品製造程序之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商名稱	供應狀況
晶圓	甲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667,014	2,427,313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營業毛利率(%)	31.65	36.20
毛利率變動率(%)	14.38%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因未達變動超過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4年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478,656	94.65	—	甲公司	961,752	82.08	—	甲公司	950,087	81.71	—
2	丙公司	83,561	5.35	—	丁公司	125,647	10.73	—	丁公司	212,633	18.29	—
3	—	—	—	—	丙公司	84,277	7.19	—	—	—	—	—
	進貨淨額	1,562,217	100.00		進貨淨額	1,171,676	100.00		進貨淨額	1,162,720	100.00	

變動分析：因可選擇之 DRAM 製程晶圓代工廠有限，供應商家數較少，另 102 年 7 月知名大廠併購丙公司，丙公司消滅後更名為丁公司，故自 103 年度起向丁公司採購，103 年度下半年因功能性手機市場需求逐漸減少，因配合接單情形生產，故 103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104 年下半年景氣回溫，使 104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104年前三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公司	1,068,993	40.08	—	B 公司	1,062,597	43.78	—	B 公司	897,241	51.89	—
2	G 公司	730,289	27.38	—	G 公司	743,207	30.62	—	G 公司	441,776	25.55	—
3	C 公司	561,461	21.05	—	C 公司	388,528	16.01	—	C 公司	294,305	17.02	—
4	A 公司	274,408	10.29	—	A 公司	165,498	6.82	—	其他	95,692	5.54	—
	其他	31,863	1.20	—	其他	67,483	2.77	—	—	—	—	—
	銷貨淨額	2,667,014	100.00		銷貨淨額	2,427,313	100.00		銷貨淨額	1,729,014	100.00	

變動分析：本公司銷貨穩定，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並無重大變化，惟受整體功能性手機市場呈現穩定下滑影響而減少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註	41,940	1,981,166	註	31,904	2,120,455
合計	註	41,940	1,981,166	註	31,904	2,120,455

註：本公司產品係委外加工，故無法計算產能

變動分析：本公司產量及產值係配合接單狀況而向晶圓廠下單，尚無重大變化。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PCS；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4,048	286,691	34,483	2,380,323	2,953	166,704	32,730	2,260,609
合計	4,048	286,691	34,483	2,380,323	2,953	166,704	32,730	2,260,609

變動分析：本公司 103 年較 102 年之銷售淨額略減 8.99%，係因主要產品應用市場之功能性手機銷售市場持續縮減所致，故整體銷量隨之減少約 7.39%，本公司將加速新產品研發進度，以增加新的獲利來源。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人)	直接	-	-	-
	間接	30	35	41
	合計	30	35	41
平均年歲		38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39	2.02	2.3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7.89	8.57	9.76
	碩士	33.33	42.86	46.34
	大專	58.78	48.57	43.90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為 IC 設計業，產品皆委外加工生產，並無造成環境汙染之虞，故不適用。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

本公司提供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聚餐、員工旅遊、年節獎金、員工紅利、停車費補助、在職進修補助、特殊紀念品、各式點心水果等，同仁並得申請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津貼，更有員工教育訓練、各式體能活動等福利措施。此外，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及旅遊平安險等措施，提供員工更高的生活保障。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故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重大損失。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由於半導體下游產品種類與日俱增，且下游製造商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之差異，因此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且本公司擁有專業

的經營團隊，對產品市場策略及定位有豐富經驗，可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產業趨勢，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並對相關營運風險加強控管，使本公司得以立即因應並降低景氣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無自有廠房，故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無生產設備，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4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股)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P Memory Corp,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37,252 (註 1)	18,097 (註 1)	1,250 (註 1)	100%	18,097 (註 1)	-	權益法	-	-	-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投資相關業務	9,288	9,778	300	100%	9,778	-	權益法	-	-	-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與服務	(註 2)	(註 2)	(註 2)	100%	(註 2)	-	權益法	-	-	-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投資股數為 1,500 仟股，投資成本為 USD1,500 仟元。

註 2：本公司透過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100%轉投資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並於 104 年 12 月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由於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尚屬創立期間，尚無投資損益及分配股利。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AP Memory Corp, USA	1,250(註1)	100%	-	-	1,250(註1)	100%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300	100%	-	-	300	100%
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註2)	100%	-	-	(註2)	100%

註1：本公司於104年12月匯入投資金額USD250仟元，本公司投資股數為1,500仟股。

註2：本公司透過AP Memory Holding Co., Ltd.100%轉投資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26日成立，並於104年12月匯入投資金額USD250仟元，由於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尚屬創立期間，故未有實際營運。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7~105.03.15	辦公室租賃。	無
技術服務合約	AP MEMORY CORP, USA	104.12.01~107.11.30	提供本公司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	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技術授權合約	M公司	104.10.15~專案結束	提供本公司產品技術授權。	智慧財產權歸屬本公司所有。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截至9月30日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註1)					2,055,1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7
無 形 資 產							305
其 他 資 產							64,535
資 產 總 額							2,125,37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549,194
	分 配 後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4,81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54,009
	分 配 後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571,363
股 本							621,853
資 本 公 積							138,80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809,185
	分 配 後						註2
其 他 權 益							1,522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571,363
	分 配 後						註2

註 1：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尚未分派104年度盈餘。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1,339,959	1,779,399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1,809	6,762
無形資產					1,350	782
其他資產					1,532	15,487
資產總額					1,344,650	1,802,4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93,779	424,142
	分配後				602,715	620,194
長期負債					—	—
其他負債					43	18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3,822	424,330
	分配後				602,758	620,382
股 本					258,660	313,404
資本公積					39,327	57,12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631	1,006,652
	分配後				391,461	516,5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9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950,828	1,378,100			
	分配後	741,892	1,182,048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100 年及 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註)	329,057	664,967	1,325,509	1,771,258
基 金 及 投 資			—	17,704	13,464	14,814
固 定 資 產			—	294	1,785	6,681
無 形 資 產			—	1,055	1,350	782
其 他 資 產			22,156	17,861	1,476	4,225
資 產 總 額			351,213	701,881	1,343,584	1,797,76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7,664	262,881	392,713	419,472
	分 配 後		261,314	349,101	601,649	615,524
長 期 負 債			—	—	—	—
其 他 負 債			—	—	43	1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47,664	262,881	392,756	419,660
	分 配 後		261,314	349,101	601,692	615,712
股 本			30,000	85,500	258,660	313,404
資 本 公 積			—	21,705	39,327	57,12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549	331,947	652,631	1,006,652
	分 配 後		7,399	73,287	391,461	516,52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152)	210	92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03,549	439,000	950,828	1,378,100
	分 配 後		89,899	352,780	741,892	1,182,048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度 截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1,729,014
營業毛利						623,176
營業損益						317,2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588
稅前淨利						362,81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3,981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293,9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註)			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4,58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93,9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94,5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						4.81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註)			2,667,014	2,427,313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營業損益				683,337	697,66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74,7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2,996	772,4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02,996	772,422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579,344	615,191
每股盈餘(追溯後)				9.86	10.37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100 年及 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年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4.個體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220,455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營業毛利		99,947	543,973	844,212	878,578
營業損益		88,384	414,041	688,013	697,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2	104	19,659	75,2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20,689)	(4,6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88,546	393,456	702,996	772,42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3,549	324,548	579,344	615,1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73,549	324,548	579,344	615,191
每股盈餘(追溯後)		7.41	5.73	9.86	10.37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簡明彥、韋亮發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成立於100年8月4日。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102年度為配合規劃辦理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市，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五)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 104年9月30日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6.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22.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4.22
	速動比率(%)							289.90
	利息保障倍數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3
	平均收現日數							101
	存貨週轉率(次)							5.2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8
	平均銷貨日數							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93
	權益報酬率(%)							26.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7.79
	純益率(%)							17.00
	每股盈餘(元)							4.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5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3.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0
	財務槓桿度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之原因：本公司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此分析。								

註：本公司於100年8月4日成立，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0～103年度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分析。

2.合併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不適用(註)			29.29	23.5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2,560.97	20,380.0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340.28	419.53			
	速動比率(%)					264.88	356.28			
	利息保障倍數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536.39	566.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1	1.5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6.62	39.1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264.18	222.61			
		稅前純益				271.78	246.46			
	純益率(%)					21.72	25.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9.86	10.37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87.62	12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1.85	167.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21	23.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9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以上。										
2.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3%、35%：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2%：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4.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5.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均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固定資產週轉率自 2,536%降低至 566%，而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4。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6.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4%：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 27%：主要係因營運良好，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100 年及 101 年度未編製合併財報，102 及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4 年第三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4.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70.52	37.45	29.23	23.3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0.00	149,319.73	53,267.68	20,627.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86	252.95	337.53	422.26	
	速動比率(%)			97.73	177.35	261.92	358.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5	10.72	6.93	4.26	
	平均收現日數			91	35	53	86	
	存貨週轉率(次)			2.77	9.74	6.34	5.8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	8.58	8.76	5.64	
	平均銷貨日數			132	38	58	6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14,090.45	2,565.67	573.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6	3.93	2.61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8	61.64	56.65	39.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06		119.64	83.37	52.8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率		294.61	484.26	265.99	222.45	
		稅前純益		295.15	460.18	271.78	246.46	
純益率(%)		33.36		15.67	21.72	25.3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7.41		5.73	9.86	10.3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1.02	111.89	88.77	126.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5.27	174.81	161.03	187.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2.03	64.04	27.63	23.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5	1.20	1.15	1.1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20%：負債金額持平，惟總資產持續增加，自有資本比率達 77%。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以上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5%、37%：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3%：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5.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總資產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5。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7.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2%：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降低 20%：負債金額持平，惟總資產持續增加，自有資本比率達 77%。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減少 61%：係因固定資產增加幅度大於股東權益增加所致，且因本公司較無重大之固定資產支出需求，故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達 20,000%以上
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增加 25%、37%：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現金水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 39%、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63%：係因 103 年營收趨緩，且客戶收款天期拉長所致。惟平均收現日數在 86 天，約為 3 個月，應無壞帳風險。
5. 應付款項週轉率降低 36%：應付帳款金額持平，惟因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使銷貨成本降低，致應付款項週轉率隨之降低。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 78%、總資產週轉率降低 41%：係因總資產大幅增加，而銷貨淨額相對減少，致總資產週轉率自 2.61 降至 1.55。惟本公司持續穩定獲利，應無財務風險。
7. 資產報酬率降低 31%、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 37%：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不及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幅度。
8.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42%：本期持續產生營業淨現金流入，現金流量比率持續增加。

註：本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44,240	40.47%	851,522	47.24%	307,282	56.46%	因 103 年獲利狀況穩定，現金之增加數主係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應收帳款淨額	470,071	34.96%	635,982	35.28%	165,911	35.29%	係因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拉長所致。
存貨	260,771	19.39%	158,885	8.82%	(101,886)	(39.07%)	因年底客戶備貨需求而大量出貨，致使存貨水位降低。
預付費用	36,142	2.69%	109,382	6.07%	73,240	202.65%	主係因配合研發專案而預付之光罩及探針卡等費用。
流動資產	1,339,959	100.00%	1,779,399	98.72%	439,440	32.80%	係因獲利狀況穩定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8,660	19.24%	313,404	17.39%	54,744	21.16%	係因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2.96%	97,744	5.42%	57,934	145.53%	係因 102 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612,821	45.57%	908,908	50.43%	296,087	48.32%	係因 103 年度獲利狀況穩定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52,631	48.54%	1,006,652	55.85%	354,021	54.25%	係因獲利狀況穩定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950,828	70.71%	1,378,100	76.46%	427,272	44.94%	係因獲利狀況穩定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1,822,802	68.35%	1,548,735	63.80%	(274,067)	(15.04%)	主係因 103 年度迴轉 102 年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數所致。
營業費用	160,875	6.03%	180,915	7.45%	20,040	12.46%	係因公司人員擴充及研發專案費用增加所致。
兌換利益	12,951	0.49%	66,369	2.73%	53,418	412.46%	係因所持有之外淨資產受惠於台幣大幅貶值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0.74%	74,759	3.08%	55,100	280.28%	主係因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
所得稅費用	123,652	4.64%	157,231	6.48%	33,579	27.16%	係因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當期所得稅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529,820	39.43%	843,496	46.92%	313,676	59.20%	因 103 年獲利狀況穩定，現金之增加數主係來自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
應收帳款淨額	470,071	34.99%	635,982	35.38%	165,911	35.29%	係因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拉長所致。
存貨	260,771	19.41%	158,885	8.84%	(101,886)	(39.07%)	因年底客戶備貨需求而大量出貨，致使存貨水位降低。
預付費用	36,142	2.69%	109,299	6.08%	73,157	202.42%	主係因配合研發專案而預付之光罩及探針卡等費用
流動資產	1,325,509	98.62%	1,771,258	98.53%	445,749	33.63%	係因獲利狀況穩定成長，現金及約當現金隨之增加所致。
普通股股本	258,660	19.25%	313,404	17.43%	54,744	21.16%	係因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2.96%	97,744	5.44%	57,934	145.53%	係因 102 年度盈餘提列法定公積所致。
未分配盈餘	612,821	45.61%	908,908	50.56%	296,087	48.32%	係因 103 年度獲利狀況穩定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	652,631	48.57%	1,006,652	55.99%	354,021	54.25%	係因獲利狀況穩定增加所致。
股東權益	950,828	70.77%	1,378,100	76.66%	427,272	44.94%	係因獲利狀況穩定增加所致。
銷貨成本	1,822,802	68.35%	1,548,735	63.80%	(274,067)	(15.04%)	主係因 103 年度迴轉 102 年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數所致。
營業費用	156,199	5.86%	181,410	7.47%	25,211	16.14%	係因公司人員擴充及研發專案費用增加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0.74%	75,254	3.10%	55,595	282.80%	主係因台幣貶值產生兌換利益。
兌換利益	12,951	0.49%	66,369	2.73%	53,418	412.46%	係因所持有之外淨資產受惠於台幣大幅貶值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所得稅費用	123,652	4.64%	157,231	6.48%	33,579	27.16%	係因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當期所得稅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七)本國發行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公司最近連續七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依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對會計師之輪調規定，主辦會計師應於一定

期間（通常不超過七年）後輪調，且至少須間隔一定期間（通常不短於二年）方得回任，本公司並無此情形。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動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1.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39,959	1,779,399	439,440	32.80%
固定資產	1,809	6,762	4,953	273.80%
無形資產	1,350	782	(568)	(42.07%)
其他資產	1,532	15,487	13,955	910.90%
資產總額	1,344,650	1,802,430	457,780	34.04%
流動負債	393,779	424,142	30,363	7.7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3	188	145	337.21%
負債總額	393,822	424,330	30,508	7.75%
股本	258,660	313,404	54,744	21.16%
資本公積	39,327	57,124	17,797	45.25%
保留盈餘	652,631	1,006,652	354,021	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920	710	338.10%
股東權益總額	950,828	1,378,100	427,272	44.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而增加。 (2) 其他資產：主係因 103 年增加 IC 設計軟體工具之遞延費用所致。 (3) 資產總額：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流動資產隨之增加所致。 (4) 股本：主係因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增加股本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因員工認股權發行及執行而增加相關資本公積。 (6) 保留盈餘：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所致。 (7)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股東權益隨之增加。				

2.財務狀況-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25,509	1,771,258	445,749	33.63%
基金及投資	13,464	14,814	1,350	10.03%
固定資產	1,785	6,681	4,896	274.29%
無形資產	1,350	782	(568)	(42.07%)
其他資產	1,476	4,225	2,749	186.25
資產總額	1,343,584	1,797,760	454,176	33.80
流動負債	392,713	419,472	26,759	6.81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43	188	145	337.21
負債總額	392,756	419,660	26,904	6.85
股本	258,660	313,404	54,744	21.16
資本公積	39,327	57,124	17,797	45.25
保留盈餘	652,631	1,006,652	354,021	54.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920	710	338.10
股東權益總額	950,828	1,378,100	427,272	44.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而增加。 (2) 資產總額：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流動資產隨之增加所致。 (3) 股本：主係因 102 年度盈餘轉增資增加股本所致。 (4) 資本公積：主係因員工認股權發行及執行而增加相關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所致。 (6) 股東權益總額：主係因 103 年度獲利穩定增長，股東權益隨之增加。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67,014	2,427,313	(239,701)	(8.99)
營業成本	1,822,802	1,548,735	(274,067)	(15.04)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34,366	4.07
營業費用	160,875	180,915	20,040	12.46
營業利益	683,337	697,663	14,326	2.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74,759	55,100	280.28
稅前利益	702,996	772,422	69,426	9.88
所得稅費用	123,652	157,231	33,579	27.16
本期淨利	579,344	615,191	35,847	6.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因台幣對美金貶值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2) 所得稅費用：係因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影響。				

2.經營結果分析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667,014	2,427,313	(239,701)	(8.99)
營業成本	1,822,802	1,548,735	(274,067)	(15.04)
營業毛利	844,212	878,578	34,366	4.07
營業費用	156,199	181,410	25,211	16.14
營業利益	688,013	697,168	9,155	1.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9,659	75,254	55,595	282.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676	—	(4,676)	(100.00)
稅前利益	702,996	772,422	69,426	9.88
所得稅費用	123,652	157,231	33,579	27.16
本期淨利	579,344	615,191	35,847	6.1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因台幣對美金貶值而產生之兌換利益。				
(2) 所得稅費用：係因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影響。				

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係依據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整體市場環境、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成果而訂定年度目標，且為因應市場多元需求，本公司仍將致力於研發新產品，藉以提升競爭力，預期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穩定成長。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致力於產能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345,026	534,969	189,943
投資活動	(2,664)	(22,113)	(19,449)
融資活動	(89,953)	(206,426)	(116,473)
淨現金流入(流出)數	252,943	307,282	54,33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係因 103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增購固定資產所致。			
(3) 融資活動流出增加主係因增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不足之情形，尚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3.未來一年(10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 來自營運 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3)	預計全年 來自融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4)	預計現金 剩餘(不 足)數額 (5)=(1)+(2) +(3)+(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1,522	385,632	(47,683)	(327,594)	861,877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流入：因本公司獲利狀況穩定，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流出：係因與研發相關之測試設備、遞延費用增加所致。						
C.融資活動流出：主係支付現金股利所致。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本公司係 IC 設計公司，尚無購置重大機台設備或廠房之需求，故無重大資本支出需求。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以兼顧本業發展為原則，非以短期性財務投資為考量。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認 列(損)益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AP MEMORY CORP, USA	495	本公司支付該子公司技術服務費，以支應其相關支出，而其因軟體及遞延費用得分年攤提認列，因而產生暫時性之財稅差異，產生小幅利益。	持續評估該子公司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及費用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如下：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1 年	公司應將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化，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以利同仁遵循。	已於稽核人員到職後，協助各單位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書面化，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102 年	客戶已導入 ERP 系統，可健全銷售、採購及財務會計作業紀錄之完整性，惟可善加利用系統中之電子簽核功能，可提升作業效率。	已依據核決權限規範設計並逐步導入各作業之電子簽核。
103 年	無	無

2.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錄一。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錄三。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錄四。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十四、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附錄五。
- 十五、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六、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七、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無此情形。
- 十八、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申請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九、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不適用。
- 二十一、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二、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 二十三、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請參閱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稿本。
- 二十四、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六、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0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3	0	100.00	註 2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峻	3	0	100.00	註 2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 林	1	0	33.33	註 2
董 事	謝明霖	5	0	100.00	
董 事	林郁昕	3	0	100.00	註 2
董事長	顧 峻	2	0	100.00	註 3
董 事	馬 林	1	0	50.00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註 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係自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改選後出任本公司董事。

註 3：係自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改選後辭任本公司董事。

2.104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8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8		100.00	—
董 事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 峻	8		100.00	—
董 事	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 林	5	3	62.50	—
董 事	謝明霖	5		100.00	註2
董 事	林郁昕	5		100.00	註2
獨立董事	馬佐平	3		100.00	註3
獨立董事	葉 疏	3		100.00	註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4年5月5日董事會

案由一：解除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4年5月29日董事會

案由一：解除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競業禁止案 提請討論。

決議：董事長 謝再居先生自請迴避，將本議案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4年8月13日董事會

案由五：103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案，敬請 公決。

決議：(1)討論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及馬林先生之董事酬勞，謝再居主席及馬林先生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此部分討論，委由董事 顧峻先生主持討論山一投資有限公司及馬林先生之董事酬勞，委由董事 顧峻暫代主席職務，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相關報酬照提案金額通過。
(2)討論宇惠投資有限公司、顧峻先生、謝明霖先生及林郁昕小姐之董事酬勞，因利益迴避不參與此部分討論，經主席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相關報酬照提案金額通過。

案由六：擬依據「董事及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訂定獨立董事馬佐平教授及葉疏教授之酬勞金額及給付方式乙案，敬請 決議。

決議：獨立董事馬佐平教授及葉疏教授利益迴避不參與本議案相關討論，經主席詢問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104年股東會補選兩席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之功能。

註1：實際出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係自 104 年 6 月 23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3：係自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3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2	66.67	註 2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3	100.00	註 2
監察人	陳維仁	1	50.00	註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與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係自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改選後出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3：係自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會改選後辭任本公司監察人。

2.104年度董事會開會8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力立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吳元雄	6	75.00	—
監察人	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維仁	5	62.50	—
監察人	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明霖	3	100.00	註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隨時與公司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與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得隨時瞭解或調查公司業務或財務狀況，並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可與會計師聯絡溝通；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實際列席率(%)係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係自 104 年 6 月 23 日新任本公司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並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處理股東建議、糾紛或訴訟事宜。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以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股權異動情形。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透過「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等制定相關管理辦法及作業系統，做有效的風險控管。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道德行為準則」等，並經董事會通過施行。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係基於董事會整體配置考量，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並明定於「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中，董事會之職權另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尚無計畫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規模及組織結構複雜度再行評估設立。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方式，每年並定期評估，反映於董監酬勞提撥中。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指派專人負責維護，並依規定(不)定期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有專責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通過ISO9001,對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持續推動。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不定期參加財務、業務等專業知識進修課程。 (三)有關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各項法令規範辦理外,另訂有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公私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疏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馬佐平	✓	—	✓	✓	✓	✓	✓	✓	✓	✓	✓	0	
其他	藍經堯	✓	✓	✓	✓	✓	✓	✓	✓	✓	✓	✓	3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4月20日至106年6月3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葉疏	3	0	100.00	-
委 員	馬佐平	3	0	100.00	-
委 員	藍經堯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V	(一)本公司已於103.12.22董事會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容執行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將視需求設置。 (四)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有薪資報酬政策，可確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一)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未來將視需求設置，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V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電子流程簽核作業，以期降低文件用紙量，以達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效。 (二)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對環境衝擊甚微，並已於ISO品質手冊中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本公司係IC設計產業，本身並無工廠，營運活動影響溫室氣體排放較其他產業小，仍定期進行工作場所各類資源之使用數據統計及監察，對於可回收重複使用之材料進行有效利用，並由專責單位對公司內部全體員工進行節約資源之教育宣導及巡迴檢查，藉以有效避免不必要之資源(包含但不限於油、水、紙、電)浪費。	(一)無重大差異。 (二)無重大差異。 (三)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辦理勞工之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以確保勞工權益，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等商業保險。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相關辦法與程序已提供員工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設有申訴信箱。申訴過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持續改善辦公環境條件，維護員工健康與安全，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訓練。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本公司內部定期召開全員會議，以宣導公司重要政策及勞資溝通，溝通機制良好。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除各單位主管依其部門規劃適當教育訓練課程外，人事單位亦會不定期聘請專業講師或安排外訓課程，對於適當之人員給予適當訓練，以提升員工能力，並對員工建立有效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厚植公司實力。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並訂有各管理程序及內控辦法，對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均有所規範。而本公司產品所銷售之對象非為一般消費大眾，對於一般客戶或是其他利害關係人，均可透過公司網站之聯繫方式進行反映，對於相關反映均會請相關單位進行了解後，做最妥適之處理。	(六)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採購單位與供應商往來前，須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供應商現行或以往的相關狀況進行了解，以評估是否進行交易。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均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本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悉依該實務守則之內涵與相關規定辦理確實遵循，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公司目前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評估規劃編製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辦理誠信政策宣導訓練及監督，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誠信經營亦納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一)本公司往來對象均經適當評鑑，與往來對象簽訂契約中亦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一)無重大差異。
	V		(二)本公司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	(二)無重大差異。
	V		(三)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辦理。	(三)無重大差異。
	V		(四)本公司誠信經營均受內部稽核單位及委託會計師查核。	(四)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各會議中宣導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五)未來將視需求予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檢舉、獎勵制度及申訴管道，對於被檢舉之對象，將依其職務、職位、職能等相關因素進行考量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目前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相關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峻	103.06.04	104.02.06	為強化公司治理結構，並配合本公司未來上市規劃，提請辭任，專任本公司總經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適用前項之規定：
相關資訊揭露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及股東會議事錄(含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六。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七。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法第235條之修訂及增訂第235條之一，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中之股利發放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的百分之二十。

前述股利發放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上述公司章程之修訂業經104年12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提報105年股東會決議。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畫，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事項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其計劃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不適用。

附錄一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2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股票上市申請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12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顧峻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3 日

附錄四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再居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Juan Li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暨董事長：謝再居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宇惠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慧娟

法人代表暨總經理：顧 峻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馬 林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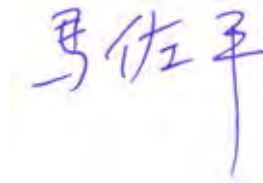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馬佐平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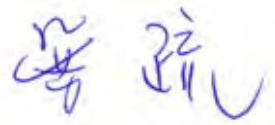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葉 疏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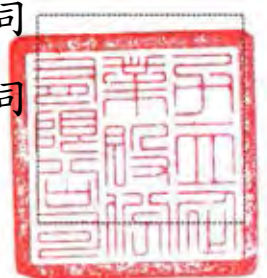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力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毓秀

法人代表：吳元雄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愛維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陳維仁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 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暨法人代表：謝明霖



謝明霖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顧峻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賴添福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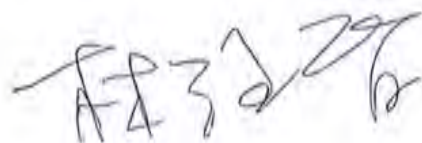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涵智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景宏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益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劉育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林郁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蘇柔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鄭文強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王 煥 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商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惟龍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公司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三、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及準用第 36 條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鳴珩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THY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企業大樓 6 樓

6F, No.58, Section 3, Chung Shan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 2585-2569

Facsimile: (886-2) 2595-7626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美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43條之1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3 日

本會計師承辦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43 條之 1 有關詢價圈購禁止配售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五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 AP Memory Corp, USA、AP Memory Holding Co., Ltd.及愛譜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再居



中 華 民 國 一 0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及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AP Memory Corp, USA

負責人： Lin Ma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 Memory Corp, USA 及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等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負責人：林郁昕

For and on behalf of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 0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與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P Memory Corp, USA 及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等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

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郁昕



中 華 民 國 一 0 四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附錄六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201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席：謝再居

記錄：洪書陵

四、出席者：董事 謝再居、顧峻、謝明霖、林郁昕、馬林 共五人

列席者：監察人 吳元雄

永豐金證券 代表

陳美蘭協理

廖偉帆副理

五、報告事項：

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訂及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會討論。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請詳附件二。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具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公決。

說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103年度之盈餘分配，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717,099	已減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請詳說明
加：本期稅後純益	615,190,865	
減：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61,519,087</u>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47,388,87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294,078,600	每股股票股利 9.0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u>196,052,400</u>	每股現金股利 6.00 元
分配數合計	<u>490,131,00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357,257,877</u>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說明：		
董監事酬勞	5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15,000,000	

2. 配股配息率係以預計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32,675,400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之分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 明：

1.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94,078,600元，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新股29,407,860股。辦理增資後，本公司預計之實收總股數計62,083,260股，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20,832,600元。
2. 盈餘轉增資案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900股，配發不足1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併湊登記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因其他法令等因素致生變，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或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2015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整

二、地點：永豐金證券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7 樓)

三、主席：謝再居

記錄：洪書陵

四、出席者：董事 謝再居、顧峻、謝明霖、林郁昕 共四人

列席者：監察人 陳維仁、吳元雄

永豐金證券 代表

五、報告事項：

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二：本公司股票擬申請上市(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應本公司永續經營及吸引專業人才，亦因應營運規模擴充及未來長期發展之規劃，將於登錄興櫃後，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並參酌市場狀況，擇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2. 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其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2. 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增列為股東會討論事項送請股東會決議，並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5. 本案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2015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整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

三、主席：謝再居

紀錄：洪書陵

四、出席者：董事 謝再居、顧峻、馬林(委託出席)

獨立董事 馬佐平、葉疏

共五人

列席者：監察人 吳元雄、陳維仁、謝明霖

財會處長 林郁昕

稽核 洪書陵

永豐金證券 朱奉莉 副總、林良杰 副理

五、報告事項：

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於申請初次上市前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並協調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初次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將與主辦承銷商簽定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
2. 本公司將依據相關規定協調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3. 本公司亦將依規定協調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二親等親屬、本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等，就其所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之股數，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內(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於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承諾不得賣出。
4. 為配合前述上市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操作措施，本公司擬與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針對上述作業簽訂協議書(詳附件一)，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壹、時間： 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台元科技園區三期文化展覽會館2樓多功能會議室)
出席：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1,048,390 股
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2,675,400 股之 64.42%。

主席： 謝再居

記錄：洪書陵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請詳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詳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

肆、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擬分配如下：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3,717,099	已減除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請詳說明
加：本期稅後純益	615,190,865	
減：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1,519,087	
本次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847,388,877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294,078,600	每股股票股利 9.00 元
股東現金股利	196,052,400	每股現金股利 6.00 元
分配數合計	490,131,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7,257,877	
說明：		
董監事酬勞	500,000	
員工紅利(現金)	25,000,000	

董事長：謝再居

總經理：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2. 配股配息率係以 104 年 4 月 25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 32,675,400 股計算，實際每股得配發金額依除權除息基準日實際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股東股票及現金股利之分配，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048,39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976,390 權	99.6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廢票權數 72,000 權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本公司公開發行及實際作業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048,39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976,390 權	99.6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廢票權數 72,000 權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 擬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94,078,6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發行新股 29,407,860 股。辦理增資後，本公司實收總股數計 62,083,260 股，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620,832,600 元。
2. 盈餘轉增資案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900 股，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行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末辦理併湊登記部份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次增資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總數因其他法令等因素發生變動，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或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048,39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976,390 權	99.6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廢票權數 72,000 權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申請上市(櫃)辦理公開承銷所需，擬於適當時機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其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而定。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每股發行價格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3.本案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1,048,39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20,976,390 權	99.65%
反對權數 0 權	0.00%
廢票權數 72,000 權	0.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當日上午九點五十五分。

附錄七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u>I501010 產品設計業</u> 4. <u>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u> 5.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400,000,000 元，分為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3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3,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資本規劃
第 6 條之 1	新增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因應獎勵規劃需要增列之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u>	
第 12 條之 1	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配合法規修訂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0.一。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略)	因應獎勵規劃需要修改之，以留用公司人才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後適用法規增加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時間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IS01010 產品設計業
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5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需要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對外背書與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金額新臺幣 10 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0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 條之 1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發行，並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規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之，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載明公司法第 162 條所列事項，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且得免印製股票。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第 8 條 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之。

第三節 股東會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0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2 條之 1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 13 條 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3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4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7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 15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16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18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暨支給之。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 19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 21 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 第 22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3 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 101 年 5 月 4 日。第三次修正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 103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於 104 年 6 月 23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3		三~十五
	(四) 關係人交易	23		十六
	(五) 質抵押之資產	24		十七
	(六)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4~25、31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4~25		十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5、32		十八
	(七) 其 他	25~30		十九~二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峻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首次公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544,240	41	2140	應付帳款	\$ 268,755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470,071	3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70,000	5
1178	其他應收款	2,385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52,726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260,771	1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6,8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1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779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41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04,247	97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4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393,822	29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1,100	-		股 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60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2 年		
1561	辦公設備	290	-	3110	35,000 仟股，101 年 10,000 仟股；發行：		
1631	租賃改良	193	-		102 年 25,866 仟股，101 年 8,550 仟股	258,660	19
15XY	成本合計	2,043	-		資本公積		
15X9	累計折舊	(234)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541	2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809	-	3271	員工認股權	11,786	1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9,327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七）	1,350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5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821	4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八）	33,169	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52,631	49
1888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2,54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244	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0,82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4,6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4,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九）	\$ 2,672,12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三）	<u>1,794,374</u>	<u>67</u>
5910	營業毛利	<u>877,752</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3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3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616</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30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688,449</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u>12,95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547</u>	<u>-</u>
7900	稅前淨利	702,996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23,652</u>	<u>4</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579,344</u>	<u>22</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25</u>	<u>\$ 22.4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5.91</u>	<u>\$ 2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註 十 一)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一)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一)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二)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8,550	\$ 85,500	\$ 21,705	\$ -	\$ 21,705	\$ 7,355	\$ 324,592	\$ 331,947	(\$ 152)	\$ 439,000
101 年 盈 餘 分 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5	(32,4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0 元	-	-	-	-	-	-	(86,220)	(86,220)	-	(86,220)
股票股利—每股 20.00 元	17,244	172,440	-	-	-	-	(172,440)	(172,440)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25,794	257,940	21,705	-	21,705	39,810	33,477	73,287	(152)	352,7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622	17,622	-	-	-	-	1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	720	5,836	(5,836)	-	-	-	-	-	720
102 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579,344	579,344	-	579,3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62	362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39,327	\$ 39,810	\$ 612,821	\$ 652,631	\$ 210	\$ 950,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79,344
折舊費用		206
攤銷費用		56,72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622
存貨跌價損失		59,213
存貨報廢損失		27,724
呆帳損失		2,149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94,129)
遞延所得稅		7,0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14,875)
其他應收款		4,880
存 貨	(	149,197)
預付費用	(	4,380)
其他流動資產	(	2,772)
應付帳款		126,840
應付所得稅	(	15,296)
應付費用		18,906
其他應付款項	(	790)
其他流動負債		<u>1,233</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4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	(	1,665)
電腦軟體增加	(	75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7)
遞延費用增加	(	77,752)
其他預付款減少		2,284
受限制資產增加	(	<u>3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78,13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453)

(接次頁)

(承 前 頁)

	金 額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20
發放現金股利	(86,2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953)
匯率影響數	534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52,943
年初現金餘額	291,297
年底現金餘額	\$ 544,2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31,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4 月 1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



經理人：顧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102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102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AP Memory Corp, USA（以下稱「AP-USA」）	100%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俄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共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75 年發布（七五）基秘字第 107 號函規定，合併公司首次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二)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通訊設備，3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年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係測試晶圓所使用之光罩及探針卡予以資本化，並採直線法按 1 年至 2 年平均攤提。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0
活期存款	<u>544,210</u>
	<u>\$544,240</u>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92,476
減：備抵呆帳	(4,9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480</u>)
	<u>\$470,07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7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49</u>
年底餘額	<u>\$ 4,925</u>

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11,609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94,129</u>)
年底餘額	<u>\$ 17,480</u>

五、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133,409
在 製 品	114,475
製 成 品	<u>12,887</u>
	<u>\$260,771</u>

102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為 87,269 仟元。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789,649 仟元，其中存貨跌價損失為 59,213 仟元。

六、固定資產

	102 年度				
	機 器 設 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	\$ 322	\$ 54	\$ -	\$ 376
本年度增加	1,100	138	234	193	1,665
外幣兌換差額	-	-	2	-	2
年底餘額	<u>1,100</u>	<u>460</u>	<u>290</u>	<u>193</u>	<u>2,043</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28	-	-	28
折舊費用	23	100	56	27	206
外幣兌換差額	-	-	-	-	-
年底餘額	<u>23</u>	<u>128</u>	<u>56</u>	<u>27</u>	<u>234</u>
年底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34</u>	<u>\$ 166</u>	<u>\$ 1,809</u>

合併公司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無形資產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 本	\$ 1,187	<u>\$ 752</u>	\$ 1,939
累計攤銷	(<u>132</u>)	(<u>\$ 457</u>)	(<u>589</u>)
年底淨額	<u>\$ 1,055</u>		<u>\$ 1,350</u>

八、遞延費用

	102 年度			
	光	罩	探 針 卡	合 計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63,646		\$ 67,278	\$ 130,924
本年度增加	<u>32,693</u>		<u>45,059</u>	<u>77,752</u>
年底餘額	<u>96,339</u>		<u>112,337</u>	<u>208,67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53,579		65,656	119,235
本年度增加	<u>20,965</u>		<u>35,307</u>	<u>56,272</u>
年底餘額	<u>74,544</u>		<u>100,963</u>	<u>175,507</u>
年底淨額	<u>\$ 21,795</u>		<u>\$ 11,374</u>	<u>\$ 33,169</u>

九、應付費用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紅利	\$ 40,000
測 試 費	5,298
薪 資	4,020
其 他	<u>3,408</u>
	<u>\$ 52,726</u>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356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2,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82,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其中 72,000 單位認股權，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510,000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均為每單位 10 元。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 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582,000	10.00
本年度執行	(72,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u>510,000</u>	10.00
年底可行使	<u>25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u>\$ 49.56</u>	

本公司員工於 102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72,000 股，該股數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	2.98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2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2次
給與日公平價值	81.05 元	45.11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10.00 元
無風險利率	1.27%	1.64%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622 仟元。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

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 (三)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2,455	
現金股利	86,220	\$ 10.00
股票股利	172,440	20.00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u>101年度</u>
	<u>現金紅利</u>
員工紅利	\$ 25,000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餘分配案（元）</u>	<u>每股股利（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7,934,401	-
股票股利	52,234,000	\$ 2.00
現金股利	208,936,000	8.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19,5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6,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343</u>
當期所得稅	11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92
備抵評價調整	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u>
所得稅費用	<u>\$ 123,65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7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6
估列未休假獎金	<u>93</u>
	18,4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1,636</u>)
	<u>\$ 16,81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	
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u>\$ 2,755</u>
	2,755
減：備抵評價	(<u>2,755</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43</u>)
	(<u>\$ 43</u>)

本公司 102 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17%。

102 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7,161 仟元，其中 7,087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74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12,821</u>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u>\$ 94,747</u>

102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1.2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

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國外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該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稅款。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114,532	\$ 114,532
勞健保費用	-	2,638	2,638
退休金	-	1,356	1,356
其他用人費用	-	420	420
	<u>\$ -</u>	<u>\$ 118,946</u>	<u>\$ 118,946</u>
折舊費用	<u>\$ -</u>	<u>\$ 206</u>	<u>\$ 206</u>
攤銷費用	<u>\$ 56,272</u>	<u>\$ 457</u>	<u>\$ 56,729</u>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2 年度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7.25	\$	22.45	
稀釋每股盈餘		\$	25.91	\$	21.36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702,996	\$579,344	25,800	\$27.25	\$22.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		
	員工分紅	-	-	1,3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702,996	\$579,344	27,127	\$25.91	\$21.36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現 金	\$ 544,240	\$ 544,240
應收帳款－淨額	470,071	470,0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59	2,559
存出保證金	1,532	1,532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68,755	268,755
應付費用	52,726	52,726
其他應付款項	80	80

（二）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似，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合併公司之總價值。

(三)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具利率變動之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559	\$544,210

(四) 合併公司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為 1,59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惟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薪 資	\$ 12,535
獎 金	5,026
紅 利	<u>6,321</u>
	<u>\$ 23,882</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合併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補償性存款：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59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參閱附表二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地區及美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2年度				
	台	美	其	消 除 部 門 間	合 計
	灣	國	他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72,126	\$ -	\$ -	\$ -	\$ 2,672,126
部門間收入	-	27,374	-	(27,374)	-
收入合計	<u>\$ 2,672,126</u>	<u>\$ 27,374</u>	<u>\$ -</u>	<u>(\$ 27,374)</u>	<u>\$ 2,672,126</u>
部門利益（損失）	<u>\$ 693,125</u>	<u>(\$ 4,676)</u>	<u>\$ -</u>	<u>\$ -</u>	\$ 688,449
利息收入					1,596
兌換損益－淨額					<u>12,951</u>
稅前淨利					<u>\$ 702,996</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產生之損失，不包含利息收入及兌換損益－淨額。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台 灣	\$ 1,330,120
美 國	<u>14,530</u>
部門資產總額	<u>\$ 1,344,650</u>
<u>部門負債</u>	
台 灣	\$ 392,756
美 國	<u>1,066</u>
部門負債總額	<u>\$ 393,822</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102年度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台灣	\$ 56,903	\$ 80,169
美國	<u>32</u>	<u>-</u>
	<u>\$ 56,935</u>	<u>\$ 80,169</u>

(四)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0,751	\$ 38,791
美國	-	80
其他	<u>2,401,375</u>	<u>-</u>
	<u>\$ 2,672,126</u>	<u>\$ 38,87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存出保證金。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2年度		
	金額	比率	%
A 客戶	\$ 998,392		37
B 客戶	737,118		27
C 客戶	<u>558,508</u>		<u>21</u>
	<u>\$ 2,294,018</u>		<u>85</u>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新台幣元外，
餘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48	29.805	\$ 952,219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452	29.805	13,4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23	29.805	274,903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令之規定，於102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顧峻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已於103年第1季完成，並於103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已於103年第1季完成，並於103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預計 103 年第 2 季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預計 103 年第 3 季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預計 103 年第 4 季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預計 103 年第 4 季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預計 103 年第 4 季完成
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預計 104 年第 2 季完成
編制 IFRSs 2015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 104 年第 3 季完成
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預計 104 年第 4 季完成
內部控制應調整項目之評估	預計 104 年第 4 季完成
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 104 年第 4 季完成

(二)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 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備抵退回及折讓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帳列流動負債項下）。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非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當期期末 12 個月內應清償之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除外）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三) 本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三)	本期(損)益 (註二)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5850 SW BPIDLE HILLS DP.BEAVERTON, OR 97007,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 服務	\$ 29,428 (USD 1,000 仟元)	\$ 29,428 (USD 1,000 仟元)	1,000,000	100%	\$ 13,464	(\$ 4,676)	(\$ 4,676)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2 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研究費	\$ 27,374	無重大差異	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	
	(三)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6		三~十五	
	(四) 關係人交易	26		十六	
	(五) 質抵押之資產	27		十七	
	(六)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八)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九) 其 他	29		二十	
	(十) 附註揭露事項	-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35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十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8、36		十八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8		十九	
	(十二)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相關事項	29~34		二十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顧 峻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51,522	47	\$	544,240	41	2140	應付帳款	\$	274,915	15	\$	274,053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635,982	36		470,071	3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2,388	5		70,000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58,885	9		260,771	1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		64,166	4		47,428	4
1250	預付費用		109,382	6		36,142	3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30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6,8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2,298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589	-		2,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142	24		393,779	29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1,039	1		9,366	1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79,399	99		1,339,959	100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8	-		43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2XXX	負債合計		424,330	24		393,822	29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二）						
1531	機器設備		3,325	-		1,100	-		股 本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435	-		460	-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5,000 仟股；發行：103 年 31,340 仟股，102 年 25,866 仟股		313,404	17		258,660	19
1561	辦公設備		832	-		290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3,129	-		193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863	2		27,541	2
15XY	成本合計		8,721	-		2,043	-	3271	員工認股權		18,261	1		11,786	1
15X9	累計折舊	(	1,959	-	(	234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7,124	3		39,327	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762	-		1,809	-		保留盈餘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44	5		39,810	3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七）		782	-		1,35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908	51		612,821	4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6,652	56		652,631	49
1820	存出保證金		4,284	-		1,53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八）		11,203	1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0	-		21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487	1		1,53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8,100	76		950,828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02,430	100		\$ 1,344,65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02,430	100		\$ 1,344,6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峻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 2,427,313	100	\$ 2,667,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三）	1,548,735	64	1,822,802	69
5910	營業毛利	878,578	36	844,212	3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157	1	8,87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38	1	38,8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420	5	113,12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0,915	7	160,875	6
6900	營業淨利	697,663	29	683,337	2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3	-	1,5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92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六）	22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6,369	3	12,951	1
7480	什項收入	4,660	-	5,1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74,759	3	19,659	1
7900	稅前淨利	772,422	32	702,996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157,231	7	123,652	4
9600	合併總淨利	\$ 615,191	25	\$ 579,344	22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4.70	\$ 19.67	\$ 22.71	\$ 18.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3.74	\$ 18.90	\$ 21.77	\$ 17.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壹普利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 及十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52）	\$ 439,000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50	\$ 85,500	\$ 21,705	\$ -	\$ 21,705	\$ 7,355	\$ 324,592	\$ 331,947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5	(32,4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86,220)	-	-	(86,220)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17,244	172,440	-	-	-	-	(172,440)	(172,440)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25,794	257,940	21,705	-	21,705	39,810	33,477	73,287	(152)	352,7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622	17,622	-	-	-	-	1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	720	5,836	(5,836)	-	-	-	-	-	720
102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579,344	579,344	-	579,3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62	3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66	258,660	27,541	11,786	39,327	39,810	612,821	652,631	210	950,828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934	(57,934)	-	-	-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5,223	52,234	-	-	-	-	(52,234)	(52,234)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31,089	310,894	27,541	11,786	39,327	97,744	293,717	391,461	210	741,89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17,797	-	-	-	-	17,79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2,510
103 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	-	615,191	615,191	-	615,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10	7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38,863	\$ 18,261	\$ 57,124	\$ 97,744	\$ 908,908	\$1,006,652	\$ 920	\$1,328,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615,191	\$ 579,3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94	206
攤銷費用	2,177	457
呆帳損失	5,585	2,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97	17,62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80)	(94,1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5,730)	59,213
存貨報廢損失	-	27,72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5)	-
遞延所得稅	18,118	7,0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016)	(214,875)
存 貨	167,616	(149,197)
預付費用	(73,240)	(1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1,673)	(2,071)
應付帳款	862	127,712
應付所得稅	12,388	(15,296)
應付費用	16,738	18,034
其他流動負債	(933)	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34,969</u>	<u>345,0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99)	(1,6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52)	(217)
電腦軟體增加	(100)	(752)
遞延費用增加	(12,71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113)</u>	<u>(2,66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4,453)
發放現金股利	(208,936)	(86,22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2,510</u>	<u>7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426</u>)	(<u>89,953</u>)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52</u>	<u>534</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07,282	252,94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4,240</u>	<u>291,29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1,522</u>	<u>\$ 544,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6,725</u>	<u>\$ 131,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直接持有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權超過 50% 以上者，或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交易及其金額，均予銷除。

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本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換算並以新台幣表達。資產及負債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入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103 及 102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簡稱「AP-USA」)	100%	100%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俄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 月實際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250 仟元。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遞延費用攤銷、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

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3 年；電腦通訊設備，3 年；辦公設備，3 年至 7 年；租賃改良，1.25 年至 1.5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年分期攤銷。

(十三) 遞延費用

係研發軟體之授權費用，採用直線法按 1.25 年至 3 年分期攤銷。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七)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7,708	544,210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3,784	-
	<u>\$ 851,522</u>	<u>\$ 544,240</u>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492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10,510)	(4,9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480)
	<u>\$ 635,982</u>	<u>\$ 470,071</u>

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925	\$ 2,7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585	2,149
年底餘額	<u>\$ 10,510</u>	<u>\$ 4,925</u>

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480	\$ 111,609
減：本年度迴轉	(17,480)	(94,129)
年底餘額	<u>\$ -</u>	<u>\$ 17,480</u>

五、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7,065	\$ 133,409
在 製 品	80,240	114,475
製 成 品	21,580	12,887
	<u>\$ 158,885</u>	<u>\$ 260,77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39 仟元及 87,2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8,735 仟元及 1,822,80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7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213 仟元。

六、固定資產

成 本	103 年度					計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年初餘額	\$ 1,100	\$ 460	\$ 290	\$ 193	\$ 2,043	
本年度增加	2,225	975	770	3,129	7,099	
本年度處分	-	-	(234)	(193)	(427)	
換算調整數	-	-	6	-	6	
年底餘額	<u>3,325</u>	<u>1,435</u>	<u>832</u>	<u>3,129</u>	<u>8,72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3	128	56	27	234	
折舊費用	717	322	143	612	1,794	
本年度處分	-	-	(34)	(38)	(72)	
換算調整數	-	-	3	-	3	
年底餘額	<u>740</u>	<u>450</u>	<u>168</u>	<u>601</u>	<u>1,959</u>	
年底淨額	<u>\$ 2,585</u>	<u>\$ 985</u>	<u>\$ 664</u>	<u>\$ 2,528</u>	<u>\$ 6,762</u>	

成 本	102 年度					計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年初餘額	\$ -	\$ 322	\$ 54	\$ -	\$ 376	
本年度增加	1,100	138	234	193	1,665	
換算調整數	-	-	2	-	2	
年底餘額	<u>1,100</u>	<u>460</u>	<u>290</u>	<u>193</u>	<u>2,043</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8	-	-	28	
折舊費用	23	100	56	27	206	
換算調整數	-	-	-	-	-	
年底餘額	<u>23</u>	<u>128</u>	<u>56</u>	<u>27</u>	<u>234</u>	
年底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34</u>	<u>\$ 166</u>	<u>\$ 1,809</u>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七、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 1,939	\$ 100	\$ 2,039
累計攤銷	(589)	(\$ 668)	(1,257)
年底淨額	\$ 1,350		\$ 782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 1,187	\$ 752	\$ 1,939
累計攤銷	(132)	(\$ 457)	(589)
年底淨額	\$ 1,055		\$ 1,350

八、遞延費用（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度：無）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攤 銷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研發軟體授權費	\$ -	\$ 12,712	(\$ 1,509)	\$ 11,203

九、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1,113	\$ 40,000
薪 資	4,796	4,020
佣 金	2,498	-
其 他	5,759	3,408
	\$ 64,166	\$ 47,428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1,356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2,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82,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其中 72,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510,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 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均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 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 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 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0,000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1,800,000	36.76	582,000	10.00
本年度放棄	(35,000)	10.00	-	-
本年度執行	(251,000)	10.00	(7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24,000</u>	33.80	<u>510,000</u>	10.00
年底可行使	<u>224,000</u>		<u>25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29.31</u>		<u>\$ 49.5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2.12.23	\$ 10.00	1.98	102.12.23	\$ 10.00	2.98
103.11.30	\$ 36.76	5.92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3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2次
給與日公平價值	29.31 元	81.05 元	45.11 元
行使價格	36.76 元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3.15%	48.95%	44.66%
預期存續期間	3.13~4.50 年	2 年	3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8%~1.04%	1.27%	1.64%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797 仟元及 17,622 仟元。

103 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 102 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7%。

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員工已執行認股權憑證 224,0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24,000 股，並經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變更登記基準日，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

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5,000仟元及40,0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00仟元及0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公司財務報表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3年6月4日及102年6月21日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34	\$ 32,455		
現金股利	208,936	86,220	\$ 8	\$ 10
股票股利	52,234	172,440	2	20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6月4日及102年6月21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102及101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25,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各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31,386	\$ 119,5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	-
其他	(84)	-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74)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6,024</u>	<u>3,343</u>
當期所得稅	139,210	11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虧損扣抵	74	-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74)	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u>	<u>5</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1</u>	<u>\$ 123,65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62	\$ 14,8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79	546
未實現呆帳費用	688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72
其他	<u>-</u>	<u>92</u>
	<u>5,529</u>	<u>18,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6,837)	(1,636)
	<u>(\$ 1,308)</u>	<u>\$ 16,81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投資損 失	\$ -	\$ 2,755
虧損扣抵	<u>2,526</u>	<u>2,452</u>
	2,526	5,207
減：備抵評價	(<u>2,526</u>)	(<u>5,207</u>)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88</u>)	(<u>43</u>)
	(\$ <u>188</u>)	(\$ <u>43</u>)

103 及 102 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8,263 仟元及 7,161 仟元，其中 18,118 仟元及 7,087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145 仟元及 74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1,872	121 年
<u>4,971</u>	122 年
\$ <u>16,843</u>	

(四)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08,908</u>	<u>\$ 612,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789</u>	<u>\$ 94,745</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81%(預計) 及 21.21%。

(五)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1 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542	\$ 79,104	\$ 115,646
退休金	767	1,126	1,893
員工保險費	1,261	3,244	4,505
其他用人費用	1,738	3,994	5,732
	<u>\$ 40,308</u>	<u>\$ 87,468</u>	<u>\$ 127,776</u>
折舊費用	<u>\$ 345</u>	<u>\$ 1,449</u>	<u>\$ 1,794</u>
攤銷費用	<u>\$ -</u>	<u>\$ 2,177</u>	<u>\$ 2,177</u>

	102 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者	屬於營業者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91	\$ 76,886	\$ 115,077
退休金	542	814	1,356
員工保險費	1,119	1,708	2,827
其他用人費用	1,684	3,462	5,146
	<u>\$ 41,536</u>	<u>\$ 82,870</u>	<u>\$ 124,406</u>
折舊費用	<u>\$ 70</u>	<u>\$ 136</u>	<u>\$ 206</u>
攤銷費用	<u>\$ -</u>	<u>\$ 457</u>	<u>\$ 457</u>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4.70</u>	<u>\$ 19.67</u>	<u>\$ 22.71</u>	<u>\$ 18.7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3.74</u>	<u>\$ 18.90</u>	<u>\$ 21.77</u>	<u>\$ 17.94</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係以本公司財務報表為依據，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772,422	\$ 615,191	31,278	<u>\$ 24.70</u>	<u>\$ 19.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37		
員工分紅	-	-	1,0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72,422</u>	<u>\$ 615,191</u>	<u>32,542</u>	<u>\$ 23.74</u>	<u>\$ 18.90</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	\$ 702,996	\$ 579,344	30,960	<u>\$ 22.71</u>	<u>\$ 18.7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		
員工分紅	-	-	1,3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年度盈餘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2,996</u>	<u>\$ 579,344</u>	<u>32,287</u>	<u>\$ 21.77</u>	<u>\$ 17.94</u>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45 元及 21.36 元減少為 18.71 元及 17.94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1,522	\$ 851,522	\$ 544,240	\$ 544,240
應收帳款－淨額	635,982	635,982	470,071	470,0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9	2,589	2,559	2,559
存出保證金	4,284	4,284	1,532	1,532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74,915	274,915	274,053	274,053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47,428	47,428

(二)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6,373	\$ -	\$ 749,682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2,559	-	529,790	-

(四)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3 仟元及 1,59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惟合併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客戶別區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 420,506	\$ 236,065
B	119,205	175,077
C	81,679	43,022
	<u>\$ 621,390</u>	<u>\$ 454,164</u>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9,027	\$ 12,535
獎	金	4,451	5,026
紅	利	4,910	6,321
		<u>\$ 28,388</u>	<u>\$ 23,882</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89	\$ 2,559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為單一產品類別。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中 國	\$ 2,260,609	\$ 2,380,323	\$ -	\$ -
台 灣	166,704	286,691	11,688	4,611
美 國	-	-	11,343	80
	<u>\$ 2,427,313</u>	<u>\$ 2,667,014</u>	<u>\$ 23,031</u>	<u>\$ 4,691</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比 率 %	金 額	比 率 %
A 客 戶	\$ 1,053,276	44	\$ 998,392	37
B 客 戶	737,124	30	737,118	27
C 客 戶	387,000	16	558,508	21
	<u>\$ 2,177,400</u>	<u>90</u>	<u>\$ 2,294,018</u>	<u>85</u>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061	31.65	\$	31,948	29.805
			\$1,426,174			\$ 952,21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14	31.65		9,223	29.805
			259,958			274,903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3年3月4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函之規定，於103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104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主管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1. 成立採用 IFRSs 專案小組	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2. 擬訂完整 IFRSs 轉換計畫及時程表	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並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5. 評估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並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執 行 情 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8. 編製 IFRSs 開帳日 (103.1.1) 資產負債表	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
9. 完成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
10. 持續進行 IFRSs 流程分析及改善, 完成相關 內部控制 (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 統) 之調整	預計 104 年 7 月完成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應收帳款—淨額	\$ 470,071	\$ 17,480	\$ 487,551	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16,810	(16,810)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18,506	18,506	6.(2)及 6.(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47,428	(47,428)	-	
其他應付款	-	47,781	47,781	6.(4)
應付所得稅	70,000	(70,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0,000	70,000	
負債準備—流動	-	17,480	17,480	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43	1,636	1,679	6.(2)
<u>權 益</u>				
未分配盈餘	612,821	(293)	612,528	6.(4)

2.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費用	\$ 11,203	(\$ 11,203)	\$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5,798	5,798	6.(2)及 6.(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203	11,203	6.(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	
其他應付款	-	65,752	65,752	6.(4)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應付所得稅	\$ 82,388	(\$ 82,388)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82,388	82,3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流動	1,308	(1,308)	-	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188	6,837	7,025	6.(2)
權 益				
未分配盈餘	908,908	(1,317)	907,591	6.(4)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影 響 金 額	修正後之準則	說 明
營業成本	\$ 1,548,735	\$ 455	\$ 1,549,190	6.(4)
營業費用	180,915	778	\$ 181,693	6.(4)
所得稅費用	157,231	(209)	157,022	6.(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未有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修正前之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無），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7,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5,529 仟元及 18,4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837 仟元及 1,636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1,203 仟元。

(4)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586 仟元及 35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269 仟元及 60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233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9 仟元。

(三) 合併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註一及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備 註 (註四)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 服務	\$ 29,428 (USD 1,00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 14,814	\$ 495 (USD 16,342)	\$ 495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3 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42,468	無重大差異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附件三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8		-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2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2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2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2~43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50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51~52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44~45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45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5~49		三一

會計師核閱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7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2,801	41	\$ 851,522	47	\$ 559,700	39	\$ 544,240	4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71	5	-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2,589	-	2,589	-	2,559	-	2,5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620,098	29	635,982	35	558,169	39	487,551	3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6,320	-	3,691	-	1,299	-	2,385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69,512	17	158,885	9	167,447	11	260,771	1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93,552	5	126,077	7	131,552	9	40,3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2	-	653	-	-	-	2,7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5,175	97	1,779,399	98	1,420,726	98	1,340,629	9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357	-	6,762	1	6,920	1	1,80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5	-	782	-	952	-	1,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五)	2,847	-	5,798	-	8,059	1	18,506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886	-	4,284	-	4,281	-	1,532	-
1990	長期預付費用(附註十四)	56,802	3	11,203	1	2,72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0,197	3	28,829	2	22,933	2	23,197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25,372	100	\$ 1,808,228	100	\$ 1,443,659	100	\$ 1,363,82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83,411	13	\$ 274,915	15	\$ 157,467	11	\$ 274,053	2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253,434	12	65,752	4	53,235	4	47,78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1,457	1	82,388	5	50,666	3	70,000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	-	-	-	17,48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892	-	1,365	-	609	-	2,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49,194	26	424,420	24	261,977	18	411,612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815	-	7,025	-	3,058	-	1,679	-
2XXX	負債總計	554,009	26	431,445	24	265,035	18	413,291	30
	權益(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21,853	29	313,404	17	313,404	22	258,660	19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15,793	6	38,863	2	38,863	3	27,541	2
3271	員工認股權	23,010	1	18,261	1	9,092	-	11,786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38,803	7	57,124	3	47,955	3	39,327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9,263	7	97,744	6	97,744	7	39,81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649,922	31	907,591	50	719,078	50	612,528	4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9,185	38	1,005,335	56	816,822	57	652,338	4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2	-	920	-	443	-	210	-
3XXX	權益總計	1,571,363	74	1,376,783	76	1,178,624	82	950,535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25,372	100	\$ 1,808,228	100	\$ 1,443,659	100	\$ 1,363,82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583,666	100	\$ 656,611	100	\$1,729,014	100	\$1,757,60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u>364,463</u>	<u>62</u>	<u>392,689</u>	<u>60</u>	<u>1,105,838</u>	<u>64</u>	<u>1,110,882</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219,203</u>	<u>38</u>	<u>263,922</u>	<u>40</u>	<u>623,176</u>	<u>36</u>	<u>646,723</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二二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858	1	2,656	1	19,764	1	10,977	1
6200 管理費用	4,248	1	7,814	1	29,766	2	24,33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822</u>	<u>15</u>	<u>20,345</u>	<u>3</u>	<u>256,421</u>	<u>15</u>	<u>89,574</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6,928</u>	<u>17</u>	<u>30,815</u>	<u>5</u>	<u>305,951</u>	<u>18</u>	<u>124,888</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22,275</u>	<u>21</u>	<u>233,107</u>	<u>35</u>	<u>317,225</u>	<u>18</u>	<u>521,835</u>	<u>3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661	-	647	-	2,872	-	2,20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	-	-	-	2	-	-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74,973	13	17,795	3	42,643	3	20,367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71	-	43	-	71	-	92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	-	-	-	-	-	22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705</u>	<u>13</u>	<u>18,485</u>	<u>3</u>	<u>45,588</u>	<u>3</u>	<u>22,89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7,980	34	251,592	38	362,813	21	544,72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33,966</u>	<u>6</u>	<u>43,768</u>	<u>6</u>	<u>68,832</u>	<u>4</u>	<u>119,073</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164,014</u>	<u>28</u>	<u>207,824</u>	<u>32</u>	<u>293,981</u>	<u>17</u>	<u>425,654</u>	<u>2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5	-	288	-	726	-	28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0)	-	(49)	-	(124)	-	(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75</u>	<u>-</u>	<u>239</u>	<u>-</u>	<u>602</u>	<u>-</u>	<u>233</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89</u>	<u>28</u>	<u>\$ 208,063</u>	<u>32</u>	<u>\$ 294,583</u>	<u>17</u>	<u>\$ 425,887</u>	<u>2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2.64</u>		<u>\$ 3.49</u>		<u>\$ 4.81</u>		<u>\$ 7.18</u>	
9850 稀 釋	<u>\$ 2.60</u>		<u>\$ 3.45</u>		<u>\$ 4.72</u>		<u>\$ 6.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宜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簡化審核，除當年度外，其餘資料均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通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及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損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39,327	\$ 39,810	\$ 612,528	\$ 652,338	\$ 210	\$ 950,535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934	(57,934)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223	52,234	-	-	-	-	(52,234)	(52,234)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8,628	8,628	-	-	-	-	8,628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425,654	425,654	-	425,654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233	233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25,654	425,654	233	425,887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2,510
Z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38,863	\$ 9,092	\$ 47,955	\$ 97,744	\$ 719,078	\$ 816,822	\$ 443	\$ 1,128,624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38,863	\$ 18,261	\$ 57,124	\$ 97,744	\$ 907,591	\$ 1,005,335	\$ 920	\$ 1,376,783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1,519	(61,51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96,052)	(196,052)	-	(196,05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29,408	294,079	-	-	-	-	(294,079)	(294,079)	-	-
T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62,733	62,733	-	-	-	-	62,733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293,981	293,981	-	293,981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	-	602	602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3,981	293,981	602	294,583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432	14,320	76,930	(57,984)	18,946	-	-	-	-	33,316
Z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62,185	\$ 621,853	\$ 115,793	\$ 23,010	\$ 138,803	\$ 159,263	\$ 649,922	\$ 809,185	\$ 1,522	\$ 1,571,3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賴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62,813	\$ 544,72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7,005)	5,389
A20100	折舊費用	2,895	968
A20200	攤銷費用	477	4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71)	(92)
A21200	利息收入	(2,872)	(2,20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2,733	8,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2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279)	(47,8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211)	(6,8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0,000)	92
A31150	應收帳款	43,478	(66,7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95)	1,326
A31200	存 貨	(198,348)	141,150
A31230	預付款項	32,525	(91,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1	2,773
A32150	應付帳款	3,251	(119,0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03)	5,45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7,4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3)	(1,6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1,036	357,6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8	1,9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146)	(126,62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928</u>	<u>233,0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82)	(\$ 6,4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2)	(2,749)
B07300	長期預付費用增加	(45,599)	(2,7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83)	(11,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8,93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316	2,5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3,316	(206,4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8	2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279	15,4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1,522	544,24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2,801	\$ 559,7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再居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6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但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請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常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常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2,847 仟元、5,798 仟元、8,059 仟元及 18,50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零用金	\$ 30	\$ 30	\$ 30	\$ 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81,771	757,708	498,598	544,21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1,000	30,000	-	-
附買回債券	-	63,784	61,072	-
	<u>\$ 862,801</u>	<u>\$ 851,522</u>	<u>\$ 559,700</u>	<u>\$ 544,24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0%-0.87%	0.00%-0.87%	0.00%-0.17%	0.00%-0.17%
附買回債券	-	1.50%-1.60%	1.50%-1.60%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無）

	104年9月30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00,071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2,589	\$ 2,589	\$ 2,559	\$ 2,559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皆為年利率 1.3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623,603	\$ 646,492	\$ 568,483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3,505)	(10,510)	(10,314)	(4,925)
	<u>\$ 620,098</u>	<u>\$ 635,982</u>	<u>\$ 558,169</u>	<u>\$ 487,551</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6,245	\$ 3,450	\$ 1,058	\$ 2,385
其 他	75	241	241	-
	<u>\$ 6,320</u>	<u>\$ 3,691</u>	<u>\$ 1,299</u>	<u>\$ 2,385</u>

應收帳款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依據客戶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客戶信用評等等分析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u>
未逾期	\$ 506,036	\$ 407,658	\$ 321,442	\$ 417,734
0 至 60 天	117,567	238,834	226,337	74,742
61 至 90 天	-	-	20,704	-
合 計	<u>\$ 623,603</u>	<u>\$ 646,492</u>	<u>\$ 568,483</u>	<u>\$ 492,47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0 至 60 天	\$ 47,473	\$ 133,735	\$ 123,197	\$ -
61 至 90 天	-	-	20,704	-
	<u>\$ 47,473</u>	<u>\$ 133,735</u>	<u>\$ 143,901</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1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7,00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50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2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5,389</u>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314</u>

十、存 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製成品	\$ 10,469	\$ 21,580	\$ 23,438	\$ 12,887
在製品	155,802	80,240	94,717	114,475
原 料	<u>203,241</u>	<u>57,065</u>	<u>49,292</u>	<u>133,409</u>
	<u>\$ 369,512</u>	<u>\$ 158,885</u>	<u>\$ 167,447</u>	<u>\$ 260,771</u>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3,849 仟元、22,697 仟元、12,279 仟元及 47,82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本公司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十一、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4 年	103 年	103 年	103 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類 型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月1日	說 明
本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稱「AP-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100%	100%	100%	100%	(1)
本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稱 「AP-HOLDING」)	投資相關業務	100%	-	-	-	(2)
AP-HOLDING	愛譜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以下稱「北京愛譜」)	積體電路之技術支 援服務	-	-	-	-	(3)

- (1) AP-USA 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俄勒岡州設立，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USA 之投資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4 年 1 月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250 仟元。
- (2) 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於柬埔寨共和國投資設立子公司 AP-HOLDING，並由 AP-HOLDING 轉投資設立北京愛錫。AP-HOLDING 已於 104 年 4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投資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截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300 仟元。
- (3) 北京愛錫於 104 年 10 月設立完成，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截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尚未匯入資本。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儀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25	\$ 1,435	\$ 832	\$ 3,129	\$ 8,721
增 添	1,331	-	151	-	1,482
淨兌換差額	-	-	13	-	13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4,656</u>	<u>1,435</u>	<u>996</u>	<u>3,129</u>	<u>10,216</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740	450	168	601	1,959
折舊費用	914	262	183	1,536	2,895
淨兌換差額	-	-	5	-	5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1,654</u>	<u>712</u>	<u>356</u>	<u>2,137</u>	<u>4,859</u>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2,985	\$ 985	\$ 664	\$ 2,528	\$ 6,762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3,002	\$ 723	\$ 640	\$ 992	\$ 5,357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0	\$ 460	\$ 290	\$ 193	\$ 2,043
增 添	2,110	974	1,119	2,231	6,434
處 分	-	-	(234)	(193)	(427)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3,210</u>	<u>1,434</u>	<u>1,176</u>	<u>2,231</u>	<u>8,051</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	128	56	27	234
折舊費用	498	232	103	135	968
處 分	-	-	(34)	(38)	(72)
淨兌換差額	-	-	1	-	1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521</u>	<u>360</u>	<u>126</u>	<u>124</u>	<u>1,131</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077	\$ 332	\$ 234	\$ 166	\$ 1,809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2,689	\$ 1,074	\$ 1,050	\$ 2,107	\$ 6,92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2 至 3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至 7 年
租賃改良	1.25 至 1.5 年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餘額	\$ 2,039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57
攤銷費用	477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734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 782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305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39
單獨取得	100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039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
攤銷費用	498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1,087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350
103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95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年
------	-----

十四、預付款項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預付光單及探針卡	\$ 71,138	\$ 108,883	\$ 118,516	\$ 33,169
應項稅額	17,022	16,664	11,596	4,178
預付貨款	4,621	-	-	-
其 他	771	530	1,440	3,003
	<u>\$ 93,552</u>	<u>\$ 126,077</u>	<u>\$ 131,552</u>	<u>\$ 40,350</u>
非 流 動				
預付光單及探針卡	\$ 49,219	\$ -	\$ -	\$ -
預付款項使用費	7,583	11,203	2,721	-
	<u>\$ 56,802</u>	<u>\$ 11,203</u>	<u>\$ 2,721</u>	<u>\$ -</u>

十五、其他負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流 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196,052	\$ -	\$ -	\$ -
應付員工紅利	35,207	50,613	47,007	40,0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87	4,511	-	3,476
應付休假給付	2,133	1,871	1,468	897
應付董監酬勞	650	500	-	-
其 他	19,105	8,257	4,763	3,408
	<u>\$ 253,434</u>	<u>\$ 65,752</u>	<u>\$ 53,238</u>	<u>\$ 47,281</u>
其他負債				
代收 款	\$ 892	\$ 1,365	\$ 609	\$ 2,218
其 他	-	-	-	80
	<u>\$ 892</u>	<u>\$ 1,365</u>	<u>\$ 609</u>	<u>\$ 2,298</u>

十六、負債準備（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無）

	103年1月1日
流 動	
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480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據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金額，並於相關產品銷售年度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劃，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62,185</u>	<u>31,340</u>	<u>31,340</u>	<u>25,866</u>
已發行股本	<u>\$ 621,853</u>	<u>\$ 313,404</u>	<u>\$ 313,404</u>	<u>\$ 258,6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251 仟股，並於 103 年 7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股。

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4 月、7 月及 8 月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分別增發新股 224 仟股、1,111 仟股、77 仟股及 25 仟股，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29,408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 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8,946	\$ -	\$ -	\$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 發行溢價	96,847	38,863	38,863	27,54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23,010</u>	<u>18,261</u>	<u>9,092</u>	<u>11,786</u>
	<u>\$ 138,803</u>	<u>\$ 57,124</u>	<u>\$ 47,955</u>	<u>\$ 39,3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分派政策須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1,519	\$ 57,934		
現金股利	196,052	208,936	\$ 6	\$ 8
股票股利	294,079	52,234	9	2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度每股股利因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權利，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調整為 5.98132859 元及 8.97199289 元。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申報生效在案，共增資 294,079 仟元，並於 104 年 8 月 13 日召開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7 日。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21,853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 920	\$ 21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26	281
相關所得稅	(124)	(48)
期末餘額	\$ 1,522	\$ 443

十九、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	\$ 471	\$ 2,895	\$ 968
其他無形資產	137	170	477	498
	<u>\$ 1,196</u>	<u>\$ 641</u>	<u>\$ 3,372</u>	<u>\$ 1,46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263	\$ 89	\$ 698	\$ 138
營業費用	<u>796</u>	<u>382</u>	<u>2,197</u>	<u>830</u>
	<u>\$ 1,059</u>	<u>\$ 471</u>	<u>\$ 2,895</u>	<u>\$ 9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137</u>	<u>\$ 170</u>	<u>\$ 477</u>	<u>\$ 498</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646	\$ 510	\$ 1,778	\$ 1,375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u>9,890</u>	<u>2,908</u>	<u>62,733</u>	<u>8,62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27,887	20,995	79,404	63,403
勞健保費用	1,425	641	4,410	2,227
其他用人費用	<u>659</u>	<u>1,458</u>	<u>2,206</u>	<u>5,532</u>
	<u>29,971</u>	<u>23,094</u>	<u>86,020</u>	<u>71,16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507</u>	<u>\$ 26,512</u>	<u>\$ 150,531</u>	<u>\$ 81,165</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9,541	\$ 7,637	\$ 29,917	\$ 23,734
營業費用	<u>30,966</u>	<u>18,875</u>	<u>120,614</u>	<u>57,431</u>
	<u>\$ 40,507</u>	<u>\$ 26,512</u>	<u>\$ 150,531</u>	<u>\$ 81,165</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最適提列成數為基礎，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2,700	\$ -	\$ 8,100	\$ 10,000
董監事酬勞	50	-	150	-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 金	紅 利
	103 年度	102 年度
員工紅利	\$ 25,000	\$ 40,000
董監事酬勞	500	-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568	\$ 19,247	\$ 87,406	\$ 47,78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95)	(1,452)	(44,763)	(21,412)
淨 利 益	\$ 74,973	\$ 17,795	\$ 42,643	\$ 26,372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5,568	\$ 36,650	\$ 61,861	\$ 81,3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6,354	26,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97)
	<u>25,568</u>	<u>36,650</u>	<u>68,215</u>	<u>107,2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8,398	\$ 7,118	\$ 617	\$ 11,686
其他	8,398	7,118	617	9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 用	\$ 33,966	\$ 43,768	\$ 68,832	\$ 119,073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	(\$ 200)	(\$ 49)	(\$ 124)	(\$ 18)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649,922	\$ 907,591	\$ 719,078	\$ 612,52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 餘額	\$ 99,313	\$ 153,789	\$ 96,971	\$ 94,745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24.81%		102年度 21.2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年度。

二、每股盈餘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2.64	\$ 3.49	\$ 4.81	\$ 7.18
稀釋每股盈餘	\$ 2.60	\$ 3.45	\$ 4.72	\$ 6.94

單位：每股元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9 月 7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6.63	\$ 13.62	\$ 3.49	\$ 7.18
稀釋每股盈餘	\$ 6.54	\$ 13.16	\$ 3.45	\$ 6.9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 164,014	\$ 297,824	\$ 293,981	\$ 425,654

股 數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2,152	59,459	61,148	59,3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865	295	960	392
員工分紅	66	505	153	1,66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083	60,259	62,261	61,36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給與員工認股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1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

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到職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2,024,000	\$ 33.80	510,000	\$ 10.00
本期給與	800,000	10.00	-	
本期執行	(1,437,000)	23.18	(251,000)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1,387,000	16.68	259,000	10.00
期末可執行	225,000		4,000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元)	\$ 55.28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3.11.30	\$ 18.49	5.17	102.12.23	\$ 10.00	1.98
104.03.03	10.00	3.42	103.11.30	36.76	5.92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 期限(年)
102.12.23	\$ 10.00	2.23	102.12.23	\$ 10.00	2.98

本公司於104年3月、103年11月及102年12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4年3月	103年11月	102年12月
給與日公允價值	55.28 元	29.31 元	45.11 元
執行價格	10.00 元	36.76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2.57%	41.90%~43.15%	44.66%
存續期間	1.88~2.50年	3.13~4.50年	3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7%~0.73%	0.88%~1.04%	1.64%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04年及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9,890仟元、2,908仟元、62,733仟元及8,628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104年6月23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12,000仟元，計發行1,200仟股，每股無償發行，經金管會於104年8月10日申報生效。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轉讓、贈與他人、設定他項權利或負擔，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或保管機構（以孰適用者為準）代為行使之。
3. 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任何原因所衍生之配股（含盈餘轉增資股利及公積轉增資）及配息（含現金股利及以現金配發公積），以及該部分之配股與配息再衍生之配股及利息，與該批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相同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轉讓以及既得條件計算）。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 仟股，並以 104 年 10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0 仟股，截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尚未訂定增資基準日。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並無流通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主係承租辦公室、車位及公務車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4,665	\$ 7,373	\$ 7,598	\$ 2,774
1~2年	1,996	2,461	3,876	2,006
2~5年	330	995	1,450	1,136
	<u>\$ 6,991</u>	<u>\$ 10,822</u>	<u>\$ 12,924</u>	<u>\$ 5,915</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近三年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無）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00,071	\$ -	\$ -	\$ 100,07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0,071	\$ -	\$ -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490,449	1,494,618	1,124,950	1,035,882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36,845	340,667	210,702	321,83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 10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8%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

金升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益(i)	\$ 51,130	\$ 43,75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活期存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其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83,589	\$ 96,373	\$ 63,631	\$ 2,559
其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負債	770,320	749,682	488,300	529,790

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889 仟元及 1,83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無）

合併公司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5,00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露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於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10%者彙總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A 客戶	\$ 409,136	\$ 420,505	\$ 291,548	\$ 236,065
B 客戶	132,696	81,679	93,272	43,022
C 客戶	<u>72,407</u>	<u>140,170</u>	<u>182,854</u>	<u>199,178</u>
	\$ 614,239	\$ 642,354	\$ 567,674	\$ 478,265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降低。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141	\$ 2,608	\$ 11,060	\$ 9,810
退職後福利	81	78	267	194
股份基礎給付	937	-	2,791	-
	<u>\$ 4,153</u>	<u>\$ 2,686</u>	<u>\$ 14,118</u>	<u>\$ 10,004</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 2,589</u>	<u>\$ 2,589</u>	<u>\$ 2,559</u>	<u>\$ 2,55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125	32.87 (美金：新台幣)		<u>\$ 1,318,91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20	32.87 (美金：新台幣)		<u>\$ 296,32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061	31.65 (美金：新台幣)	\$ 1,426,174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841	31.65 (美金：新台幣)	\$ 279,169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3,981	30.42 (美金：新台幣)	\$ 1,033,71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217	30.42 (美金：新台幣)	\$ 158,640

103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1,948	29.805 (美金：新台幣)	\$ 952,21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402	29.805 (美金：新台幣)	\$ 280,201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利 益	淨 兌 換 利 益
美 金	31.444 \$ 44,131	30.128 \$ 20,447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合併公司全部收入 90%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三十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結 止 期 間	準 則 轉 換 之 影 響	原 始 之 準 則	明 細
元 旦			
應收帳款 - 淨額	\$ 420,021	\$ 12,480	\$ 407,541 應收帳款 - 淨額 7.(1)
..		2,559	2,559 無法於市場上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
受限制資產	2,559	(2,559)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6,810	(16,810)	- 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18,446	60 18,5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及 7.(4)
負債 - 值			
應付費用	47,428	(47,428)	-
其他應付款	-	47,428	353 47,781 其他應付款 7.(4)
應付所得稅	70,000	(70,000)	-
..		70,000	70,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17,480	- 17,480 負債平端 - 流動 7.(1)
..		1,636	1,6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
未分配盈餘	612,821	-	(203) 612,618 未分配盈餘 7.(4)

2. 103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金 額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59		\$ 2,559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受限制資產	2,559	(2,559)	-	-		當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4,936	(4,936)	-	-		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7,903	156	8,05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2)及 7 (4)
遞延費用	2,721	(2,721)	-	-		7 (3)
	-	2,721	-	2,721		長期預付費用 7 (3)
負債						
應付費用	52,314	(52,314)	-	-		
其他應付款	-	52,314	921	53,235		其他應付款 7 (4)
應付所得稅	50,666	(50,666)	-	-		
	-	50,666	-	50,6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91	2,967	-	3,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219,843	-	(765)	219,078		未分配盈餘 7 (4)

3. 10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金 額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89		\$ 2,589			無活期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受限制資產	2,589	(2,589)	-	-		當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	5,529	209	5,73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2)及 7 (4)
遞延費用	11,203	(11,203)	-	-		7 (3)
	-	11,203	-	11,203		長期預付費用 7 (3)
負債						
應付費用	64,166	(64,166)	-	-		
其他應付款	-	64,166	1,586	65,752		其他應付款 7 (4)
應付所得稅	102,300	(102,300)	-	-		
	-	102,300	-	10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1,508	(1,508)	-	-		7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88	6,837	-	7,0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2)
權益						
未分配盈餘	908,908	-	(1,317)	907,591		未分配盈餘 7 (4)

4.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金 額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1,110,723		\$ 159	\$1,110,882		銷貨成本 7 (4)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0,973		54	10,977		推銷費用 7 (4)
管理費用	24,150	-	187	24,337		管理費用 7 (4)
研究發展費用	89,406	-	168	89,574		研究發展費用 7 (4)
所得稅費用	119,169		(96)	119,073		所得稅費用 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1		28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	-	(4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 103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金 額	調 整 項 目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備 註
營業成本	\$1,540,757		\$ 451	\$1,540,106		銷貨成本 7 (4)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1,177		114	21,271		推銷費用 7 (4)
管理費用	32,338	-	338	32,676		管理費用 7 (4)
研究發展費用	127,421	-	326	127,746		研究發展費用 7 (4)
所得稅費用	157,731		(202)	157,529		所得稅費用 7 (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55	-	8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	-	(145)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7.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修正前之準則下，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無），合併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7,480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互抵及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

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差異之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8,446 仟元、7,903 仟元及 5,529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1,636 仟元、2,967 仟元及 6,837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103 年 1 月 1 日：無)，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721 仟元及 11,203 仟元。

(4) 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短期員工福利、退職後福利及離職福利以外之所有員工福利列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353 仟元、921 仟元及 1,58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60 仟元、156 仟元及 269 仟元。另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度薪資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568 仟元及 1,233 仟元，所得稅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96 仟元及 209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規定，利息之收付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利息收現數 1,968 仟元以及 103 年度利息收現數 3,172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單 位 數 / 股 數 (仟 股)	依 正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46.79	\$ 50,000	-	\$ 50,035	註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47.99	50,000	-	50,036	註1

註1：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形。

宜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金額		交易條件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宜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	委託研究費	\$ 36,540	註 5	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無同類交易可議，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持 有 權 面 全 額 (註 1 及 3)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2)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2 及 3)	備 註 (註 4)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廣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C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 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 與開發服務	\$ 37,252 (USD 1,25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250,000	100%	5 18,097	(\$ 5,268) (USD -167,522)	(\$ 5,268)	子公司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P.O.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é, Republic of Seychelles	投資相關業務	9,288 (USD 300,000)	-	300,000	100%	9,778	490	490	子公司

註 1：係按 104 年 9 月 30 日之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4：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附件四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2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一號八樓之一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		-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三~十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		十七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6		十八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27		十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28		十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6~27		十九
	(十一) 其 他	27		二十、二一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2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韋 亮 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11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三）	\$ 529,820	40	\$ 269,320	39	2140	應付帳款	\$ 268,755	20	\$ 141,915	2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470,071	35	163,216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70,000	5	85,296	12
1178	其他應收款	2,385	-	7,265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	51,660	4	33,815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五）	260,771	19	198,511	2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80	-	87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16,810	1	23,897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218	-	98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2,559	-	2,5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2,713	29	262,881	3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7,381	1	22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4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9,797	96	664,967	95	2XXX	負債合計	392,756	29	262,881	37
	投 資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13,464	1	17,704	2		股 本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102 年 35,000 仟股，101 年 10,000 仟股；發行：102 年 25,866 仟股，101 年 8,550 仟股	258,660	19	85,500	12
	成 本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1,100	-	-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7,541	2	21,705	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460	-	322	-	3271	員工認股權	11,786	1	-	-
1561	辦公設備	234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39,327	3	21,705	3
1631	租賃改良	193	-	-	-		保留盈餘				
15XY	成本合計	1,987	-	32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810	3	7,355	1
15X9	累計折舊	(202)	-	(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2,821	46	324,592	47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785	-	294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652,631	49	331,947	48
	無形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八）	1,350	-	1,05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0	-	(152)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50,828	71	439,000	63
1820	存出保證金	1,476	-	1,314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33,169	3	11,689	2						
1888	其他預付款－非流動	2,543	-	4,82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	-	3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7,188	3	17,861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43,584	100	\$ 701,88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43,584	100	\$ 701,8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	\$2,672,126	100	\$2,071,2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四）	<u>1,789,649</u>	<u>67</u>	<u>1,527,323</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882,477</u>	<u>33</u>	<u>543,97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四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	-	1,430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404	4	93,93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616</u>	<u>3</u>	<u>34,57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9,352</u>	<u>7</u>	<u>129,932</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93,125</u>	<u>26</u>	<u>414,041</u>	<u>2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96	-	104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u>12,951</u>	<u>-</u>	<u>-</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547</u>	<u>-</u>	<u>104</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4,676	-	11,528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u>-</u>	<u>-</u>	<u>9,16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4,676</u>	<u>-</u>	<u>20,68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702,996	26	393,456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三)	<u>123,652</u>	<u>4</u>	<u>68,908</u>	<u>3</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579,344</u>	<u>22</u>	<u>\$ 324,548</u>	<u>16</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後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7.25</u>	<u>\$22.45</u>	<u>\$15.81</u>	<u>\$13.0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5.91</u>	<u>\$21.36</u>	<u>\$15.51</u>	<u>\$12.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註 十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十 二)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	\$ 30,000	\$ -	\$ -	\$ -	\$ -	\$ 73,549	\$ 73,549	\$ -	\$ 103,549
100 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355	(7,3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4.55 元	-	-	-	-	-	-	(13,650)	(13,650)	-	(13,650)
股票股利－每股 17.50 元	5,250	52,500	-	-	-	-	(52,500)	(52,500)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8,250	82,500	-	-	-	7,355	44	7,399	-	89,899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1,705	21,705	-	-	-	-	21,70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0	3,000	21,705	(21,705)	-	-	-	-	-	3,000
101 年度淨利	-	-	-	-	-	-	324,548	324,548	-	324,54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2)	(15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50	85,500	21,705	-	21,705	7,355	324,592	331,947	(152)	439,000
101 年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5	(32,4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00 元	-	-	-	-	-	-	(86,220)	(86,220)	-	(86,220)
股票股利－每股 20.00 元	17,244	172,440	-	-	-	-	(172,440)	(172,440)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25,794	257,940	21,705	-	21,705	39,810	33,477	73,287	(152)	352,7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622	17,622	-	-	-	-	1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	720	5,836	(5,836)	-	-	-	-	-	720
102 年度淨利	-	-	-	-	-	-	579,344	579,344	-	579,3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62	3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66	\$ 258,660	\$ 27,541	\$ 11,786	\$ 39,327	\$ 39,810	\$ 612,821	\$ 652,631	\$ 210	\$ 950,82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579,344	\$ 324,548
折舊費用	174	28
攤銷費用	56,729	119,36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622	21,705
存貨跌價損失	59,213	28,056
存貨報廢損失	27,724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76	11,528
呆帳損失	2,149	1,689
(迴轉) 提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94,129)	111,609
遞延所得稅	7,087	(23,8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14,875)	(168,673)
其他應收款	4,880	(7,265)
存 貨	(149,197)	(139,582)
預付費用	(4,380)	(205)
其他流動資產	(2,772)	-
應付帳款	126,840	(72,238)
應付所得稅	(15,296)	70,300
應付費用	17,845	3,872
其他應付款項	(790)	23,758
預收款項	-	(11,359)
其他流動負債	1,233	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4,077</u>	<u>294,1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9,415)
購置固定資產成本	(1,665)	(322)
電腦軟體增加	(752)	(1,1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2)	(1,220)
遞延費用增加	(77,752)	(108,862)
其他預付款減少(增加)數	2,284	(4,827)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2,5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8,077)</u>	<u>(148,36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 720	\$ 3,000
發放現金股利	(86,220)	(13,6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500)	(10,650)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60,500	135,113
年初現金餘額	269,320	134,207
年底現金餘額	\$ 529,820	\$ 269,3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31,861	\$ 22,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 人及 1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遞延費用攤銷、資產減損、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退休金、員工分紅及所得稅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若有減損情事，另減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通訊設備，3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年分期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係測試晶圓所使用之光罩及探針予以資本化，並採直線法按半年平均攤提。

(十二)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五)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u>529,790</u>	<u>269,290</u>
	<u>\$529,820</u>	<u>\$269,320</u>

四、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492,476	\$277,601
減：備抵呆帳	(4,925)	(2,776)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480</u>)	(<u>111,609</u>)
	<u>\$470,071</u>	<u>\$163,216</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776	\$ 1,087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2,149</u>	<u>1,689</u>
年底餘額	<u>\$ 4,925</u>	<u>\$ 2,776</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111,609	\$ -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	(<u>94,129</u>)	<u>111,609</u>
年底餘額	<u>\$ 17,480</u>	<u>\$111,609</u>

五、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原 料	\$133,409	\$ 75,728
在 製 品	114,475	95,030
製 成 品	<u>12,887</u>	<u>27,753</u>
	<u>\$260,771</u>	<u>\$198,511</u>

102 及 101 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7,269 仟元及 28,056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789,649 仟元及 1,527,323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9,213 仟元及 28,056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	帳 列 金 額	股 權 %
<u>非上市（櫃）公司</u>				
AP Memory Corp, USA	<u>\$ 13,464</u>	100	<u>\$ 17,704</u>	100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共匯入資本美金 1,000 仟元對外投資設立美國 AP Memory Corp, USA，持股比例為 100%，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AP Memory Corp, USA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主。

102 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內容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AP Memory Corp, USA	<u>\$ 4,676</u>	<u>\$ 11,528</u>

102 及 101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固定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機 器 設 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電腦通訊設備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322	\$ -	\$ -	\$ 322	\$ -
本年度增加	<u>1,100</u>	<u>138</u>	<u>234</u>	<u>193</u>	<u>1,665</u>	<u>322</u>
年底餘額	<u>1,100</u>	<u>460</u>	<u>234</u>	<u>193</u>	<u>1,987</u>	<u>322</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8	-	-	28	-
折舊費用	<u>23</u>	<u>100</u>	<u>24</u>	<u>27</u>	<u>174</u>	<u>28</u>
年底餘額	<u>23</u>	<u>128</u>	<u>24</u>	<u>27</u>	<u>202</u>	<u>28</u>
年底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10</u>	<u>\$ 166</u>	<u>\$ 1,785</u>	<u>\$ 294</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 1,187	<u>\$ 752</u>	\$ 1,939
累計攤銷	(<u>132</u>)	(<u>\$ 457</u>)	(<u>589</u>)
年底淨額	<u>\$ 1,055</u>		<u>\$ 1,350</u>
	101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 -	<u>\$ 1,187</u>	\$ 1,187
累計攤銷	-	(<u>\$ 132</u>)	(<u>132</u>)
年底淨額	<u>\$ -</u>		<u>\$ 1,055</u>

九、遞延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光 單	探 針 卡	合 計	光 單	探 針 卡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63,646	\$ 67,278	\$ 130,924	\$ 22,062	\$ -	\$ 22,062
本年度增加	<u>32,693</u>	<u>45,059</u>	<u>77,752</u>	<u>41,584</u>	<u>67,278</u>	<u>108,862</u>
年底餘額	<u>96,339</u>	<u>112,337</u>	<u>208,676</u>	<u>63,646</u>	<u>67,278</u>	<u>130,924</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53,579	65,656	119,235	-	-	-
本年度增加	<u>20,965</u>	<u>35,307</u>	<u>56,272</u>	<u>53,579</u>	<u>65,656</u>	<u>119,235</u>
年底餘額	<u>74,544</u>	<u>100,963</u>	<u>175,507</u>	<u>53,579</u>	<u>65,656</u>	<u>119,235</u>
年底淨額	<u>\$ 21,795</u>	<u>\$ 11,374</u>	<u>\$ 33,169</u>	<u>\$ 10,067</u>	<u>\$ 1,622</u>	<u>\$ 11,689</u>

十、應付費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員工紅利	\$ 40,000	\$ 25,000
測 試 費	5,298	4,426
薪 資	2,954	2,849
其 他	<u>3,408</u>	<u>1,540</u>
	<u>\$ 51,660</u>	<u>\$ 33,815</u>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56 仟元及 822 仟元。

十二、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300,000 單位，並於 101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3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10 元。本次員工認股權已於 101 年 11 月全數行使完畢。

本公司另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及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2,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82,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其中 72,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510,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均為每單位 10 元。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102年度		101年度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582,000	10.00	300,000	10.00
本年度執行	(72,000)	10.00	(300,000)	10.00
年底流通在外	<u>510,000</u>	10.00	<u>-</u>	-
年底可行使	<u>255,000</u>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49.56</u>		<u>\$ 72.35</u>	

本公司員工於 102 及 101 年度執行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72,000 股及 300,000 股，該股數業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10	2.98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年度	102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2次	101年度第1次
給與日公平價值	81.05 元	45.11 元	72.35 元
行使價格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	-	48.67%
預期存續期間	-	-	2.7年
無風險利率	1.27%	1.64%	1.12%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622 及 21,705 仟元。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 (三)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40,000 仟元及 25,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5 月 4 日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455	\$ 7,355		
現金股利	86,220	13,650	\$ 10.00	\$ 4.55
股票股利	172,440	52,500	20.00	17.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1 日及 101 年 5 月 4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5,000	\$ 75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934,401	-
股票股利	52,234,000	\$ 2.00
現金股利	208,936,000	8.00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19,509	\$ 66,88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6,292)	25,9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3,343</u>	<u>5</u>
當期所得稅	116,560	92,8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6,292	(25,857)
備抵評價調整	795	1,9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u>	<u>-</u>
所得稅費用	<u>\$123,652</u>	<u>\$ 68,90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71	\$ 18,97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4,836	4,770
未實現兌換損失	546	153
估列未休假獎金	93	-
	<u>18,446</u>	<u>23,89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36)	-
	<u>\$ 16,810</u>	<u>\$ 23,89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755	\$ 1,9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1
	<u>2,755</u>	<u>1,991</u>
減：備抵評價	(2,755)	(1,960)
	<u>-</u>	<u>3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43)	-
	<u>(\$ 43)</u>	<u>\$ 31</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均為 17%。

102 及 101 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7,161 仟元及 23,928 仟元，其中 7,087 仟元及 23,897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及利益，74 仟元及 31 仟元係分別調減及調增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612,821</u>	<u>\$324,59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4,747</u>	<u>\$ 22,506</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預計及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1.21%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國外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該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稅款。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1,912	\$ 91,912
勞健保費用	-	2,638	2,638
退休金	-	1,356	1,356
其他用人費用	-	420	420
	<u>\$ -</u>	<u>\$ 96,326</u>	<u>\$ 96,326</u>
折舊費用	<u>\$ -</u>	<u>\$ 174</u>	<u>\$ 174</u>
攤銷費用	<u>\$ 56,272</u>	<u>\$ 457</u>	<u>\$ 56,729</u>
	101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81,493	\$ 81,493
勞健保費用	-	1,079	1,079
退休金	-	822	822
其他用人費用	-	266	266
	<u>\$ -</u>	<u>\$ 83,660</u>	<u>\$ 83,660</u>
折舊費用	<u>\$ -</u>	<u>\$ 28</u>	<u>\$ 28</u>
攤銷費用	<u>\$ 119,235</u>	<u>\$ 132</u>	<u>\$ 119,367</u>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27.25</u>	<u>\$ 22.45</u>	<u>\$ 15.81</u>	<u>\$ 13.04</u>
稀釋每股盈餘	<u>\$ 25.91</u>	<u>\$ 21.36</u>	<u>\$ 15.51</u>	<u>\$ 12.79</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702,996	\$ 579,344	25,800	<u>\$27.25</u>	<u>\$22.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		
員工分紅	<u>-</u>	<u>-</u>	<u>1,317</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02,996</u>	<u>\$ 579,344</u>	<u>27,127</u>	<u>\$25.91</u>	<u>\$21.36</u>
<u>101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393,456	\$ 324,548	24,881	<u>\$15.81</u>	<u>\$13.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48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93,456</u>	<u>\$ 324,548</u>	<u>25,369</u>	<u>\$15.51</u>	<u>\$12.79</u>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96) 基秘字第 052 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1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9.13 元及 36.94 元減少為 13.04 元及 12.79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529,820	\$ 529,820	\$ 269,320	\$ 269,320
應收帳款—淨額	470,071	470,071	163,216	163,216
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	-	-	9	9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59	2,559	2,529	2,529
存出保證金	1,476	1,476	1,314	1,314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68,755	268,755	141,915	141,915
應付費用	51,660	51,660	8,815	8,815
其他應付款項	80	80	25,870	25,87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似，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559	\$ -	\$ 529,790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2,529	-	269,290	-

(四)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596 仟元及 104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P Memory Corp, USA (AP-USA)	子公司

(二) 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 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 額 %
研 究 費				
AP-USA	\$ 27,374	39	\$ 6,622	34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 資	\$ 8,631	\$ 7,142
獎 金	4,046	5,208
紅 利	6,321	261
	<u>\$ 18,998</u>	<u>\$ 12,611</u>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之補償性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59	\$ 2,529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2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營運決策者係以營運地區別之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營運部門財務資訊請詳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除匯率為新台幣元外， 餘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31,948		29.805		\$	952,219	\$	18,257		29.040		\$	530,18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452		29.805		13,464		610		29.040			17,70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23		29.805		274,903		4,930		29.040			143,164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 註 二 ）	本 期 認 列 之 投資（損）益 （ 註 二 ）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一)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15850 SW BPIDLE HILLS DP.BEAVERTON, OR 97007,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 29,428 (USD1,000 仟元)	\$ 29,428 (USD1,000 仟元)	1,000,000	100%	\$ 13,464	(\$ 4,676)	(\$ 4,676)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2 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103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1號8樓之1

電話：(03)560-155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三~十五
	(四) 關 係 人 交 易	26		十六
	(五)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26		十七
	(六)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七)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八)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九) 其 他	27		二十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27		十八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28		十八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		十八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7		十九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29~3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40	流動負債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三)	\$ 843,496	47	\$ 529,820	40	2160	應付帳款	\$ 274,915	15	\$ 274,053	20
121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四)	635,982	36	470,071	35	217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82,388	5	70,000	5
1250	存貨(附註二及五)	158,885	9	260,771	19	2286	應付費用(附註九)	59,496	3	46,362	4
1286	預付費用	109,299	6	36,14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308	-	-	-
129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16,81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5	-	2,298	-
1298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七)	2,589	-	2,55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9,472	23	392,713	29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21,007	1	9,336	1		其他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1,771,258	99	1,325,509	99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88	-	43	-
1421	投資					2XXX	負債合計	419,660	23	392,756	2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六)	14,814	1	13,464	1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七)						股本				
1531	成本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35,000仟股；發行：103年31,340仟股，102年25,866仟股	313,404	18	258,660	19
1544	機器設備	3,325	-	1,100	-		資本公積				
1561	電腦通訊設備	1,435	-	460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863	2	27,541	2
1631	辦公設備	691	-	234	-	3271	員工認股權	18,261	1	11,786	1
15XY	租賃改良	3,129	-	193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57,124	3	39,327	3
15X9	成本合計	8,580	-	1,987	-		保留盈餘				
15XX	累計折舊	(1,899)	-	(202)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44	5	39,810	3
	固定資產合計	6,681	-	1,7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8,908	51	612,821	46
1750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006,652	56	652,631	49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及八)	782	-	1,35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0	-	210	-
	存出保證金	4,225	-	1,47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378,100	77	950,828	71
1XXX	資產總計	\$1,797,760	100	\$1,343,58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797,760	100	\$1,343,5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賴峻



經理人：賴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	\$2,427,313	100	\$2,667,0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三）	<u>1,548,735</u>	<u>64</u>	<u>1,822,802</u>	<u>68</u>
5910	營業毛利	<u>878,578</u>	<u>36</u>	<u>844,212</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21,157	1	8,875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38	1	38,87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915</u>	<u>5</u>	<u>108,45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1,410</u>	<u>7</u>	<u>156,19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697,168</u>	<u>29</u>	<u>688,013</u>	<u>2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13	-	1,59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92	-	-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495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七）	225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6,369	3	12,951	-
7480	什項收入	<u>4,660</u>	<u>-</u>	<u>5,112</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5,254</u>	<u>3</u>	<u>19,659</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六）	<u>-</u>	<u>-</u>	<u>4,676</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72,422	32	\$ 702,996	2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u>157,231</u>	<u>7</u>	<u>123,652</u>	<u>4</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615,191</u>	<u>25</u>	<u>\$ 579,344</u>	<u>2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24.70</u>	<u>\$19.67</u>	<u>\$22.71</u>	<u>\$18.7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23.74</u>	<u>\$18.90</u>	<u>\$21.77</u>	<u>\$17.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 峻



經理人：顧 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一）		資本公積（附註二及十一）			保留盈餘（附註十一）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 及十二）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8,550	\$ 85,500	\$ 21,705	\$ -	\$ 21,705	\$ 7,355	\$ 324,592	\$ 331,947	(\$ 152)	\$ 439,00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2,455	(32,455)	-	-	-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	-	(86,220)	(86,220)	-	(86,220)
股票股利—每股 20 元	17,244	172,440	-	-	-	-	(172,440)	(172,440)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25,794	257,940	21,705	-	21,705	39,810	33,477	73,287	(152)	352,78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622	17,622	-	-	-	-	17,622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72	720	5,836	(5,836)	-	-	-	-	-	720
102 年度淨利	-	-	-	-	-	-	579,344	579,344	-	579,34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362	36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5,866	258,660	27,541	11,786	39,327	39,810	612,821	652,631	210	950,828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7,934	(57,934)	-	-	-
現金股利—每股 8 元	-	-	-	-	-	-	(208,936)	(208,936)	-	(208,936)
股票股利—每股 2 元	5,223	52,234	-	-	-	-	(52,234)	(52,234)	-	-
盈餘分配後餘額	31,089	310,894	27,541	11,786	39,327	97,744	293,717	391,461	210	741,892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97	17,797	-	-	-	-	17,797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51	2,510	11,322	(11,322)	-	-	-	-	-	2,510
103 年度淨利	-	-	-	-	-	-	615,191	615,191	-	615,1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710	71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1,340	\$ 313,404	\$ 38,863	\$ 18,261	\$ 57,124	\$ 97,744	\$ 908,908	\$1,006,652	\$ 920	\$1,378,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峻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615,191	\$ 579,3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9	174
攤銷費用	668	457
呆帳損失	5,585	2,149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7,797	17,622
迴轉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17,480)	(94,12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5,730)	59,213
存貨報廢損失	-	27,7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	(495)	4,67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25)	-
遞延所得稅	18,118	7,08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54,016)	(214,875)
存 貨	167,616	(149,197)
預付費用	(73,157)	(19,397)
其他流動資產	(11,671)	(2,071)
應付帳款	862	127,712
應付所得稅	12,388	(15,296)
應付費用	13,134	16,973
其他流動負債	(933)	4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9,421</u>	<u>348,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20)	(1,6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8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49)	(162)
電腦軟體增加	(100)	(752)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19)</u>	<u>(2,60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208,936)	(\$ 86,220)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u>2,510</u>	<u>72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426</u>)	(<u>85,500</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3,676	260,5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9,820</u>	<u>269,3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43,496</u>	<u>\$ 529,82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126,725</u>	<u>\$ 131,8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顧峻



經理人：顧峻



會計主管：林郁昕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100 年 8 月 4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設計及研發之技術服務等業務。

截至 103 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0 人及 2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電腦軟體成本攤銷、所得稅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七)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八)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3年；電腦通訊設備，3年；辦公設備，3年至5年；租賃改良，1.25年至1.5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3年分期攤銷。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1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定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七) 重分類

102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103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30	\$ 30
銀行活期存款	749,682	529,790
銀行定期存款	30,000	-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63,784	-
	<u>\$ 843,496</u>	<u>\$ 529,820</u>

四、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46,492	\$ 492,476
減：備抵呆帳	(10,510)	(4,925)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	(17,480)
	<u>\$ 635,982</u>	<u>\$ 470,07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925	\$ 2,77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585	2,149
年底餘額	<u>\$ 10,510</u>	<u>\$ 4,925</u>

本公司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7,480	\$ 111,609
減：本年度迴轉	(17,480)	(94,129)
年底餘額	<u>\$ -</u>	<u>\$ 17,480</u>

五、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料	\$ 57,065	\$ 133,409
在 製 品	80,240	114,475
製 成 品	21,580	12,887
	<u>\$ 158,885</u>	<u>\$ 260,771</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1,539 仟元及 87,269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48,735 仟元及 1,822,802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5,73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去化所致，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9,213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
非上市（櫃）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u>\$ 14,814</u>	100	<u>\$ 13,464</u>	100

AP Memory Corp, USA 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配合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與未來營運佈局規劃，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擬增加對 AP Memory Corp, USA 之投資

計美金 500 仟元，並於 103 年 1 月實際匯入美金 250 仟元。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已匯入資本美金 1,250 仟元。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AP Memory Corp, USA	\$ 495	(\$ 4,676)

103 及 102 年度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七、固定資產

	103年度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00	\$ 460	\$ 234	\$ 193	\$ 1,987
本年度增加	2,225	975	691	3,129	7,020
本年度處分	-	-	(234)	(193)	(427)
年底餘額	<u>3,325</u>	<u>1,435</u>	<u>691</u>	<u>3,129</u>	<u>8,5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23	128	24	27	202
折舊費用	717	322	118	612	1,769
本年度處分	-	-	(34)	(38)	(72)
年底餘額	<u>740</u>	<u>450</u>	<u>108</u>	<u>601</u>	<u>1,899</u>
年底淨額	<u>\$ 2,585</u>	<u>\$ 985</u>	<u>\$ 583</u>	<u>\$ 2,528</u>	<u>\$ 6,681</u>

	102年度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	\$ 322	\$ -	\$ -	\$ 322
本年度增加	<u>1,100</u>	<u>138</u>	<u>234</u>	<u>193</u>	<u>1,665</u>
年底餘額	<u>1,100</u>	<u>460</u>	<u>234</u>	<u>193</u>	<u>1,987</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8	-	-	28
折舊費用	<u>23</u>	<u>100</u>	<u>24</u>	<u>27</u>	<u>174</u>
年底餘額	<u>23</u>	<u>128</u>	<u>24</u>	<u>27</u>	<u>202</u>
年底淨額	<u>\$ 1,077</u>	<u>\$ 332</u>	<u>\$ 210</u>	<u>\$ 166</u>	<u>\$ 1,785</u>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八、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年底餘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 1,939	\$ 100	\$ 2,039
累計攤銷	(589)	(\$ 668)	(1,257)
年底淨額	<u>\$ 1,350</u>		<u>\$ 782</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年 底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 1,187	\$ 752	\$ 1,939
累計攤銷	(132)	(\$ 457)	(589)
年底淨額	\$ 1,055		\$ 1,350

九、應付費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51,113	\$ 40,000
佣 金	2,498	-
薪 資	286	2,954
其 他	5,599	3,408
	\$ 59,496	\$ 46,362

十、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93 仟元及 1,356 仟元。

十一、股東權益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 600,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並分別於 102 年 4 月及 12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72,000 單位及 51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582,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其中 72,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其認股權利；510,000 單位認股權，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即得行使 50%認股權利，並於服務滿 1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5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均為每單位 10 元。

本公司另於 103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2,600,000 單位，並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800,000 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合計 1,800,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交付之。給與對象為本

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滿 3 個月後，即得行使 40%認股權利，滿 2 年後得行使 30%認股權利，並於滿 3 年後得行使剩餘之 30%認股權利。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單位 36.76 元。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度		102 年度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股 數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510,000	\$10.00	-	\$ -
本年度給與	1,800,000	36.76	582,000	10.00
本年度放棄	(35,000)	10.00	-	-
本年度執行	(251,000)	10.00	(72,000)	-
年底流通在外	<u>2,024,000</u>	33.80	<u>510,000</u>	10.00
年底可行使	<u>224,000</u>		<u>255,000</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元)	\$ <u>29.31</u>		\$ <u>49.5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 行 日 期	行使價格(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發 行 日 期	行使價格(元)	加 權 平 均 剩 餘 合 約 期 限 (年)
102.12.23	\$ 10.00	1.98	102.12.23	\$ 10.00	2.98
103.11.30	36.76	5.92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 與 年 度	103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1次	102年度第2次
給與日公平價值	29.31 元	81.05 元	45.11 元
行使價格	36.76 元	10.00 元	10.00 元
預期波動率	41.90%~43.15%	48.95%	44.66%
預期存續期間	3.13~4.50 年	2 年	3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88%~1.04%	1.27%	1.64%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7,797 仟元及 17,622 仟元。

103 年度因員工離職而放棄 102 年度給與認股權之比率為 7%。

截至 104 年 2 月 6 日止，本公司員工已執行認股權憑證 224,000 單位，認購普通股 224,000 股，並經 104 年 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變更登記基準日，惟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1%；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 3%；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得評估各項財務、業務及經營面之影響，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長期財務之綜合規劃下，採行穩定之股利政策，每年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盈餘，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資本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最適提列之成數為基礎，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財務報表通過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

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7,934	\$ 32,455		
現金股利	208,936	86,220	\$ 8	\$ 10
股票股利	52,234	172,440	2	2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0,000	\$ 25,000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金額並無差異。

十二、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帳列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31,312	\$ 119,5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1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其 他	(\$ 84)	\$ -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26,024</u>	<u>3,343</u>
當期所得稅	139,210	116,56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8,026	6,292
其他備抵評價調整	-	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u>)	<u>5</u>
所得稅費用	<u>\$ 157,231</u>	<u>\$ 123,652</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3,662	\$ 14,83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79	546
未實現呆帳費用	688	-
未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	-	2,972
其 他	<u>-</u>	<u>92</u>
	<u>5,529</u>	<u>18,4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u>6,837</u>)	(<u>1,636</u>)
	<u>(\$ 1,308)</u>	<u>\$ 16,81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	\$ 2,755
減：備抵評價	<u>-</u>	(<u>2,755</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累積換算調整數	(<u>188</u>)	(<u>43</u>)
	<u>(\$ 188)</u>	<u>(\$ 43)</u>

103 及 102 年度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18,263 仟元及 7,161 仟元，其中 18,118 仟元及 7,087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145 仟元及 74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908,908</u>	<u>\$ 612,82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789</u>	<u>\$ 94,745</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4.81%(預計)及21.21%。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1年度。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542	\$ 52,228	\$ 88,770
退休金	767	1,126	1,893
員工保險費	1,261	2,216	3,477
其他用人費用	<u>1,738</u>	<u>2,357</u>	<u>4,095</u>
	<u>\$ 40,308</u>	<u>\$ 57,927</u>	<u>\$ 98,235</u>
折舊費用	<u>\$ 345</u>	<u>\$ 1,424</u>	<u>\$ 1,769</u>
攤銷費用	<u>\$ -</u>	<u>\$ 668</u>	<u>\$ 668</u>

	102年度		
	屬於營業者 成本	屬於營業者 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191	\$ 54,265	\$ 92,456
退休金	542	814	1,356
員工保險費	1,119	1,679	2,798
其他用人費用	<u>1,684</u>	<u>2,525</u>	<u>4,209</u>
	<u>\$ 41,536</u>	<u>\$ 59,283</u>	<u>\$ 100,819</u>
折舊費用	<u>\$ 70</u>	<u>\$ 104</u>	<u>\$ 174</u>
攤銷費用	<u>\$ -</u>	<u>\$ 457</u>	<u>\$ 457</u>

十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70	\$ 19.67	\$ 22.71	\$ 18.71
稀釋每股盈餘	\$ 23.74	\$ 18.90	\$ 21.77	\$ 17.94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 (分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10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772,422	\$ 615,191	31,278	\$ 24.70	\$ 19.6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37		
員工分紅	-	-	1,02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72,422	\$ 615,191	32,542	\$ 23.74	\$ 18.90
102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	\$ 702,996	\$ 579,344	30,960	\$ 22.71	\$ 18.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0		
員工分紅	-	-	1,31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年度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702,996	\$ 579,344	32,287	\$ 21.77	\$ 17.94

本公司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

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2.45 元及 21.36 元減少為 18.71 元及 17.94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496	\$ 843,496	\$ 529,820	\$ 529,820
應收帳款－淨額	635,982	635,982	470,071	470,071
受限制資產－流動	2,589	2,589	2,559	2,55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4,814	-	13,464	-
存出保證金	4,225	4,225	1,476	1,476
<u>負 債</u>				
應付帳款	274,915	274,915	274,053	274,053
應付費用	59,496	59,496	46,362	46,362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受限制資產－流動、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 96,373	\$ -	\$ 749,682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2,559	-	529,790	-

(四)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3,413 仟元及 1,59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係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預期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少數客戶，其年底應收帳款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依客戶別區分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A	\$ 420,506	\$ 236,065
B	119,205	175,077
C	81,679	43,022
	<u>\$ 621,390</u>	<u>\$ 454,164</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P Memory Corp, USA (以下簡稱「AP-USA」)	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目 餘額 %
委託研究費				
AP-USA	\$ 42,468	72	\$ 27,374	39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15,146	\$ 8,631
獎 金	3,996	4,046
紅 利	4,910	6,321
	<u>\$ 24,052</u>	<u>\$ 18,998</u>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u>\$ 2,589</u>	<u>\$ 2,559</u>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45,061	31.65	\$	31,948	29.80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 金		468	31.65		452	29.805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8,214	31.65		9,223	29.805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註二及三)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一)		
愛普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Suite 251, BG Plaza, 3800 S.W. Cedar Hills Blvd, Beaverton OR.97005,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 開發服務	\$ 29,428 (USD 1,000,000)	\$ 29,428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 14,814	\$ 495 (USD 16,342)	子公司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 103 年度之年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1 2 月 2 3 日

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評估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不斷地推陳出新且其生命週期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廠商，其設計及生產之記憶體 IC 主要係銷予手機晶片廠，除少數一般標準規格產品外，多數產品需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符合不同終端應用之規格，故對於產業技術規格之掌握成為該公司所屬產業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隨時跟進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脈動，以維持產品線之完整性，另亦不斷蒐集市場資訊，以正確掌握相關產業及應用市場趨勢，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並獨具特色之產品，以確保產品之設計具高度競爭力。

(二)研發人員流動性高之風險

該公司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成為該公司所屬產業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紅利，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二、營運風險

(一)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1.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2.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3.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該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係南亞科、晶豪科、華邦電等，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1.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2.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3.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4.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三)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該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四)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為 IC 設計產業，主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及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因記憶體產業係屬較為穩定成熟產業，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因此該公司銷貨較集中於前幾大廠商。

因應對策：

針對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該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現在和未來需求，持續投入研發，並致力拓展客源，以增加銷售客戶，未來應可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愛普科技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愛普科技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穩當。

目 錄

頁 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4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4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23
參、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二、存貨概況	50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56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2
肆、財務狀況	63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63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0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70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78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8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8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78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78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78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79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79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79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9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0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1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81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1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2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市	82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86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86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7
一、股東權益	87

二、董事會職能	87
三、資訊透明度	87
四、內控內稽制度	87
五、經營策略	88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88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8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88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88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88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89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89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9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4,052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2,405 仟股，另估算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新增股數 1,287 仟股，且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7,183 仟股，其中保留 1,077 仟股供員工認購，餘 6,106 仟股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對外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股數為 70,875 仟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另若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扣除其於 104 年 6 月份依法提出已供興櫃股票證券承銷商認購之 982 仟股，因此該公司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83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1,077 仟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6,106 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7,183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1,077 仟股後，餘 6,106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之一條規定，經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計 915 仟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作業，惟本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

1.茲將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比較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債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收益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淨值法、收益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暫定承銷價格。

3.與國際慣用之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主要產品目前集中於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該公司近一年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下，選擇同業係以記憶體供應商為大宗，分別為專注於消費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研發、生產及銷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從事快閃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科)及特定型 DRAM、快閃記憶體、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 等三家公司做為採樣同業。並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市場法-本益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	大盤平均	半導體類	南亞科	晶豪科	華邦電
104 年 9 月	12.54	9.92	24.25	18.31	3.34	7.15	6.60
104 年 10 月	13.15	10.56	25.21	19.65	3.66	8.43	8.03
104 年 11 月	13.42	11.04	26.49	20.61	4.35	7.76	10.80
平均	13.04	10.51	25.32	19.52	3.78	7.78	8.4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半導體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在 3.78 倍至 25.32 倍之間，經排除極端值後，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調整為 7.78~19.52 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3 年第四季至 104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 490,575 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最大股本 70,875 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6.92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 53.84 元~135.08 元。該公司此次與本證券承銷商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 68 元予以估算，其本益比約為 9.83 倍，尚屬合理。

B.市場法-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期間	上市		上櫃		採樣同業公司		
	大盤 平均	半導 體類	大盤 平均	半導 體類	南亞科	晶豪科	華邦電
104 年 9 月	1.50	2.17	1.84	1.95	1.86	0.99	0.65
104 年 10 月	1.57	2.30	1.96	2.10	0.74	2.04	1.16
104 年 11 月	1.49	2.20	2.02	1.98	1.98	1.22	0.72
平均	1.52	2.22	1.94	2.01	1.53	1.42	0.8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市櫃公司之大盤及半導體類股於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介於 0.84 倍至 2.22 倍，若以該公司 104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25.27 元為基礎計算，其依上述股價淨值比區間推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21.23 元至 56.10 元。由於股價淨值比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以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亦稱淨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以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 1,571,363 仟元，依 104 年 9 月底流通在外股本 62,185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25.27 元，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方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參考性。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做為承銷價格訂定之依據。

(3)收益法

此評價方式係假設目標企業之企業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基於對於公司未來之現金流量較難精確掌握，且部分評價因子亦難以取得適切之數據，故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狀況下，國內實務操作較少採用，茲將收益法之基本假設及評估參數分述如下：

A.收益法之重要基本假設如下所示：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text{公司營運價值} = \sum_{t=1}^{t=n} \frac{CF_t}{(1+WACC)^t}$$

其中 CF_t = 第 t 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 = 稅後息前淨營業利潤 + 折舊費用－當年度投資支出

WACC = 折現率，即公司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反映預估現金流量的風險程度

n =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

B.該公司之各項評價數據如下所示：

各期公司所取得之現金流量：以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數字，分別按三階段之成長率估算：

第一階段 104~106 年：成長率以 MIC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104~106 年成長率分別為 5.40%、0.30%及 3.40%，故預估 104~106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83%。

第二階段 107~109 年：成長率以 MIC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107~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 5.90%、1.63%及 1.25%，故預估 107~109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92%。

第三階段 110 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均衡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加權平均資本率：以負債資金成本及股東權益資金成本按負債比率及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予以加權平均，其中股東權益資金成本係根據 CAPM 理論計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

$$WACC = E/A \times K_e + D/A \times K_d (1 - \text{稅率})$$

其中：

$$E/A = \text{股東權益} / \text{資產}$$

D/A=負債/資產

$Ke(\text{股東權益資金成本})=Rf+\beta\times(Rm-Rf)$

Rf：無風險利率，10 年期政府公債之殖利率

β ：所屬類股之 β 值

Rm：近十年大盤平均股東權益報酬率

Kd：負債資金成本

經上述公式計算後，加權平均資本率為 2.21%。

公司經營經濟年限：假設公司永續經營。

項目	數字	說明
E/A	73.93%	依該公司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計算
D/A	26.07%	依該公司 10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計算
Kd	2.826%	台銀 104 年 11 月 30 日基準利率
T	17%	公司稅率
Rf	0.7350%	依 104 年 11 月 30 日公佈之 10 年期政府公債 A99108 之殖利率
Rm	2.11%	83 年至 103 年集中市場加權股價指數年平均年化報酬率
β	1.04	採 93 年 12 月 3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半導體類 β 值
g	104~106 年：1.83% 107~109 年：6.92% 110 年以後：0.00%	第一階段 104~106 年：成長率以 MIC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104~106 年成長率分別為 5.40%、0.30%及 3.40%，故預估 104~106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1.83%。 第二階段 107~109 年：成長率以 MIC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107~109 年成長率分別為 5.90%、1.63%及 1.25%，故預估 107~109 年半導體市場規模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6.92%。 第三階段 110 年以後：假設該公司將進入均衡階段，再投資率為零，故成長率為零。

$WACC=E/A\times Ke+D/A\times Kd(1-\text{稅率})$

$=73.93\%\times(0.7350\%+(1.04\times(2.11\%-0.7350\%)))+26.07\%\times2.826\%(1-17\%)$

$=2.21\%$

$CF_0=263,973+3,860-63,577=204,256$ 仟元

$$\text{公司營運價值}=\sum_{t=1}^{t=\infty}\frac{CF_t}{(1+WACC)^t}$$

$=13,375,653$ 仟元

企業每股價值=(公司營運價值+現金與約當現金+短期投資－負債總額)/流通在外股數

企業價值= $13,375,653+862,801+0-554,009=13,684,445$ 仟元

企業每股價值= $13,684,445$ 仟元/ $70,875$ 仟股= 193.08 元

C.收益法之評估結果

以上述數據推估該公司營運價值為 13,375,653 仟元，企業價值為 13,684,445 仟元，每股企業價值為 193.08 元，惟因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不確定性甚高，而該公司處於成長期，公司營運價值未來將持續增加，因此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之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本承銷商經評估後不擬採用。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決定採取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暫訂承銷價格為每股 68 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主要產品目前集中於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該公司近一年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下，選擇同業係以記憶體供應商為大宗，分別為專注於消費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研發、生產及銷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從事快閃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科)及特定型 DRAM、快閃記憶體、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南亞科、華邦電及晶豪科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前三季(註)
負債占資產比率(%)	愛普	37.45	29.29	23.54	26.07
	南亞科	98.21	89.28	60.17	50.16
	華邦電	39.38	35.54	39.44	37.97
	晶豪科	20.55	26.97	37.48	26.2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比率(%)	愛普	149,319.73	52,560.97	20,380.07	29,422.77
	南亞科	25.86	29.61	108.20	131.70
	華邦電	144.15	174.07	148.41	156.54
	晶豪科	1,226.19	899.37	1,041.19	875.1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該公司自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先前年度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列示，惟 101 年度該公司未編製合併報告，以個別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係以 104 年前三季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45%、29.29%、23.54%及 26.07%。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呈下滑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現金及應收款項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使資產不斷增加所致；104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提列應付股利使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並無金融借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49,319.73%、52,560.97%、20,380.07%及 29,422.77%，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最近三年度比率變化幅度較大，主要係該公司於 102~103 年度陸續購入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餘額增加所致；104 年 9 月底因營運表現良好，股東權益隨營收表現增加使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且辦公室係屬租賃方式，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前三季(註 2)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愛普	119.64	83.37	52.83	26.59
		南亞科	(298.91)	137.35	109.19	43.33
		華邦電	(4.63)	0.82	8.54	8.91
		晶豪科	(4.62)	12.37	18.39	8.81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愛普	484.26	264.18	222.61	68.02
		南亞科	(15.03)	3.38	113.92	83.98
		華邦電	(3.48)	2.07	9.90	11.11
		晶豪科	0.34	15.72	34.16	15.24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愛普	460.18	271.78	246.46	77.79
		南亞科	(15.01)	3.78	128.22	86.71
		華邦電	(3.93)	1.51	10.67	11.67
		晶豪科	(9.13)	27.10	48.62	21.81
	純益率(%)	愛普	15.67	21.72	25.34	17.00
		南亞科	(106.31)	17.93	57.41	45.63
		華邦電	(4.93)	0.87	8.45	9.23
		晶豪科	(4.65)	9.88	11.55	6.25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前三季(註 2)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1)	愛普	39.13	22.45	19.67	4.81
		南亞科	(2.24)	0.34	11.77	6.30
		華邦電	(0.50)	0.06	0.83	0.67
		晶豪科	(0.68)	2.62	4.34	1.6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愛普自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先前年度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列示，惟 101 年度該公司未編製合併報告，以個別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係以 104 年前三季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9.64%、82.37%、52.83%及 26.5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4.26、264.18%、222.61%及 68.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0.18%、271.78%、246.46%及 77.79%。此三項獲利能力指標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獲利持續增加，每年度盈餘陸續投入股本增資，使股東權益成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高於同業，102~103 年度因南亞科減資彌補虧損，僅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該公司，104 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僅低於南亞科。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5.67%、21.72%、25.34%及 17.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9.13 元、22.45 元、19.67 元及 4.81 元。101~103 年度純益率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設計之 IC 晶圓製程不斷微縮，由 65 奈米進步至 38 奈米，每單位晶圓可生產的晶圓增加使毛利率上升所致，104 年前三季係因光罩及探針卡等研發費用增加使純益率下降；而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逐年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本益比

請參閱上述二、承銷價格之本益比法。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4 年 11 月)於興櫃市場交易買賣總成交量及平均成交價格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4年11月份	659,767	81.5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述成交數量及平均成交價僅計算「電腦議價點選成交」資訊。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68 元，應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俟未來該公司上市現金增資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於辦理公開承銷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向投資人以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結果以發現市場合理價格，並且不低於「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圈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或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其上限作為承銷價之參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該公司上市掛牌承銷價格，期能訂定合理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四項分別評估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與該公司共同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承銷商為確保本案承銷之成功，並考量股價波動對投資人之影響，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該公司簽訂「已發行股份配合股票初次上市公開承銷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之外，另將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於掛牌之日起 3 至 6 個月內，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自願送存集保公司集中保管，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之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相關費用如律師、會計師簽證費、公開說明書印製、人員差旅、法人說明會等相關支出均已估列於該公司本年度之財務預算中，對該公司之獲利並無顯著影響；另承銷手續費將於未來辦理承銷時視當時市場行情議定之，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本案之承銷手續費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影響。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市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估 105 年掛牌時流通在外股數將達 70,875 仟股，較新股承銷前 63,692 仟股增加 11.28%，惟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證券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訂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綜合上述評估結果及輔導期間就該公司之業務、人力資源、財務等所為之整體評估，茲將該公司營運、財務及潛在風險綜合說明及該公司之具體因應對策，分述如下：

(一)營運風險

1.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1)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2)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3)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2.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該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係南亞科、晶豪科及華邦電等，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1)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2)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3)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4)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二)財務風險

1.產品以外銷為主，受匯率波動影響較大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 (1)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於該公司有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三)潛在風險

1.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該公司為 IC 設計產業，主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PSRAM)及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因記憶體產業係屬較為穩定成熟產業，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因此銷貨較集中於前幾大廠商。

因應對策：

針對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該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現在和未來需求，持續投入研發，並致力拓展客源，以增加銷售客戶，未來應可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上述風險，然其發生與否仍需視未來之眾多變數與該公司之因應措施而定，加上本證券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之瞭解與評估下，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

市標準，且其未來發展潛力應屬可期，因此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的資金，並提高該公司知名度、延攬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助益，是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為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目前主要產品集中於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近一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茲將該公司所屬之產業狀況及其產品應用市場，與相關之行業營運風險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半導體市場概況

半導體產品主要包含積體電路(IC)、分離式元件(Discrete)、感測元件(Sensor)及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s)等四大類。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 2012 年市場需求衰退之後，2013 年已開發國家帶動全球經濟景氣逐漸回升，刺激終端電子產品需求的成長，進而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獲得改善，恢復成長態樣，根據 IEK 報告指出，2014 年半導體市場成長主要受惠於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汽車電子應用所帶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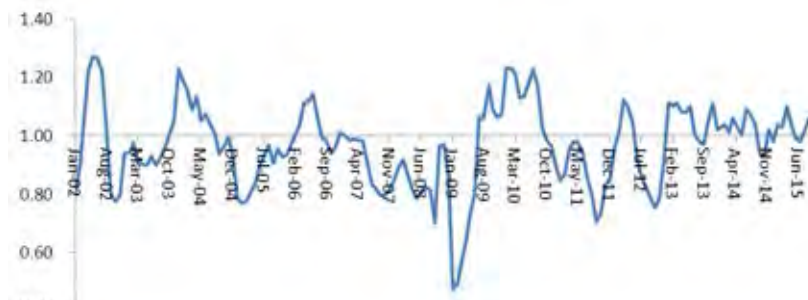
2014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為 3,358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3,056 億美元成長 9.9%。其中以 IC 產品的市場規模最大，達 2,773 億美元，佔全球半導體市場 82.6%。2014 年 IC 產品裡面又以記憶體產品成長率最高，達 18.2%，加上 2013 年成長 17.6%，已經連續二年高成長，主要是受到供不應求 DRAM 價格大幅上升的影響。然而，邁入 2015 上半年，整體半導體產業呈現成長趨緩現象，主要因素為智慧行動裝置在歐美市場出現飽和現象、希臘債務影響歐元區經濟復甦及新興市場需求不如預期等影響下，預估 2015 年全球 GDP 為 2.6%，半導體市場產值為 3,619 億美元，全年成長率約微幅成長 2%，使得廠商紛紛在尋找下一個帶動半導體產業繼續成長的應用領域出現。

2009~2015 年全球 GDP 與半導體市場



SEMI(國際半導體設備材料產業協會)半導體設備訂單出貨比(Book-to-Bill ratio；BBR)報告是針對以北美為基地的半導體設備製造廠每月所發佈的預收訂單與真正出貨金額的資訊。SEMI 根據美國商業部的規定以每三個月平均值為基礎出版數據，藉以平衡持續變動的訂單金額。一般常將 BBR 是否大於 1，作為判斷半導體設備產業景氣的先行指標。2015 年 9 月訂單出貨比 BB 值為 1.07，已連續三個月高於 1，SEMI 總裁暨執行長 Denny McGuirk 表示，北美半導體設備 BB 值重回 1 以上，代表今年仍是半導體市場穩健成長的一年，雖然市場前景仍有許多不確定性，但由設備訂單及出貨來看，先進封裝製程設備及 3D NAND 的投資已成為新的市場成長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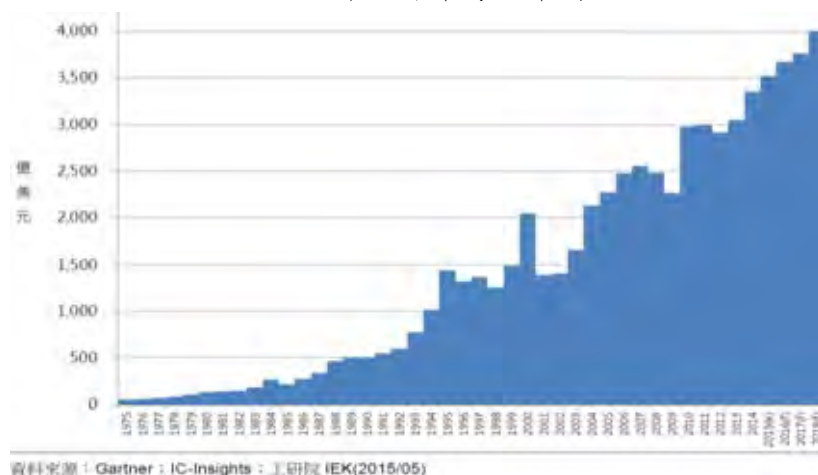
北美半導體 BBR



資料來源：SEMI，永豐金整理(2015/10)

受到全球經濟發展面臨調整而連帶半導體市場發展趨緩的情形，全球晶圓製造業也受到影響轉而積極尋找產業新動能，例如：穿戴式、物聯網及雲端服務等產業以期在這波調整下能穩健的度過。預估 2016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較 2015 年成長 4.3%，達到 3,671 億美元；而 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將成長 6.3%，達到 4,000 億美元的重要里程碑。

1975~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IC-Insights；工研院 IEK(201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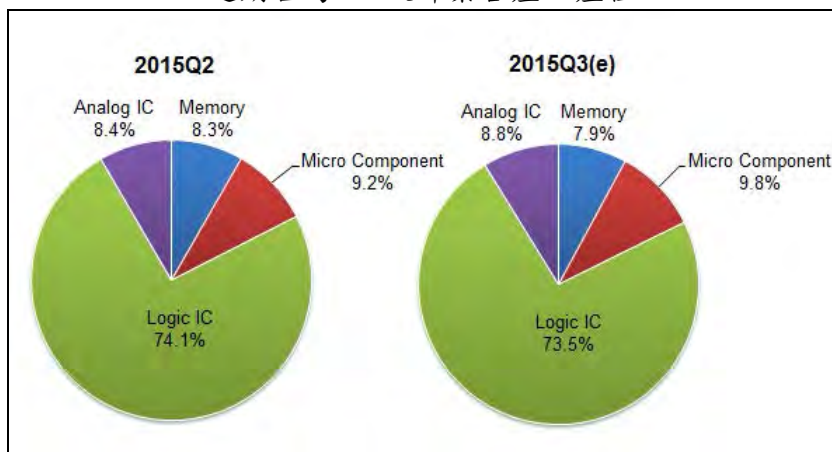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復甦帶動半導體市場的成長、資本支出維持高檔、新興應用市場的快速成長，以及新興經濟體對 3C 產品的強大需求等有利環境下，全球半導體市場可望持續成長。

2. IC 設計產業市場概況

台灣因具備發展 IC 設計業的群聚優勢，加上長期累積的豐富經驗，使得國內 IC 設計公司家數呈穩定的成長，目前已穩居全球第三大 IC 設計地區，僅次於美國與中國。台灣 IC 設計業蓬勃發展主要有兩個原因，一是台灣半導體產業鏈完整，產業規模龐大，IC 設計公司可以就近取得晶圓廠產能及封裝測試等外部資源。另外因較接近 IT 下游產業鏈，故 IC 設計業自然蓬勃發展且與國外 IC 設計公司相較更具競爭優勢。

台灣 IC 設計企業產業聚落主要集中在新竹以北的科技走廊，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括 Memory、Microcomponent、Logic、Analog、ASIC、ASSP 等，終端應用領域以 PC/NB、手機、消費性等系統產品為主。隨著 Apple(如 iPhone、iPad 等)產品全球熱銷，台灣 IC 設計業也正朝向智慧手持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3C 整合應用領域發展。

近期台灣 IC 設計業各產品產值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8)

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 2014 年下半年較 2014 年上半年成長 12.7%，2014 年第二季為全年季成長率高點達 16.20%。2014 全年台灣 IC 設計業者受惠於中國大陸等智慧手持裝置市場成長，營收大幅成長 19.79%，產值達新台幣 5,763 億元。2015 年上半年受到季節性淡季及全球 Smartphone、Tablet 及 PC 等需求不振影響，因此呈現出貨量衰退一成左右的情況，衝擊台灣資通訊 IC 設計業廠商營收表現，因此 2015 上半年度台灣 IC 設計業相較於去年同期只有 1.78% 的成長率，產值達新台幣 2,757 億元。

展望 2015 年第三季，在 IC 設計業方面，隨著全球智慧手機、PC 及平板電腦等產品出貨量微幅轉好，以及中國大陸拉貨效應，再加上新 IC 產品開始出貨，將帶動台灣智慧手持裝置晶片等 IC 設計業者營收呈現正成長。依據工研院資料顯示，2015 年第三季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可望達新台幣 1,460 億元，季成長 4.5%。

台灣 IC 設計產業各季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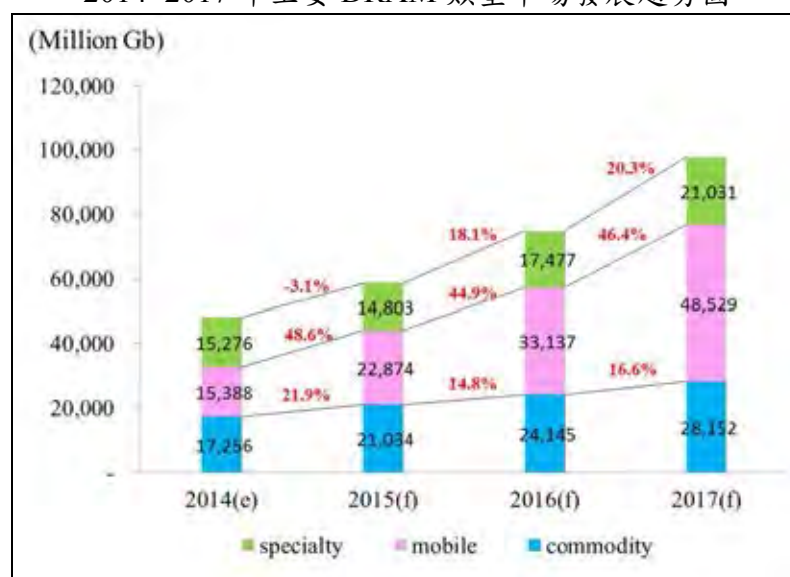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2015/08)

3.Mobile RAM 行動記憶體市場概況

DRAM(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扮演著輔助處理器晶片的角色，是處理器運算資料時的暫存區。依照規格與終端產品的應用來區分，可以概略性的分成三大類別：第一種類別是「Commodity DRAM」，也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標準型記憶體，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桌上型電腦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兩者占有 Commodity DRAM 絕大多數的市場；而伺服器亦會使用到 Commodity DRAM，但總體需求較小。第二種類別則是「Specialty DRAM」，在終端產品的應用方面，主要偏向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數位相機(DSC)、DVD 播放機、數位機上盒(STB)以及液晶電視等產品；另外，Specialty DRAM 亦可應用在車用與部分醫療的市場，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至於第三種類別則是「Mobile DRAM」，也就是近幾年成長最為快速的行動記憶體，主要應用的終端電子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這兩類行動裝置產品。

2014~2017 年主要 DRAM 類型市場發展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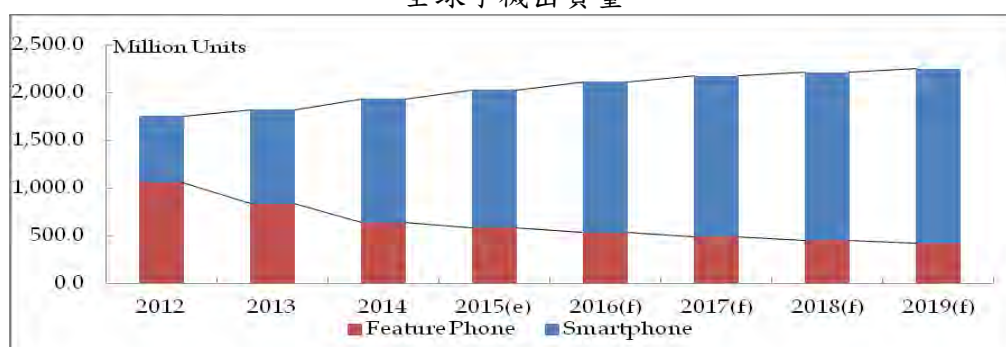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4/12)

Mobile DRAM 因擁有低功耗及高效能等特性，因此多應用於可攜式產品如智慧型手機與平板等，產品主要包括「PSRAM」及「LP DRAM」，而主要廠商為三星、SK 海力士及美光等。目前 Low Power DRAM 規格發展至 LPDDR3，大量應用於一般智慧型手機，包括三星 Note 系列及蘋果 iPhone 系列等，成為近幾年來市場成長性極高的電子產品。

然而，隨著各國推廣智慧型手機，普及率已經大幅提高，且市場已逐漸成熟，目前在缺乏新興應用的情況下，消費者換機週期延長，使得後續大幅度的成長空間有限；據資策會報告指出，2014 年全球行動電話市場銷售量約 1,933 百萬台，預估 2015 年可望達 2,025.8 百萬台(年成長率 4.8%)，其中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銷售量約 1,443.4 百萬台，占整體銷售比重 71%，年成長率雖達 11.3%，但較前一年的 31.5%明顯趨緩。預期到 2016 年起全球 Smart Phone 市場銷售量年成長率降至個位數，而 Feature Phone 出貨量則因 Smart Phone 滲透率上升而緩步下滑，Smart Phone 及 Feature Phone 依市場消費改變產生消長情形，惟整體全部手機出貨量仍維持穩定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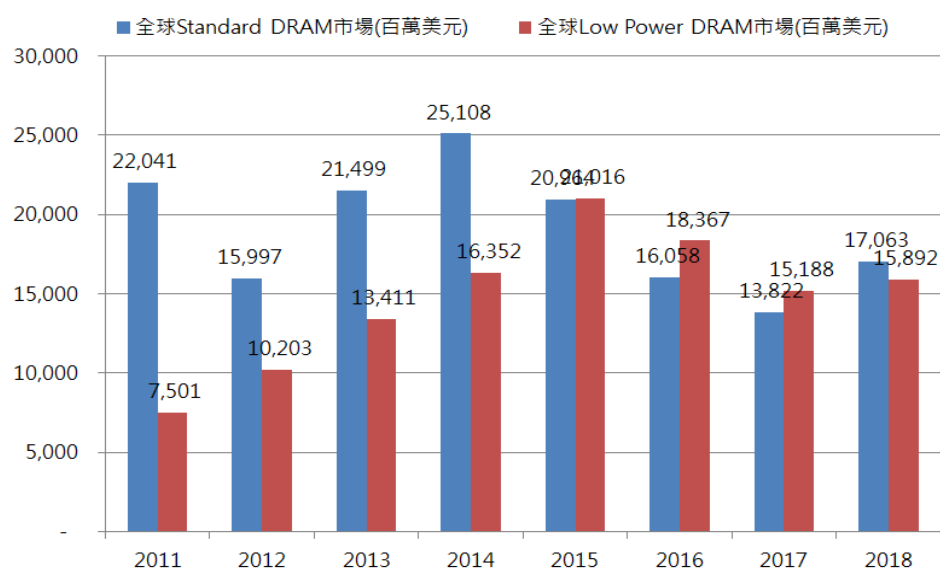
全球手機出貨量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5/07)

另外由工研院 IEK 報告指出，在 Low Power DRAM 部分，2014 年受惠於智慧行動裝置需求上升，形成 DRAM 產業美好的一年，全球 DRAM 主要廠商三星、美光及海力士等營收皆穩定成長；2014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164 億美元，較 2013 年的 134 億美元成長 21.9%。而 2015 年，DRAM 市場仍然處於需求大於供給的趨勢，其中行動裝置的銷售動能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的市場需求，將持續帶動強勁的 Mobile DRAM 需求，預估 2015 年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值達 210 億美元，首次超越 Standard DRAM 市場，顯示 Low Power DRAM 未來仍有成長需求。

全球 Low Power DRAM 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2014/09)

綜上所述，雖然 Mobile DRAM 市場可能因終端產品需求而變動，惟未來在傳輸頻寬不斷提高及終端搭載容量增加的情況下，行動記憶體占總體 DRAM 營收將持續擴大，並且較其他產品類別相對抗跌。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 景氣循環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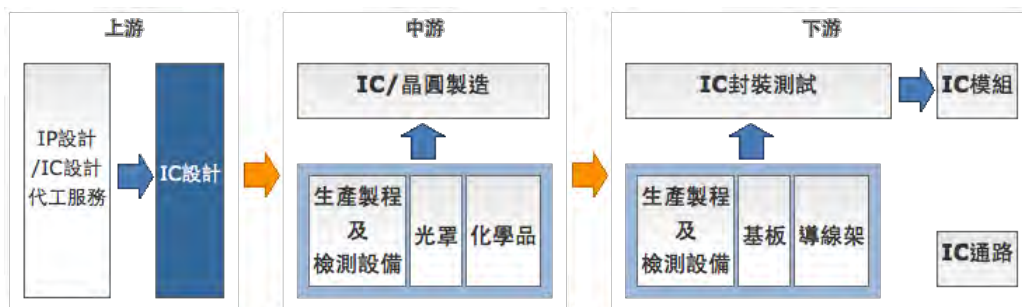
在半導體下游產品種類與日俱增，且下游製造商普遍運用庫存管理，縮小淡旺季庫存量差異之情況下，估計未來行業景氣循環將不似以往明顯。在季節性需求方面，由於該公司係行動記憶體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應用於消費型行動通訊裝置，受到中國雙十一及歐美耶誕假期等節慶刺激終端銷售之影響，故一般而言，該公司於下半年度銷售金額較高。

2.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IC 設計業係半導體產業體系中最前端之部份，並無上游關係，而其中、下游產業依次為晶圓代工及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等。台灣 IC 產業有別於國外大廠從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垂直整合之架構，而是在每一生產環節皆有個別廠商投入且各有所專，形成一水平分工體系。台灣 IC 產業在晶圓代工以及封裝測試均躍居全球第一的產業，而 IC 設計業部分僅次於美國及中國，全球排名第三，成為全球 IC 產業最重要的供應鏈。

IC 設計公司為積體電路產品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屬知識密集產業，其所需資本遠小於晶圓製造廠，且投資報酬率高，加上國內具備相當完善之半導體產業支援架構及 IC 設計人才日益充沛，進而促使不少廠商、投資者紛紛投入此一行業。IC 設計業在產業價值鏈中，屬於上游產業，完成最終產品前，必須經過專業晶圓代工廠或 IDM 廠(整合型半導體廠)製作成晶圓半成品，再經由前段測試，然後轉給專業封裝廠進行切割及封裝，最後由專業測試廠做後段測試，測試後之成品則經由銷售管道售予系統廠商裝配生產成為系統產品。

茲將 IC 設計產業上、中、下游產業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半導體產業鏈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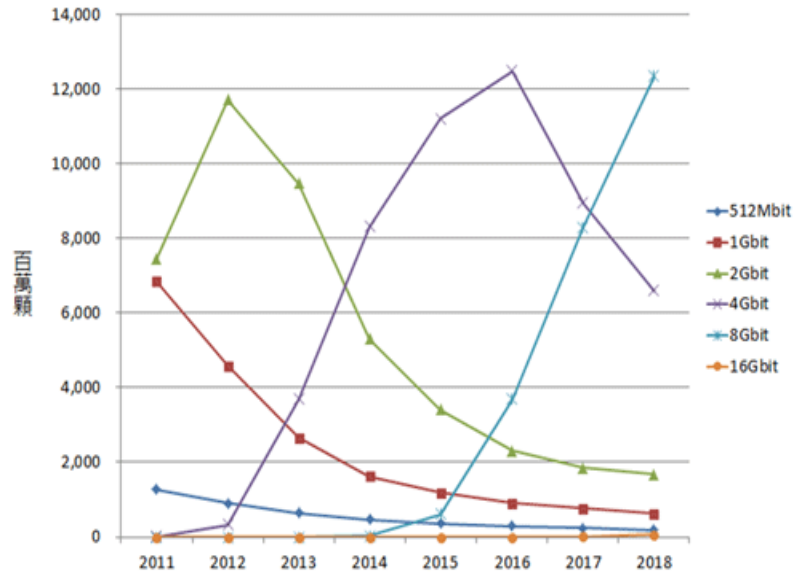
(三)分析該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1)高密度與高容量

隨著資訊流量處理與網路頻寬整合、Android 系統軟體升級、通訊進入 4G 世代的硬體高規格，未來 Low Power DRAM 的單機搭載需求將持續提升。而隨著製程技術的進步以及電子產品記憶體容量的需求，2013 年全球以 2Gb 為單顆 DRAM 主流容量，2014 年 4Gb 取而代之，8Gb DRAM 則非常少量。預期 2015~2016 年 4Gb 仍是主流，8Gb 仍屬少量，待 2017 年 8Gb 將成為高階手機主流。在各家國際大廠相競發展主流產品下，中低容量產品仍同時存在著一定程度之市場需求及相關應用發展，相對使多家廠商加入發展此類產品。

全球 DRAM 產品各容量之出貨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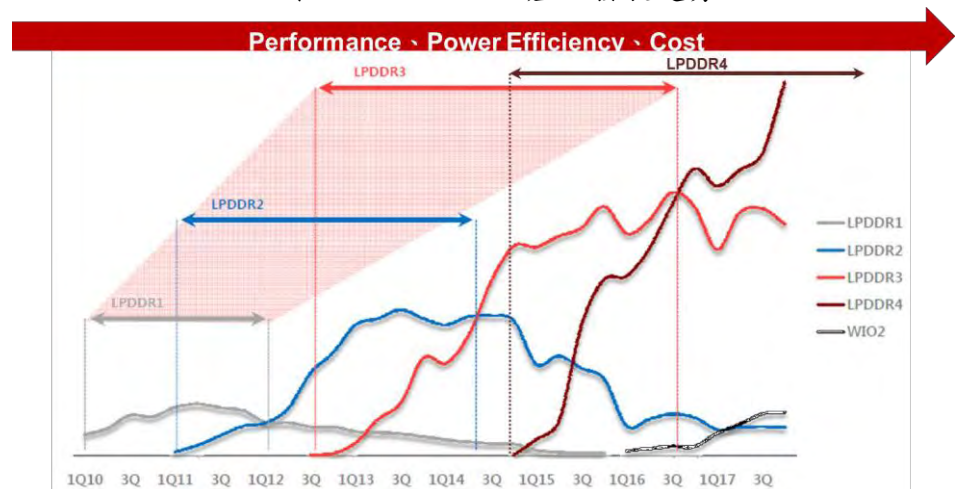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整理(2014/09)

(2)低耗電化與高速化

配合可攜式電子產品如智慧手機、平板電腦、e-Book 之流行，以及歐洲開始強調 3C 產品整機耗電的規格化，因此工作中低功耗、待機低功耗、以及低電壓之 Mobile DRAM 產品與 DRAM 製程技術也日趨重要。除了滿足低功耗的第一需求條件外，為滿足電子產品對資料傳輸速度越來越快的要求，Low Power DRAM 的架構也和 PC DRAM 相同，不斷演進以達到更高的頻寬，2013 年全球以 Low Power DDR2 架構為主流，2014~2015 年則以 Low Power DDR3 取而代之。而下一代 Low Power DDR4 在 2015 年開始有小量生產，預估在 2016 年取代 Low Power DDR3。而隨著各規格產品應用面不同，使各家廠商依其市場及研發能力發展出不同的市場區隔。

全球 Mobile DRAM 產品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JEDEC；工研院 IEK 整理(2015/01)

(3)晶粒尺寸縮小化

DRAM 價格波動大且降價速度快，為維繫產品競爭力與獲利，透過設計及製程技術之提升，增加晶片單位產出數量與維持高良率，始能有效降低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目前全球 DRAM 廠商製程競賽已進入 2x 奈米世代來量產主流 4Gb DRAM 晶片，以 20 奈米製程為例，較 25 奈米製程的 DRAM 產能顆數增加約三成，較 30 奈米製程產能顆數增加一倍。

全球主要 DRAM 廠的製程技術與量產時程表

	2013 Q1	2013 Q2	2013 Q3	2013 Q4	2014 Q1	2014 Q2	2014 Q3	2014 Q4	2015 Q1	2015 Q2
三星	30nm	25nm			20nm					
SK海力士	29nm			25nm						21nm
美光 (含爾必達)	25nm									20nm
華亞科	30nm									20nm
南亚科	42nm	30nm								
華邦電	46nm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14/12)

2.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1)產品不斷地推陳出新且其生命週期短之風險

該公司係屬半導體產業上游之 IC 設計廠商，其設計及生產之記憶體 IC 主要係銷予手機晶片廠，除少數一般標準規格產品外，多數產品需與客戶共同設計開發符合不同終端應用之規格，故對於產業技術規格之掌握成為該產業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在從事新產品開發時，隨時跟進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脈動，以維持產品線之完整性，另亦不斷蒐集市場資訊，以正確掌握相關產業及應用市場趨勢，盡力做到領先同業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並獨具特色之產品，以確保產品之設計具高度競爭力。

(2)研發人員流動性高之風險

該公司營運發展之優勢在於研發人員之設計能力與經驗，因此高素質且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為公司最大資產，故研發人員流動成為該產業風險之一。

因應對策：

該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員工，除透過持續之內外部教育訓練，提高研發人員技術層次外，在人事管理上，也致力於提昇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同時更經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訂定盈餘配發員工酬勞，將公司經營成果與員工共享，以提高員工之向心力。

(四)分析替代產品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從事應用於 Mobile DRAM 之 IC 設計及開發，DRAM 扮演著輔助處理器晶片的角色，是處理器運算資料時的暫存區，然而在行動資訊產品運算需求大幅成長下，該公司產品為解決資料儲存問題提供了極佳解決方案。目前揮發性記憶體(如 DRAM)是市場上元件密度最高、最主流之技術，僅在設計及製造方式上有所差異；在未來新型態記憶材料大量商品化之前，市場上尚無產品或勞務能完全取代該類產品。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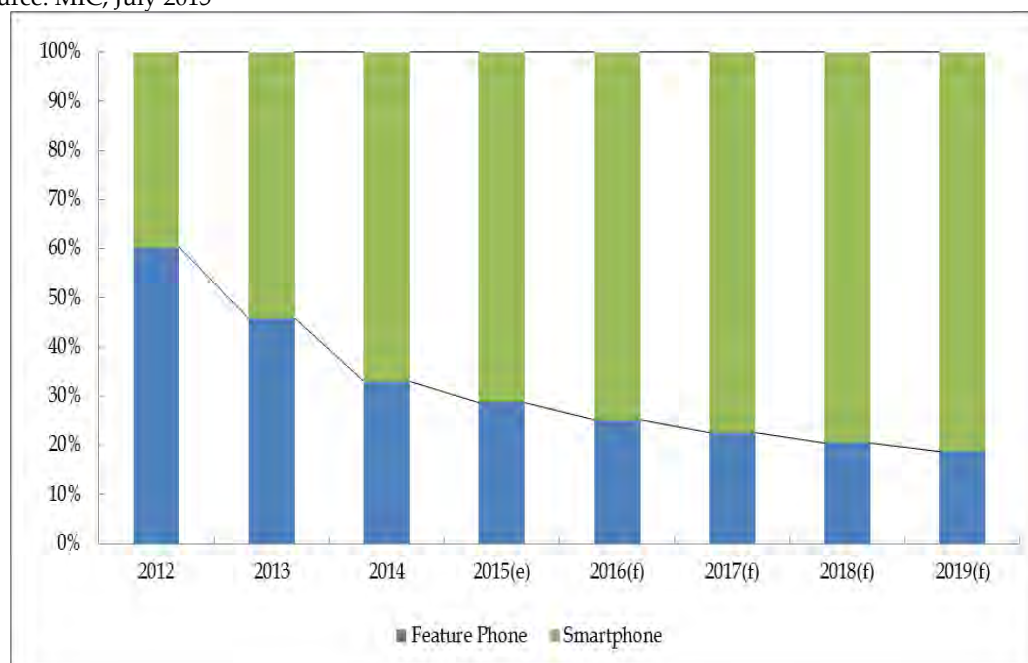
1.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該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相關之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惟其主要應用市場功能性手機之整體規模持續縮減，故該公司已逐步調整產品組合，轉為開發 Mobile RAM 以符合市場發展狀況。

Worldwide Mobile Phone Market Share by Device Type, 2012-2019

	2012	2013	2014	2015(e)	2016(f)	2017(f)	2018(f)	2019(f)
Feature Phone	60.1%	45.8%	32.9%	28.7%	25.1%	22.5%	20.5%	18.7%
Smartphone	39.9%	54.2%	67.1%	71.3%	74.9%	77.5%	79.5%	81.3%
Total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ource: MIC, July 2015



資料來源：MIC(2015/7)

Mobile RAM 之主要終端應用產品是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產品，以目前趨勢看來，由於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在智慧型手機方面仍會是逐年成長的趨勢，至於平板電腦方面，自從 iPad 於 2010 年推出後掀起熱潮，現階段關於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是持續不斷，未來整體而言仍是呈現正向增長。

因受惠行動裝置產品的風潮帶動下，Mobile RAM 市場成長潛力大；2014 年全球位元數量約有 15,388 百萬 Gb(Gigabit)的市場規模，2015 年還會再成長 48.6%，來到 22,874 百萬 Gb；而到了 2016 年，全球 Mobile RAM 的市場規模則會成長到 33,137 百萬 Gb，較 2015 年再成長近 45%，一直持續到 2017 年，仍將以超過 45% 的成長，來到 48,529 百萬 Gb 的市場規模，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之中，新興的 Mobile RAM 在 DRAM 整體市場規模的所占比重亦將成為一枝獨秀的明日之星。

展望未來，DRAM 產業將因市場需求而持續成長，廠商也會隨之獲利；尤其在行動裝置產品帶動下，Mobile RAM 之發展更將扮演領頭角色，故該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團隊，以期能加速各項 Mobile RAM 產品之研發進度、跟隨主流趨勢及厚植實力來面對日後挑戰。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行動記憶體市場需求持續增加

因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成為近幾年市場成長性極高之電子產品，因此對行動記憶體有大量的需求，由於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對智慧型手機接受度提高加上平板電腦的需求仍持續不斷，故預估對行動記憶體之需求將維持逐年成長之趨勢。

B. 國內半導體代工體系完整，提供 IC 設計公司充分之後勤支援

台灣為全球晶圓專業代工的心臟，擁有高市占率、高產能利用率及完整製程技術與經驗，台灣半導體產業以特有的上下游垂直分工方式獨步全球，整個 IC 產業價值鏈分工極細且結構完整，並產生產業聚落效果，使該公司產品在時效掌握及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之優勢。

C. 研發人員熟稔產業技術，具有堅強的研發實力

該公司為專業行動記憶體 IC 設計公司，研發團隊具有富豐的實務經驗，故可因應市場趨勢變化，適時調整產品組合，該公司目前積極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市場，並持續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及延伸既有技術。

D. 與全球資訊大廠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全球知名行動通訊晶片廠，該公司因能即時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故與其已建立長期穩定之共利關係，對該公司業務之拓展極具助益。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變化快速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技術之更新，若對產業未來趨勢判斷錯誤，即容易造成積壓庫存，而產生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 (A)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互動關係，透過研發中心及業務人員與客戶的第一線接觸，以利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脈動。
- (B)定期召開經營會議，就銷售、接單、庫存等狀況決定銷售計劃及修正銷售預測，以達到準確的銷售預測為目標。
- (C)不斷開發新產品並創新功能，以瞭解世界級大廠之產品方向取得市場先機。

B.市場競爭日趨激烈

全球主要 DRAM 製造商為 Samsung、Micron、SK Hynix 等，而國內較具規模之 DRAM 製造商為南亞科、華邦電及力晶，該公司於國內 IC 設計廠商主要競爭對手則為南亞科、晶豪科、華邦電等，由於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使產品價格波動較大，致經營風險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 (A)持續創新產品與功能，並進行垂直與橫向整合的可行性評估，創造產品附加價值。
- (B)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模式，以增加設計模組可再次利用率，縮短開發與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C)自行研發與合作整合並行，縮短產品研發時間。
- (D)加強人才培訓提昇自行研發實力，以因應產品變化速度。

C.產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波動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大部份外銷亞洲，且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故匯率變動將影響該公司之獲利。

因應對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利用外幣資產負債互抵進行自然避險，並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將適時運用遠期外匯等各項金融工具之操作規避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損失。

2.與同業之競爭力分析

(1)主要競爭對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或競爭項目

目前國內之同業與其產品類似並已上市公司者，主要為南亞科(上市公司，代號：2408)、晶豪科(上市公司，代號：3006)及華邦電(上市公司，代號：2344)，

其主要營業項目、營業收入、獲利及中華徵信所排名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公司		愛普	南亞科	晶豪科	華邦電
項目					
主要營業 項目		行動記憶體積體 電路晶片 100.00%	記憶體 99.71% (DRAM 晶片)	積體電路 (IC)100.00% (動、靜態隨機存 取記憶體、Flash Memory、類比積 體電路、類比及 數位積體電路)	動態隨機存取記 憶體產品 52.91% (利基型動態隨 機存取記憶體、 行動記憶體)
			其他 0.29% (晶圓製造服務)		快閃記憶體產品 29.24%
					邏 輯 產 品 17.85% (微控制器、微處 理器、音訊 IC 及 電腦暨雲端應用 IC)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27,313	49,107,622	9,793,761	37,989,660
103 年每股稅後盈餘		19.67	11.77	4.34	0.83
2014 年 5000 大企業	混合排名	-	90	572	163
	績效排名	-	34	159	1,94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 年股東會年報、10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華徵信所 2014 年 TOP5000「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

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 4 日成立，營業規模與上述已上市之同業尚有一段差距，該公司因專注於利基型行動記憶體，相較於同業規模較小，故在每股稅後盈餘方面位居同業之冠，營運績效相較同業為高。該公司未來將持續布局各式新產品之應用，可預期在該公司持續努力之下，其營收將持續擴大成長。

(2)市場約略佔有率

愛普科技為專業 IC 設計廠商，主要業務為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用於功能型手機上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若依據工研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IEK)公佈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推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市佔率，102~103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分別為新台幣 36,500 百萬元及 46,000 百萬元，而該公司 102~103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67 百萬元及 2,427 百萬元，占總產值之比重分別為 7.31%及 5.28%。該公司目前亦積極切入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部份，利用其低成本、體積小及低耗電等特性，將其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及其他行動裝置中，故未來將有相當大之成長空間。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該公司合併營業收入(A)	2,667	2,427
台灣 IC 設計產業 Memory 產值(B)	36,500	46,000
市場占有率(A)/(B)	7.31	5.28

資料來源：IEK 及該公司最近兩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競爭利基

A.經營團隊經驗豐富

該公司經營團隊成員過去皆於國內外知名半導體公司服務，各主要部門主管對半導體市場趨勢脈動、先進製程技術與 IC 設計核心技術之掌握、國內外晶片大廠客戶之開發與建立良好溝通管道等有相當豐富之經驗，同時該公司擁有精確的管理體系，對於公司未來整體競爭力之提升有相當大的幫助。

B.與供應商廠商關係良好

該公司與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良好，充分掌握產品品質與交期，即時提供客戶所需，同時透過有效設計方式改善成本結構，對該公司業務發展及公司獲利有正面之影響。

C.提供完整的銷售服務

該公司係依客戶需求設計所需的電路圖，委託晶圓代工廠製造，經測試、封裝後出售與銷售客戶，並提供客戶產品使用上之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以完整的銷售服務，滿足客戶各項需求。

D.與客戶共同制定產品規格

該公司於產品設計前會與客戶討論並共同制定產品規格，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客製化產品，以領先同業設計方式，取得客戶認同。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市，因此本推薦證券商與愛普科技並未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發行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了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愛普科技於 100 年 8 月成立，成立初期即設有研發專責單位，為因應營業所需及開發具競爭力之產品，持續增加研發人力，該公司於 101 年 2 月於美國成立子公司，積極從事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設計，該公司產品開發處則以產品測試及驗證作業為主，未來將持續招募研發人力進行行動記憶體相關新產品之研

究開發及設計，以強化公司研發實力並即時因應客戶需求。其各研發單位之功能如下：

公司別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愛普科技	產品開發處	新產品專案、產品測試及程式開發、電路、邏輯、軟體之設計，並提供應用技術與生產上的支援服務，以及專案開發時程與驗證管理作業。
AP Memory Corp, USA	研發處	產品設計服務、提供產品測試階段之技術諮詢及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服務

(2)研發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9 月底
期初人數		3	8	11	14
新進人數		5	3	3	2
離職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8	11	14	16
離職率(%)(註)		0%	0%	0%	0%
平均年資		0.82	1.38	1.94	2.45
學歷 分佈	碩士(含以上)	5	7	10	12
	大專	3	4	4	4
	高中	0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0
	合計	8	11	14	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成立，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擴編至 16 人，由於該公司營運狀況持續穩定成長，101~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 9 月底，研發人員並無離職情形，另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目前大專以上學歷之比例均達 100%，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研發人員尚無流動情形，且已對主要技術嚴加控管，加上研發團隊已設有完善之交接制度下，若發生研發人員變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1,729,014
研發費用	34,572	113,126	127,420	256,42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1.67%	4.24%	5.25%	14.83%

資料來源：101 年度未編列合併財報，以個體財報數列示，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4,572 仟元、113,126 仟元、127,420 仟元及 256,421 仟元，占各期間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 1.67%、4.24%、5.25%及 14.83%，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其中 104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主要係因光罩及探針卡等研發費用增加及員工認股權費用化所致。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研發費用主係投入於分析未來市場發展趨勢及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並協助客戶解決產品使用方面之技術問題，以提升整體解決方案之能力；研發費用性質以人員薪資支出、光罩及探針卡費用及各項折舊攤提為主，其原因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研發費用支出係因應業務拓展及產業趨勢變動而增加，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4)重要研發成果

茲將該公司研發部門最近五年度及申報年度具體研發成果，列示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63 奈米製程之 32Mb ADMUX PSRAM
101	63 奈米製程之 64Mb ADMUX PSRAM
	63 奈米製程之 128Mb ADMUX PSRAM
102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1)
103	45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104	38 奈米製程之 Mobile RAM(LPDDR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 4 日成立。

(5)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自投入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之設計以來，主要技術來源係憑藉研發團隊長期累積之專業經驗，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並培養自身之研發人才及提升人員技術能力，此外該公司委託其 100%子公司 AP-USA 研發設計之技術服務合約主要內容如下表所示：

合約名稱	技術來源	合約期間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AP-USA	2012/12/1-2014/11/30	行動記憶體及其他積體電產品之設計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	1.依所提供之服務別按各職級人員每小時平均人工費率付款。 2.付款條件為開具發票日後 20 日內付款。 3.每季技術服務費用以美金 250,000 為上限。
AMENDMENT TO 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2014/4/1-2015/11/30		1.修訂每季技術服務費用以美金 400,000 為上限。

合約名稱	技術來源	合約期間	主要內容	技術報酬金或授權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TECHNICAL SERVICE AGREEMENT		2015/12/1-2018/11/30		1.依所提供之服務別按各職級人員每小時平均人工費率付款。 2.付款條件為開具發票日後15日內付款。 3.每季技術服務費用以美金450,000為上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了不斷地改進既有產品，以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相容性與穩定度；亦不斷投入市場分析與研發人力，開發新一代產品，以增加優勢與提高競爭門檻。新產品研發計畫則朝向切入行動記憶體中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部份，並增加既有產品之應用產品面及延伸既有技術如下：

- A.延伸可應用於穿戴式裝置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B.延伸可應用於物聯網相關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C.開發可應用於行動裝置相關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 D.開發可應用於車用電子相關之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產品。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愛普科技自成立迄今，其核心技術來源主要來自公司所屬之研發部門自行開發，該公司透過與 100%持有之子公司 AP-USA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之方式，由 AP-USA 提供該公司產品設計、技術諮詢及技術支援等服務，而其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愛普科技所有，故截至目前為止，與 AP-USA 簽訂之重要技術合作契約事宜對該公司營運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4.專利權及商標權

(1)專利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尚無已取得之專利權，申請中之專利權 1 件如下表所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之情事，該公司所設計之 IC 係依客戶需求設計積體電路圖並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因此該公司主要研發工作係著重積體電路圖之設計與繪製，藉由豐富的研發經驗設計出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同時選擇生產技術佳之晶圓代工廠，嚴格把關及控制品質，進行測試及驗證。上述研發、設計及測試係屬營業祕密及技術 know how，較難以專利申請進行保護，故該公司對於專利權之申請較少。

A.申請中之專利權

專利名稱	申請國別	申請專利號碼	申期專利日期
MEMORY CELL	美國	US8,890,227 B1	103.11.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該公司依客戶需求設計積體電路圖，委由晶圓代工廠製造成裸晶粒後出售予晶片廠，再與晶片廠自有晶片進行封裝，由於該公司產品非外顯商品，包覆於晶片中，故該公司並無自有品牌，同時亦未取得相關商標權，惟目前公司考量業務未來發展需求，部分產品應可置入品牌商標後，已著手進行商標權之申請。

A.申請中之商標權

商標名稱	申請國別	商標註冊號碼	專用期限	類別
AP Memory 及圖	中華民國	申請中	申請中	第9類及第42類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避免違反專利權，將透過專利搜尋建立競爭者的專利地圖，了解競爭者之專利權範圍，避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同時，該公司已與法律事務所密切配合，對相關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作業進行諮詢，亦防止其所屬之智慧財產權遭受侵害，經參閱該公司往來之函文及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現該公司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愛普科技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5%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愛普科技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取得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度 人數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9月底
上期員工人數		11	20	30	35
本期新進人數		9	10	6	7
離職人數	經理人	0	0	0	0
	一般職員	0	0	1	1
	合計	0	0	1	1
離職率		0%	0%	2.78%	2.38%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0	0	0
期末員工總人數		20	30	35	41
期末員工	直接人工數	0	0	0	0
	間接人工數	20	30	35	41
平均年齡		37	38	39	39
平均服務年資		0.86	1.39	2.02	2.38
學歷分佈	碩士（含）以上	10	13	18	23
	大專	10	17	17	18
	高中（含）以下	0	0	0	0
	合計	20	30	35	41

資料來源：愛普科技提供

註 1：離職率=離職人員/(本期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及 104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期末正式員工分別為 20 人、30 人、35 人及 41 人，由於該公司於 100 年 8 月成立，且公司營運情形穩定成長，因此 101~103 年及截至 104 年 9 月底之離職率低，顯示該公司人員穩定性相當高，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進行人員調配及招募適切之人選，故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亦持續加強員工福利政策，以留住人才，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人力資源變動情形對該公司營運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四)財務之營運風險

1.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類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行動記憶體電路晶片	直接材料	1,252,089	91.27	1,425,765	94.15	1,300,532	92.96	1,024,851	92.50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19,714	8.73	88,630	5.85	98,501	7.04	83,078	7.50
	合計	1,371,803	100.00	1,514,395	100.00	1,399,033	100.00	1,107,92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由於台灣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體系完備且群聚效果顯著，故該公司本身並未從事生產，所有產品之製造皆委外生產、測試、封裝，因而該公司各項產品之成本中皆無直接人工，另公司主要原料為晶圓，佔成本比重均在九成以上，製造費用則多為封裝、測試、光罩攤提等費用，由於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各項成本變化不大，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2)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愛普科技非屬「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故不適用。

2.匯率變動情形

- (1)就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分析匯率變動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A.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949,859	45.86	286,691	10.75	166,704	6.87	87,868	5.08
外銷 亞洲	1,121,437	54.14	2,380,323	89.25	2,260,609	93.13	1,641,146	94.92
合計	2,071,296	100.00	2,667,014	100.00	2,427,313	100.00	1,729,0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357,377	100.00	1,478,656	94.65	961,752	82.08	950,087	81.71
外購	—	—	83,561	5.35	209,924	17.92	212,633	18.29
總進貨	1,357,377	100.00	1,562,217	100.00	1,171,676	100.00	1,162,7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外銷金額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4.14%、89.25%、93.13%及 94.92%，顯示出該公司係以海外市場為主的業務型態，主要銷售客戶係以美金報價，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為無晶圓廠(Fabless)之 IC 設計公司，基於國內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之特性，必須尋求晶圓代工供應商以完成 IC 產品的製造，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採購以內購為主。該公司進貨交易亦

採美元計價，該公司透過自然避險及選擇持有強勢貨幣，以調節公司之匯兌損益，故可相對減緩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之衝擊。

C. 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匯兌(損)益淨額	(9,161)	12,951	66,369	42,643
營收淨額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1,729,014
匯兌損益/營收淨額(%)	(0.44)	0.49	2.73	2.46
營業利益	414,041	683,337	697,663	317,225
匯兌損益/營業利益(%)	(2.21)	1.90	9.51	13.44

資料來源：101 年末編製合併財報，故為個體財報數，102~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愛普科技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最近期之兌換利益分別為(9,161)仟元、12,951 仟元、66,369 仟元及 42,643 仟元，占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分別為(0.44)%、0.49%、2.73%及 2.46%；占合併營業淨利之比例分別為(2.21)%、1.90%、9.51%及 13.44%，愛普科技之產品係以外銷為主，且以美金報價，故兌換損益主要係受美元波動所影響。101 年度全球經濟成長動能疲弱，主要貿易國家多採取寬鬆貨幣政策致新台幣相對升值，使 101 年度呈現合併兌換損失；102 年度受日圓寬鬆政策帶動亞洲貨幣競貶影響，造成新台幣貶值，致該期產生合併兌換利益；103 年度因美國量化寬鬆政策即將退場，以及美國經濟數據好轉，推動美元強勢升值，進而影響新台幣貶值，致該期產生合併兌換利益；104 年第三季因美元走強，令新台幣隨韓圓及日圓等亞幣走貶，加上台灣出國衰退，央行宣布降息半碼，使新台幣貶值，致該期產生合併兌換利益。

綜上所述，美元對台幣之匯率變動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損益仍具影響，然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損益仍主係由產品本身市場供需所決定。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國內晶圓廠採購時皆以美金計價，故自然避險之效果顯著，且該公司已取得衍生性金融商品承作額度，若有避險需求，可適時進行操作，持續透過避險政策控管匯率風險，經評估匯率變動尚不致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2) 發行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避險措施

該公司有鑑於匯率波動變化難以估算，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除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料外，亦執行下列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A. 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

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控制等作業，於該公司有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之需求時，加強風險控管。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之 關係
1	A 公司	778,333	37.58	無	B 公司	1,068,993	40.08	無	B 公司	1,062,597	43.78	無	B 公司	897,241	51.89	無
2	B 公司	584,395	28.21	無	G 公司	730,289	27.38	無	G 公司	743,207	30.62	無	G 公司	441,776	25.55	無
3	C 公司	536,961	25.92	無	C 公司	561,461	21.05	無	C 公尺	388,528	16.01	無	C 公司	294,305	17.02	無
4	D 公司	170,990	8.26	無	A 公司	274,408	10.29	無	A 公司	165,498	6.82	無	J 公司	61,051	3.53	無
5	E 公司(註)	536	0.03	無	F 公司	19,580	0.73	無	F 公司	65,963	2.72	無	A 公司	26,052	1.51	無
6	F 公司	81	-	無	D 公司	10,839	0.41	無	E 公司(註)	1,206	0.05	無	K 公司	3,778	0.22	無
7	-	-	-	-	E 公司(註)	1,444	0.06	無	H 公司	164	-	無	I 公司	1,183	0.07	無
8	-	-	-	-	-	-	-	-	I 公司	150	-	無	F 公司	1,138	0.07	無
9	-	-	-	-	-	-	-	-	-	-	-	-	L 公司	1,088	0.06	無
10	-	-	-	-	-	-	-	-	-	-	-	-	E 公司(註)	580	0.03	無
11	-	-	-	-	-	-	-	-	-	-	-	-	其他	822	0.05	-
	銷售淨額	2,071,296	100.00	-	銷售淨額	2,667,014	100.00	-	銷售淨額	2,427,313	100.00	-	銷售淨額	1,729,014	100.00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主要產品目前集中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PSRAM 具有類似 SRAM 之穩定輸入/輸出(I/O)接口，但藉由 DRAM 之架構，提供高密度、小體積、低耗電及低成本之優勢，PSRAM 目前主要應用於功能性手機及較低功耗之手持裝置或穿戴裝置中，係作為主晶片外之緩衝記憶體之用；該公司近一年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並提供符合固態技術協會(JEDEC)標準規格之標準型行動記憶體，持續布局於各種規格之行動通訊市場。茲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A.A 集團

(A)A 公司

A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於 86 年 5 月成立，為台灣最大，世界第二之行動通訊晶片設計領導廠商，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即與 A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以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除應用於功能性手機應用外，近期則新增用於穿戴式裝置中，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對 A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778,333 仟元、274,408 仟元、165,498 仟元及 26,052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37.58%、10.29%、6.82% 及 1.51%，並分別為第一、第四、第四及第五大客戶。

(B)G 公司

G 公司係為 A 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成立於 93 年 6 月，專注於用於類比數位轉換器之無線通訊晶片設計及製造。該公司自 102 年 1 月起與 G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以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自 102 年度起，均為第二大客戶。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對 G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730,289 仟元、743,207 仟元及 441,776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27.38%、30.62%及 25.55%。

綜上述兩家公司其個別銷售金額每年度雖有消長情形，但若以對兩家合併營業收入觀之，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銷售於 A 公司及 G 公司合計營業收入分別為 778,333 仟元、1,004,697 仟元、908,705 仟元及 467,828 仟元，其變動主要係因自 102 年度起整體記憶體產業復甦成長，其 102 年度銷售金額亦同樣呈現成長趨勢，另由於該公司售予兩家公司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產品，其主要應用係以功能性手機為主，受整體功能性手機市場影響而減少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C)D 公司

D 公司於 98 年 2 月成立，主要營運項目為積體電路銷售及買賣，其母公司原為已上市公司，並 100%持有之 D 公司，並透過 D 公司向該公司進行採購，因其母公司與 A 公司於 103 年 2 月進行合併，故成為 A 公司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起與 D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102 年度因客戶組織調整等因素，故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及比重明顯下降，另自 103 年度起，該公司直接與 A 集團直接往來，退出銷售客戶群。該公司 101~102 年對 D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70,990 仟元及 10,839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 101-102 度銷貨比重之 8.26%及 0.41%，分別為第四及第六大客戶。

B.B 公司

B 公司 90 年 4 月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從事功能型手機、智慧型手機及其他消費型電子產品之晶片設計廠商，為中國第一大，世界前五大基頻處理器之供應商。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與 B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目前為該公司最大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客戶，由於該公司產品品質佳且穩定性高，與 B 公司合作關係良好，在積極拓展大陸市場下，銷售比重逐年增加，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84,395 仟元、1,068,993 仟元、1,062,597 仟元及 897,241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28.21%、40.08%、43.78%及 51.89%，101 年度為該公司第二大客戶，自 102 年度起均為第一大客戶。

C.C 公司

C 公司之母公司於 96 年 11 月成立於中國上海，主係致力於射頻及混合信號晶片和系統晶片之設計，為中國前十大 IC 設計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該公司供貨予 C 公司，以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由於該公司與 C 公司長期配合，擁有穩定合作關係，101~103 年及 104 年前三季對 C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536,961 仟元、561,461 仟元、388,528 仟元及 294,305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25.92%、21.05%、16.01%及 17.02%，均為第三大客戶。

D.E 公司

E 公司於 93 年 11 月成立，專注於電磁式手寫觸控及符合手持式行動裝置之多晶片封裝產品。該公司自 101 年 9 月起與 E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以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該公司雖對 E 公司銷售比重不大，但因長期配合，且 E 公司本身對該公司產品仍有需求之必要，故仍維持穩定合作關係，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對 E 公司銷

售淨額分別為 536 仟元、1,444 仟元、1,206 仟元及 580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0.03%、0.06%、0.05%及 0.03%，並分別為第五、第七、第六及第十大客戶。

E.F 公司

F 公司主要專注於編碼型快閃記憶體(NOR Flash)。該公司自 100 年 8 月起即與 F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以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及少量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101~103 年度銷售金額隨著客戶需求增加而逐年增加，104 年前三季因客戶調整產品策略而減少採購。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對 F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81 仟元、19,580 仟元、65,963 仟元及 1,138 仟元，分別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之 0.00%、0.06%、2.72%及 0.07%，並分別為第六、第五、第五及第八大客戶。

F.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10 月，專注於微電子領域技術之開發。該公司自 103 年 1 月起與 H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其銷售產品均為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64 仟元及 559 仟元，103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04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

GI 公司

I 公司為中國深圳上市公司，成立於 94 年 7 月，專注於自主創新 CPU 技術之開發。該公司自 103 年 10 月起與 I 公司合作交易，以銷售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市場，藉由該公司產品特性尋求具有知名度之廠商。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售淨額分別為 150 仟元及 1,183 仟元，佔該公司各年度銷貨比重均不大，分別為第八及第七大客戶。

H.J 公司

J 公司為台灣上市公司，於 87 年 6 月成立，專注於利基性記憶體研發、製造及銷售，目前為大陸手機品牌廠之多晶片封裝(MCP)之主要供應商，也逐步獲得韓國電子大廠之青睞。該公司自 102 年 6 月起與 J 公司開始合作交易，以銷售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為主，因受產品驗證時程影響，直至 104 年前三季陸續出貨，其銷售金額為 61,051 仟元，銷貨比重為 3.53%，為第四大客戶。

I.K 公司

K 公司於 102 年 10 月成立，專注於電子材料之銷售，因 K 公司負責人任職過丙公司，熟悉於記憶體市場，透過其人脈及市場趨勢掌握度可協助

該公司拓展相關業務機會。該公司自 103 年 11 月起與 K 公司開始進行商品接洽合作，以銷售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為主，10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3,778 仟元，銷貨比重為 0.22%，為第六大客戶。

J.L 公司

L 公司為日本上市公司，於 64 年 7 月成立，營業項目涵蓋能源、公共建設、醫療器材、半導體及消費性產品，為日本最大半導體廠，世界前五大晶片廠。該公司為更積極拓展產品線，自 103 年 10 月起與 L 公司開始建立合作關係，以銷售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為主，主要應用於數據卡及穿戴式裝置，104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為 1,088 仟元，銷貨比重為 0.06%，為第九大客戶。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

該公司對客戶之交易價格及條件主要視產品型號規格及客戶之議價能力而有所不同，並根據市場競爭、客戶屬性、銷售地區而有所差異。經比較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客戶同類型產品之價格，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交易條件方面，該公司會針對客戶營業規模、財務狀況及採購金額，給予不同授信條件及額度，惟尚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包含國內外晶片廠，且彼此間交易往來之關係穩定良好，此可由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銷貨前十大客戶名單證實，該公司除與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積極爭取新客戶，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對 B 公司銷貨比率分別達 40.08%、43.78%及 51.89%，主要係因記憶體產業係屬較為穩定成熟產業，市場佔有率多集中於少數廠商手中，而 B 公司為目前中國第一大基頻處理器，該公司為迅速打入中國市場以提高產品市場佔有率，因此銷貨較集中於前幾大廠商，惟該公司持續與現有客戶保持密切互動，以了解客戶現在和未來需求，持續投入研發，並致力拓展客源，以增加銷售客戶，未來應可降低銷貨客戶集中之情形。

(5)銷售政策

該公司之主要銷售策略可分為兩個面向，一方面該公司專注於市場上或產業中具領導地位之品牌客戶需求，搭配專業之銷售人員，以提高更多市占率。另一方面，依靠該公司專業之研發團隊，根據重點客戶之新需求，迅速且有效率完成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開發，並協助客戶提早量產，使其於最佳時機進入市場，以此加強與重點客戶之關係並提高產品之利潤。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佔當年度進貨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第三季			
	進貨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進貨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1,247,833	91.93	無	甲公司	1,478,656	94.65	無	甲公司	961,752	82.08	無	甲公司	950,087	81.71	無
2	乙公司	109,544	8.07	無	丙公司	83,561	5.35	無	丁公司	125,647	10.73	無	丁公司	212,633	18.29	無
3	-	-	-	-	-	-	-	-	丙公司	84,277	7.19	無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進貨淨額	1,357,377	100.00		進貨淨額	1,562,217	100.00		進貨淨額	1,171,676	100.00			1,162,72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主要從事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產品為應用於功能型手機上之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主要原料為晶圓，晶圓之製造係委託晶圓代工廠生產，晶圓廠生產之晶片，經過初步測試後，再交由專業封裝廠及晶圓測試廠進行封裝及完整之晶片功能測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 甲公司

甲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原為記憶體大廠，目前甲公司係以提供晶圓代工業務為營運主軸，提供客戶利基型記憶體之先進製程相關產品及客製化邏輯晶圓代工服務等，為知名之專業晶圓代工廠。該公司基於產能取得、製程技術、品質良率及交期穩定等因素，選擇甲公司為長期配合之供應商。101~103 年度及截至 104 年第三季止均為該公司第一大進貨廠商，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247,833 仟元、1,478,656 仟元、961,752 仟元及 950,087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比重分別為 91.93%、94.65%、82.08%及 81.71%，102 年度因該公司業績成長 29.01%，致向甲公司採購金額隨之增加，103 年下半年度係因主要產品應用市場之功能性手機銷售市場下降，公司配合接單狀況生產，致 103 年度採購金額下降。104 年下半年市場需求回溫，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使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較去年增加。

B. 乙公司

乙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主要從事記憶體晶片、資訊家電之系統單晶片/微控制器、無線及移動通信以及光學元件之銷售。該公司於成立初期為滿足客戶對產品交期及數量之需求，故向乙公司採購測試完成之成品，101 年度向乙公司進貨金額為 109,544 千元，進貨比重 8.07%。另因該公司供貨情形足以因應客戶需求後，於 102 年起未再向乙公司進貨。

C. 丙公司及丁公司

丙公司原為全球主要 DRAM 設計製造商，101 年丙公司因財務危機申請更生程序，爾後於 102 年 7 月被全球第二大半導體製造商收購並更名為丁公司，該公司 102~103 年及 104 年第三季與丙公司及丁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83,561 仟元、209,924 仟元及 212,633 仟元，佔各年度進貨比重為 5.35%、17.92%及 18.29%。該公司為因應產能及產品製程技術需求，102 年度開始向丙公司進貨，103 及 104 年度因預估終端客戶需求增加，故對其之進貨金額持續增加。

(3)是否有進貨集中風險之評估

IC 設計公司基於製程技術、品質良率、產能供應、價格穩定性及交期固定等因素考量，因此選擇 1~2 家適合之晶圓代工廠為其長期進料來源，並與其維持較為密切之長期合作關係，由於 DRAM 代工廠家數有限，故進貨集中現象係國內 IC 設計業者共通之特性。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進貨主要集中於甲公司，該公司長期與甲公司合作關係甚為穩固，近年來亦無供貨短缺中斷或出貨延遲之情事發生，且該公司亦視製程及產品組合考量，與其他適合之晶圓代工廠合作，故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該公司主要係屬訂單式生產，依照市場

狀況及經驗調整存貨安全水位，避免存貨短缺之風險。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三季之進貨集中於甲公司，係因行業特性、產品特性及市場供需之考量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係屬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 IC 設計與銷售，在台灣半導體業者之垂直分工架構下，該公司基於成本時效考量，為求即時切入市場，並降低晶圓取得成本，採取在產品設計完成後委託晶圓代工業者代為製造晶圓產品之策略。該公司於產品設計時，生管人員將依照產品技術需求並考量供應商之製程穩定性、良率與往來供貨穩定性情形作為採購下單之評估依據。該公司主要採購之供應商為知名之專業晶圓代工甲公司外，亦與丁公司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綜上，該公司之進貨政策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1,729,014
應收帳款總額	277,601	492,476	646,492	623,603
備抵呆帳帳列數	2,776	4,925	10,510	3,505
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數	111,609	17,480	-	-
應收款項淨額	163,216	470,071	635,982	620,098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72	6.93	4.26	3.63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5	53	86	101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並且依照業務型態不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收款條件介於月結 30~60 天之間。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惟該公司之合併營業收入、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數及應收款項淨額等數字均與個體相同，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277,601 仟元、492,476 仟元、646,492 仟元及 623,603 仟元。該公司 102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214,875 仟元，增加幅度為 77.40%，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國內外大廠之訂單均大幅增加，中國大陸之手機晶片大廠 B 公司之應收帳款增加 148,865 仟元，加上新增 A 公司之子公司-G 公司訂單，致 A 集團應收帳款增加 75,172 仟元。該公司 103 年底應收帳款較 102 年底增加 154,016 仟元，主要係因中國晶片大廠 B 公司持續衝刺及擴展手機晶片市佔規

模，使得該公司對 B 公司銷售金額逐年增加，但因 B 公司於 103 年間受其本身集團內部股權結構異動及帳務處理作業調整之影響，而產生貨款延遲支付情形，致整體應收帳款增加。104 年 9 月底應收帳款較 103 年底減少 22,88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主要客戶受到整體手機市場需求趨緩影響，致銷售減少，加上該公司亦加強應收帳款之管理，致前五大銷售客戶應收帳款減少 22,989 仟元。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帳款變動情形，尚無發現有異常情事。

在應收帳款週轉率及應收帳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72 次、6.93 次、4.26 次及 3.6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是 35 天、53 天、86 及 101 天。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及收現天數增加，主要係因自 102 年度起，該公司對 B 公司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但因 B 公司本身為擴大整體手機晶片市場，積極尋求合作夥伴，不但透過股權調整，成為中國清華紫光集團之一員，國際大廠 Intel 並透過注資該集團，以強化其在中國大陸行動市場戰力，受到上述內部股權結構異動及帳務處理作業調整之影響，致有延遲支付貨款之情形，但因 B 公司為全球知名大廠，經透過持續催收帳款作業流程，期後均陸續收回貨款，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及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為因應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修訂，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其提列備抵呆帳之程序如下：

(A)應收帳款帳齡報告評估：依據客戶逐一訂定不同之授信政策，每月依據帳齡報告，逐一評估個別客戶狀況。有逾期狀況之客戶者，則會與業務共同檢視是否需要提列備抵呆帳。

(B)客戶付款記錄評估：客戶之付款狀況，亦作為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依據之一，尤其是有逾期記錄之客戶將特別留意。

綜上，該公司針對個別客戶帳款損失評估方式如下：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提列政策
個別減損評估	已逾期催收具客觀證據	經催收後確認無法收回 100%提列減損

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

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該等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評估基礎如下：

a 群組：歷史收款情形較穩定，提列方式為若無客觀減損證據則不提列。

b 群組：歷史逾期情形較多者，提列方式為若無客觀減損證據則排除期後收款金額後依據下列原則提列：

103 年度以前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0~30 天	0%
31~60 天	10%
61~90 天	30%
91~120 天	50%
120 天以上	100%

另自 104 年度起，考量歷史收款天期、公司承受風險程度及實際收款情形後，將逾期天數提列比率調整如下：

104 年度起

逾期天數	提列比率
0~30 天	5%
31~60 天	10%
61~90 天	20%
91~120 天	40%
120 天以上	80%

B. 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註)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9 月底
備抵呆帳(A)	2,776	4,925	10,510	3,505
應收款項總額(B)	277,601	492,476	646,492	623,603
備抵呆帳/應收款項總額(A/B)(%)	1.00	1.00	1.63	0.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惟該公司之備抵呆帳及應收款項總額數字均與個體相同，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呆帳分別為 2,776 仟元、4,925 仟元、10,510 仟元及 3,505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00%、1.00%、1.63%及 0.56%。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表，該公司 101 及 102 年底雖有部分應收款項逾期，惟收款情形相當穩定，逾期之應收款項於期後均已全數收回，無須提列備抵呆帳，惟該公司考量公司成立時間尚短，可參考之歷史經驗值有限，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仍依稅法限額提列 1%之備抵呆帳。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

該公司係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因該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係為全球知名廠商，應收帳款品質尚屬穩定，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疑慮，且該公司已參酌帳齡及個別認定發生壞帳之風險評估帳款收回可能性，並對逾期未收款之客戶加強催收。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4.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4.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帳款	623,603	380,946	61.09	242,657	38.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623,603 仟元，截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收回 380,946 仟元，尚未收回 242,657 仟元，收回比率為 61.09%，尚未回收款項主係對 B 公司之應收款項，由於 B 公司受其集團內部業務整合，整體內部帳務流程較為冗長，尚未償還貨款部分將分批收回。由於該公司財務部每月均會製作應收款項狀況表，並即時與業務單位檢討應收款項收回狀況，確實掌握收款情形，積極與客戶溝通及加強催收，經評估帳上未收回之帳款主係來自國際知名大廠，又根據過去歷史經驗評估尚無倒帳風險，故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無疑慮。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4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係隨營運規模及帳款之催收成效而變化，故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該公司依據所給予客戶之授信條件、過去之收款經驗以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暨參考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壞帳之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並據以提撥呆帳準備，故其評價方式及提撥金額，尚稱允當，且其帳款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顯示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尚屬良好。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愛普	10.72	6.93	4.26	3.63
	南亞科	6.91	7.89	7.73	7.57
	華邦電	7.13	6.70	7.06	6.73
	晶豪科	9.22	9.62	10.20	8.72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愛普	35	53	86	101
	南亞科	52	45	48	49
	華邦電	49	55	52	55
	晶豪科	40	38	36	42
應收款項總額	愛普	277,601	492,476	646,492	623,603
	南亞科	4,801,348	6,655,196	6,054,006	5,768,230
	華邦電	4,767,923	5,119,308	5,645,522	5,655,852
	晶豪科	638,649	776,148	1,143,787	951,965
備抵呆帳	愛普	2,776	4,925	10,510	3,505
	南亞科	11,264	9,546	8,889	9,248
	華邦電	112,603	123,387	127,076	133,886
	晶豪科	480	480	480	480
應收款項淨額	愛普	163,216	470,071	635,982	620,098
	南亞科	4,790,084	6,645,650	6,045,117	5,758,982
	華邦電	4,655,320	4,995,921	5,518,446	5,521,966
	晶豪科	638,169	775,668	1,143,307	951,485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	愛普	1.00	1.00	1.63	0.56
	南亞科	0.23	0.14	0.15	0.16
	華邦電	2.36	2.41	2.25	2.37
	晶豪科	0.08	0.06	0.04	0.0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惟該公司之應收款項總額、備抵呆帳及應收款項淨額等數字均與個體相同，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72 次、6.93 次、4.26 次及 3.6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5 天、53 天、86 天及 101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其他同業，102 年度高於華邦電，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則低於其他同業，該公司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且財會單位於每個月提供應收帳款明細予業務人員，使其能確實掌握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達即時催收貨款之成效，此外，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之客戶，財會單位及業務單位定期召集會議審視帳務品質及商討催收事宜，因此該公司持續努力管理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

分別為 1.00%、1.00%、1.63%及 0.56%，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均高於南亞科及晶豪科，低於華邦電，其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之異常情形。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個體營業收入、應收帳款總額、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與折讓數及應收款項淨額等數字均與合併數字相同，請參閱前述「(二)、1.(1)」之分析說明。

(2)個體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均採用相同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請參閱前述「(二)、1.(2)A.」之分析說明。

B.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個體備抵呆帳及應收款項均與合併數字相同，請參閱前述「(二)、1.(2)B.」之分析說明。

C.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個體應收帳款與合併數字相同，請參閱前述「(二)、1.(2)C.」之分析說明。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應收款項 週轉率(次)	愛普	10.72	6.93	4.26
	南亞科	6.41	7.79	7.36
	華邦電	7.96	6.74	7.10
	晶豪科	9.19	9.60	10.16
應收款項 收現天數(天)	愛普	35	53	86
	南亞科	57	47	50
	華邦電	46	55	52
	晶豪科	40	39	36
應收款項總額	愛普	277,601	492,476	646,492
	南亞科	4,794,405	6,545,115	6,535,115
	華邦電	3,661,917	4,103,898	4,604,897
	晶豪科	637,709	775,852	1,143,787

項目/公司/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備抵呆帳	愛普	2,776	4,925	10,510
	南亞科	—	—	—
	華邦電	78,488	82,488	86,000
	晶豪科	480	480	480
應收款項淨額	愛普	163,216	470,071	635,982
	南亞科	4,794,40	6,545,115	6,535,115
	華邦電	3,583,429	4,021,410	4,518,897
	晶豪科	637,229	775,372	1,143,307
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總額(%)	愛普	1.00	1.00	1.63
	南亞科	—	—	—
	華邦電	2.14	2.01	1.87
	晶豪科	0.08	0.06	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無須編製期中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個體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72 次、6.93 次及 4.26 次，個體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5 天、53 天及 86 天，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所有同業，102 年度高於華邦電，103 年度則低於所有同業，該公司依內部流程確切評估授信條件，且財會單位於每個月提供應收帳款明細予業務人員，使其能確實掌握應收帳款之收款情形，以達即時催收貨款之成效，此外，應收款項逾期未收回之客戶，財會單位及業務單位定期召集會議審視帳務品質及商討催收事宜，因此該公司持續努力管理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在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比例分別為 1.00%、1.00%及 1.63%，101~103 年度均高於南亞科及晶豪科，低於華邦電，其提列比率介於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提列政策，考量客戶營運狀況、往來情形及款項收現情形所評價，經檢視其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帳款週轉率與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之異常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個體及合併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由授信條件、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及期後收款情形分析，個體及合併公司因無發生呆帳之情事且提列備抵呆帳提列金額尚屬適足，故個體及合併公司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之可能性，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存貨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註)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1,729,014
營業成本	1,527,323	1,822,802	1,548,735	1,105,838
原物料	75,728	209,003	76,153	210,117
在製品	95,030	114,475	80,545	155,834
製成品	55,809	24,562	23,726	12,821
期末存貨總額(A)	226,567	348,040	180,424	378,7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28,056	87,269	21,539	9,260
期末存貨淨額(A)-(B)	198,511	260,771	158,885	369,512
存貨週轉率(次)	9.74	6.34	5.86	5.27
存貨週轉天數(天)	38	58	63	70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惟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收、營業成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等數字均與個體相同，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愛普科技合併報告編制主體包括愛普科技以及 100%持有之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以下簡稱 AP-USA)、AP Memory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AP-HOLDING)及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鐸(北京))。其中，AP-USA 為研發中心，愛鐸(北京)提供客戶技術諮詢及服務，AP-HOLDING 則係投資控股公司，其帳上皆無存貨；該公司合併存貨僅來自於該公司本身，而存貨組成包含積體電路之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198,511 仟元、260,771 仟元、158,885 仟元及 369,512 仟元，102 年底存貨總額較 101 年底增加 121,473 仟元，主係該公司銷售業績持續成長，加上預估 103 年客戶需求遽增，故增加年底備貨；103 年底之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67,616 仟元，因 104 年市場需求降溫，故存貨備料趨近保守；104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存貨總額增加 210,627 仟元，除 104 年度前三季銷售狀況較預期趨緩以致存貨去化速度較慢外，另因應 104 年度第四季市場需求回溫而進行備貨，故 104 年 9 月底之存貨總額較 103 年底大幅增加。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9.74 次、6.34 次、5.86 次、5.27 次及 38 天、58 天、63 天、70 天，102 年度雖因營業收入較 101 年度上升，致營業成本隨之上升 19.35%，然存貨總額亦因 102 年度銷售業績良好，致 102 年底該公司備貨較多，故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6.34 次，致存貨週轉天數上升至 58 天；103 年度因該公司上半年度市場需求不如預期，故銷貨收入較前一年度下降，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故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86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上升至 63 天；104 年前三季因客戶終端需求下降，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隨均下降，104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亦因去化較慢及因應需求回溫而備貨，致存貨總額上升，故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7 次，存貨週轉天數隨之上升至 70 天。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化，考量該公司產品銷售情形及所屬產業景氣，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存貨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係一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業務為自行設計產品銷售或接受客戶之委託設計，因該公司主係計劃性或接單式生產，故該公司之存貨總額佔該公司資產比例不高，而該公司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之評價方式如下：

A. 就各產品性質評估是否有產品產生不堪使用及瑕疵之情形，並考量市場狀況及未來銷售情形等因素，依各產品專案評估其淨變現價值及認列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之依據。

B. 依存貨庫齡期間評估提列存貨呆滯損失，庫齡期間及提列原則如下：

(A) 102 年度

庫齡天數	提列比率
180 天以上	100%

(B) 103 年度以後

庫齡天數	提列比率
0~90 天	0%
91~120 天	20%
121~180 天	50%
181~360 天	80%
360 天以上	100%

該公司 101 年度尚未訂定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由會計師於期末時評估存貨呆滯情形提列備抵存貨損失。但該公司已於 102 年度起訂定存貨提列呆滯損失之政策，並於當年度之財務報告適用之。

(3)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 9 月底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8,056	87,269	21,539	9,2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0	0	0	0
期末存貨總額	226,567	348,040	180,424	378,77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期末存貨總額(%)	12.38	25.07	11.94	2.4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8,056 仟元、87,269 仟元、21,539 仟元及 9,26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12.38%、25.07%、11.94%及 2.44%。

該公司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係依據存貨庫齡期間評估，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8,056 仟元、87,269 仟元、21,539 仟元及 9,260 仟元。而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經成本與淨變現價值逐項比較，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均為 0 仟元。101 年度因該公司係營運初期，其 IC 產品配合下游客戶設計製造，淨變現價值與成本差異不大，其金額未達重大性，故僅提列存貨呆滯損失；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一併考量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惟因呆滯損失已提供合理之評價，致跌價損失金額未具重大性，故不予提列。

綜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底及 104 年 9 月底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無重大異常，其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

3.財務報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愛普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1,729,014
	南亞科	33,882,225	45,224,061	49,107,622	36,698,508
	華邦電	32,965,283	33,135,448	37,989,660	28,424,824
	晶豪科	5,307,204	6,802,908	9,793,761	7,225,665
營業成本	愛普	1,527,323	1,822,802	1,548,735	1,105,838
	南亞科	56,175,674	37,102,087	26,939,061	19,302,301
	華邦電	27,804,925	26,226,516	27,199,199	19,739,102
	晶豪科	4,506,748	5,392,909	7,666,278	5,710,047
期末存貨總額	愛普	226,567	348,040	180,424	378,772
	南亞科	22,160,698	7,748,170	5,149,325	註 1
	華邦電	9,353,917	6,547,463	7,151,832	註 1
	晶豪科	1,872,978	2,212,456	3,405,041	4,107,341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愛普	28,056	87,269	21,539	9,260
	南亞科	7,453,447	31,512	918	註 1
	華邦電	1,245,240	230,527	177,945	註 1
	晶豪科	166,507	121,344	131,517	131,788
期末存貨淨額	愛普	198,511	260,771	158,885	369,512
	南亞科	14,707,251	7,716,658	5,148,407	6,009,267
	華邦電	8,108,677	6,316,936	6,973,887	8,004,267
	晶豪科	1,706,471	2,091,112	3,273,524	3,975,553
存貨週轉率(次)	愛普	9.74	6.34	5.86	5.27
	南亞科	3.90	3.30	4.18	(註 1) 4.61
	華邦電	3.61	3.47	4.09	(註 1) 3.68
	晶豪科	2.27	2.66	2.73	2.0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愛普	38	58	63	70
	南亞科	94	111	87	(註 1) 80
	華邦電	101	105	89	(註 1) 100
	晶豪科	161	137	134	180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總 額(%)	愛普	12.38	25.07	11.94	2.44
	南亞科	33.63	0.41	0.02	註 1
	華邦電	13.31	3.52	2.49	註 1
	晶豪科	8.89	5.48	3.86	3.2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同業之存貨總額無法取得，以存貨淨額計算。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分別為 12.38%、25.07%、11.94%及 2.44%。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101 年度高於晶豪科，低於南亞科及華邦電；102、103 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74 次、6.34 次、5.86 次及 5.27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58 天、63 天及 70 天。與同業採樣公司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4.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4.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料	210,117	161,809	77.01%	48,308	22.99%
在製品	155,834	155,834	100.00%	—	—
製成品	12,821	10,455	81.55%	2,366	18.45%
合計	378,772	328,098	86.62%	50,674	13.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 9 月底存貨去化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已去化比率為 86.62%，尚未去化金額為 50,674 仟元，故該公司之存貨去化情形尚屬良好。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

該公司之存貨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等數字均與合併相同，請參閱前述「二、存貨概況(一)1.」之分析說明。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等數字均與合併相同，請參閱前述「二、存貨概況(一)2.(1)」之分析說明。

(2)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之存貨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個體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等數字均與合併相同，請參閱前述「二、存貨概況(一)2.(2)」之分析說明。

3.個體財務報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愛普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南亞科	32,478,098	44,686,542	48,589,951
	華邦電	25,418,819	26,165,961	30,929,689
	晶豪科	5,281,674	6,781,595	9,748,080
營業成本	愛普	1,527,323	1,822,802	1,548,735
	南亞科	54,773,449	36,962,538	26,809,906
	華邦電	23,475,716	22,226,165	23,315,561
	晶豪科	4,497,876	5,385,136	7,652,690
期末存貨總額	愛普	226,567	348,040	180,424
	南亞科	21,723,343	7,084,702	4,834,287
	華邦電	7,983,955	6,727,029	5,785,215
	晶豪科	1,861,157	2,210,200	3,398,351
備抵跌價及呆滯 損失	愛普	28,056	87,269	21,539
	南亞科	7,452,752	29,599	4
	華邦電	876,268	615,895	250,629
	晶豪科	158,445	121,284	131,247
期末存貨淨額	愛普	198,511	260,771	158,885
	南亞科	14,270,591	7,055,103	4,834,283
	華邦電	7,107,687	6,111,134	5,534,586
	晶豪科	1,702,712	2,088,916	3,267,104
存貨週轉率(次)	愛普	9.74	6.34	5.86
	南亞科	2.68	2.57	4.50
	華邦電	3.07	3.02	3.73
	晶豪科	2.27	2.65	2.73
存貨週轉天數 (天)	愛普	38	58	63
	南亞科	137	143	82
	華邦電	119	121	98
	晶豪科	161	138	134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存貨總 額(%)	愛普	12.38	25.07	11.94
	南亞科	34.31	0.42	0.00
	華邦電	10.98	(3.27)	4.33
	晶豪科	8.51	5.49	3.8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永豐金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1~103 年底個體存貨淨額分別為 198,511 仟元、260,771 仟元及 158,885 仟元，主係隨該公司營收而變化，另就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底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2.38%、25.07%及 11.94%，101 年度高於華邦電及晶豪科，102 及 103 年度均高於同業。

就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74 次、6.34 次及 5.86 次，而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38 天、58 天及 63 天。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存貨週轉率 101~103 年度均高於同業。存貨週轉天數方面，101~103 年度均低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個體存貨週轉率及個體存貨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個體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之存貨僅來自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身，存貨去化請參閱前述「二、存貨概況(一)4.」之分析說明。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淨額	愛普	2,071,296	2,667,014	28.76	2,427,313	(8.99)	1,757,605	1,729,014	(1.63)
	南亞科	33,882,225	45,224,061	33.47	49,107,622	8.59	36,698,508	33,521,039	(8.66)
	晶豪科	5,307,204	6,802,908	28.18	9,793,761	43.96	7,226,823	6,852,576	(5.18)
	華邦電	32,965,283	33,135,448	0.52	37,989,660	14.65	28,424,824	28,509,882	(0.30)
營業毛利(損)	愛普	543,973	844,212	55.19	878,578	4.07	646,723	623,176	(3.64)
	南亞科	(22,286,927)	8,121,974	136.44	22,168,561	172.95	16,143,308	14,218,738	(11.92)
	晶豪科	800,456	1,409,999	76.15	2,127,483	50.89	1,545,971	1,142,529	(26.10)
	華邦電	5,162,985	6,908,932	33.82	10,790,461	56.18	7,831,953	8,770,780	11.99
營業利益(損失)	愛普	414,041	683,337	65.04	697,663	2.10	521,835	317,225	(39.21)
	南亞科	(30,555,301)	4,960,734	116.24	18,803,856	279.05	13,651,315	11,627,554	(14.82)
	晶豪科	9,152	419,595	4,484.74	928,892	121.38	669,513	311,488	(53.48)
	華邦電	(1,281,362)	765,198	159.72	3,658,423	378.10	2,528,073	3,079,122	21.8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該公司成立於 100 年 8 月，為專業之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目前集中於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該公司近一年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經檢視其相

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下，選擇同業係以記憶體供應商為大宗，分別為專注於消費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2408；以下簡稱：南亞科)；從事快閃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3006；以下簡稱：晶豪科)及特定型 DRAM、快閃記憶體、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2344；以下簡稱：華邦電)。以下茲就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採樣同業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071,296 仟元、2,667,014 仟元、2,427,313 仟元及 1,729,014 仟元。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成長 28.76%，主要係因全球半導體市場經歷 101 年市場需求衰退後，102 年已開發國家帶動全球景氣逐漸回升，刺激終端電子產品需求成長，進而使得全球半導體市場需求獲得改善，恢復成長態樣，另因該公司在產品整合性及穩定性獲得國內外晶片大廠青睞及受到客戶轉單效應影響下，客戶訂單增加，帶動整體營業收入成長。103 年度雖然整體手機市場呈現成長趨勢，但由於成長力道來自於智慧型手機市場，對於功能型手機銷售量則呈現逐年下降，但由於該公司產品仍維持一定市佔比重，使得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僅微幅減少 8.99%。104 年前三季除受到整體手機市場成長趨緩外，中國及新興市場新機需求下降以及新產品尚未發酵，致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3 年前三季微幅減少 1.63%。

與同業相較，在營業收入方面，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之股本及營運規模有所差異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在營收成長率方面，該公司 102 年度僅低於南亞科，採樣同業則經歷一波 DRAM 市場整併、產品轉型及國外大廠往更高階記憶體市場發展後，國內記憶體市場供需逐漸平穩，故營收均呈現成長趨勢；103 年度營收成長比率該公司均低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受整體功能型手機市場呈現下降趨勢所致，南亞科及晶豪科則受整體智慧型手機成長帶動下，整體記憶體市場呈現往上攀升，同時因陸續開發出新製程，使生產成本降低，營收均較去年成長，華邦電則因應終端市場趨勢，持續優化三大產品組合，透過製程改良，營收亦較前一年度成長；而 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營收成長率則僅低於華邦電，主要係整體手機市場成長趨緩、中國市場對於新機需求下降以及該公司新產品尚未發酵，致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下降，而南亞科及晶豪科亦同時受到智慧型手機成長疲軟影響下，產品價格下跌，營收亦較去年同期減少，華邦電則繼續調整產品組合，車用及網通記憶體應用帶動成長動能，故營收較去年同期小幅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與同業比較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公司/年度	毛利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愛普	26.26	31.65	36.20	36.04
南亞科	(65.78)	17.96	45.14	42.42
晶豪科	15.08	20.73	21.72	16.67
華邦電	15.66	20.85	28.40	30.7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543,973 仟元、844,212 仟元、878,578 仟元及 623,176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26%、31.65%、36.20%及 36.04%，102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1 年度增加 300,239 仟元，營業毛利主要隨營收規模成長而增加，產銷量均大幅成長，經濟規模效益得以發揮，故整體毛利率提升。103 年度因產品技術成熟、製程持續前進及持續穩定量產，成本下降，產品毛利率因而有所提升。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則受手機市場需求影響，營業收入略為下滑，致整體毛利率微幅下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之毛利率均高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主力產品市場與採樣同業不同所致；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則僅低於南亞科，主要係因南亞科受惠於 DRAM 價格上漲，加上其成本改善、產品組合優化，使生產成本降低，致其毛利率大幅提升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增減變動與營業收入變化趨勢相符，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利益

公司/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愛普	19.99	25.62	28.74	18.35
南亞科	(90.18)	10.97	38.29	34.68
晶豪科	0.17	6.17	2.31	4.55
華邦電	(3.89)	2.31	9.63	10.8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該公司 101 年度並未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擬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報數字進行分析。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金額分別為 414,041 仟元、683,337 仟元、697,663 仟元及 317,225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9.99%、25.62%、

28.74%及 18.35%，營業利益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變化，該公司係專注於行動裝置用記憶體之 IC 設計公司，因此營業費用以研發費用為主。該公司為與市場接軌，產品需持續不斷跟進及掌握客戶需求以導入新製程，102 年度除研發人員由 8 人增至 11 人外，生產製程亦由 63 奈米推進至 45 奈米，研發費用大幅增加，但因受惠於客戶訂單增加，營業收入同樣大幅成長，使營業利益率提升至 25.62%；103 年度產品及客戶趨於穩定，雖營業收入受產業變化影響略微下滑，但相關費用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率仍較 102 年度小幅成長；而 104 年前三季因新產品研發投入及製程繼續推進至 38 奈米情形下，相關研發費用大幅上升，致營業利益率下降至 18.35%。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度營業利益率均高於採樣同業，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間，該公司致力於毛利之提高及費用之控管，營業利益變化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2,071,296	100.00	2,667,014	100.00	2,427,313	100.00	1,729,01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1,527,323	100.00	1,822,802	100.00	1,548,735	100.00	1,105,8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543,973	100.00	844,212	100.00	878,578	100.00	623,17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之變化情形變動情形說明

該公司專注於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之設計、生產及銷售，目前主要銷售產品集中於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主要應用於功能性手機及穿戴式裝置中；同時該公司並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可應用於數據卡、穿戴式裝置、低階智慧型手機及機上盒等終端消費性產品上。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營業收入分別為 2,071,296 仟元、2,667,014 仟元、2,427,313 仟元及 1,729,014 仟元。DRAM 產業自 96 年以來經歷一陣景氣低靡後，於 102 年初便開始緩步上揚並開始獲利，另經過一波市場整併後，產能擴充趨於節制，供需逐漸平衡，該公司受惠於 DRAM 市場復甦下，客戶訂單逐漸回溫，加上該公司客製化之產品設計獲得客戶青睞，產生轉單效應，致 102 年度銷貨收入較 101 年度成長 28.76%；自 103 年開始，由於低價智慧型手機與功能型手機間價差逐漸縮小，導致智慧型手機佔整體手機市場比重達 60%以上，逐步壓縮功能型手機市場，由於該公司之終端產品應用仍以功能型手機為主，且該公司本身產品佔整體功能型手機市場仍有一定市佔比重，故 103 年度銷貨收入僅微幅下滑 8.99%；104 年前三季因手機市場成長趨勢變慢，中國及新興市場對於新機需求減弱，因該公司產品主要係以中國及新興市場為主軸，故受此手機市場緩步成長影響下，亦影響該公司銷售發展，致 104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3 年同期略為減少 1.63%。

另就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而言，該公司 101 年度~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27,323 仟元、1,822,802 仟元、1,548,735 仟元及 1,105,838 仟元；銷貨毛利分別為 543,973 仟元、844,212 仟元、878,578 仟元及 623,176 仟元；毛利率則分別為 26.26%、31.65%、36.20%及 36.04%，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毛利率成長 20.53%，主係因該公司營收大幅成長，銷售比重 10%以上客戶成長 38.71%，另客製化程度提高下，產品單價亦同時提升；103 年度毛利率由 31.65%成長為 36.20%，主係該公司產品仍持續穩定量產，故雖營業收入減少，但於研發技術成熟帶領下，仍能將毛利率往上提升；104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3 年前三季略微下降 2.07%，變動不大。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均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 前三季	104 年 前三季
營業收入	2,071,296	2,667,014	2,427,313	1,757,605	1,729,014
變動金額	—	595,718	(239,701)	—	(28,591)
營業收入變動率(%)	—	28.76	(8.99)	—	(1.63)
營業毛利	543,973	844,212	878,578	646,723	623,176
營業毛利率(%)	26.26	31.65	36.20	36.80	36.04
毛利率變動率(%)	—	20.53	14.38	—	(2.07)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可得知，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與前一年度同期比較之營業收入變動率分別為 28.76%、(8.99)%及(1.63)%，而毛利率變動率分別為 20.53%、14.38%及(2.07)%，其中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及毛利率變動均達 20%以上，因此針對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作價量分析，以了解其變動原因，101 年~102 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1 年度~102 年度
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 (Q'-Q)	456,021
	Q (P'-P)	114,491
	<u>(P'-P) (Q'-Q)</u>	<u>25,206</u>
	P'Q'-PQ	595,718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 (Q'-Q)	336,259
	Q (P'-P)	(33,422)
	<u>(P'-P) (Q'-Q)</u>	<u>(7,358)</u>
	P'Q'-PQ	295,479
	(三) 尾數差異調整數	-
	(四) 毛利變動金額	300,239

註：P'、Q'：為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為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銷貨收入增加 595,718 仟元

- (1)數量有利差異 456,021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銷售大幅成長，整體記憶體產業景氣復甦，加上該公司客製化產品深受客戶青睞，產生轉單效應，帶動該公司 102 年度產品之需求成長，致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2)價格有利差異 114,491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因應銷售客戶需求，客製化要求程度較高，使平均單位售價較 101 年度提高 8.71%，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3)組合有利差異 25,206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數量及平均單價增加，故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2.銷貨成本增加 295,479 仟元

- (1)數量不利差異 336,259 仟元，主要係因 102 年度銷售大幅成長，整體記憶體產業景氣復甦，加上該公司客製化產品深受客戶青睞，產生轉單效應，帶動該公司 102 年度產品之需求成長，致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2)價格有利差異 33,422 仟元，主要係 102 年度該公司產品往更高製程邁進，有效降低成本，使平均成本較 101 年度減少 2.26%，致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3)組合有利差異 7,35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度銷售數量及平均單位成本減少，致產生組合有利差異。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該公司並無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及獲利能力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之 IC 設計公司，主要產品目前集中於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該公司近一年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經檢視其相關產業及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內容之公司，在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產品用途及產品性質下，選擇同業係以記憶體供應商為大宗，分別為專注於消費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從事快閃記憶體、利基型記憶體及行動記憶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科)及特定型 DRAM、快閃記憶體、類比及混合訊號 IC 等產品-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所列之「積體電路製造業」為代表，以茲進行比較分析。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前三季(註 3)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愛普	37.45	29.29	23.54	26.07
		南亞科	98.21	89.28	60.17	50.16
		華邦電	39.38	35.54	39.44	37.97
		晶豪科	20.55	26.97	37.48	26.22
		同業	32.80	28.9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愛普	149,319.73	52,560.97	20,380.07	29,422.77
		南亞科	25.86	29.61	108.20	131.70
		華邦電	144.15	174.07	148.41	156.54
		晶豪科	1,226.19	899.37	1,041.19	875.16
		同業	295.86	236.97	註 2	註 2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愛普	252.95	340.28	419.53	374.22
		南亞科	40.10	28.38	43.23	47.88
		華邦電	138.93	179.24	158.99	193.47
		晶豪科	443.89	320.22	239.45	321.06
		同業	195.80	238.8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愛普	177.35	264.88	356.28	289.90
		南亞科	21.83	16.68	30.95	28.83
		華邦電	79.10	118.04	108.69	122.02
		晶豪科	296.74	216.01	149.24	142.17
		同業	138.80	178.4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	愛普	NA	NA	NA	NA
		南亞科	(20.76)	7.18	27.45	24.74
		華邦電	(2.97)	3.15	23.22	17.20
		晶豪科	(327.38)	911.70	1,201.88	349.20
		同業	(953.20)	6,412.9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前三季(註 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愛普	10.72	6.93	4.26	3.63
		南亞科	6.91	7.89	7.73	7.57
		華邦電	7.13	6.70	7.06	6.73
		晶豪科	9.22	9.62	10.20	8.72
		同業	4.80	4.60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愛普	9.74	6.34	5.86	5.27
		南亞科	3.90	3.30	4.18	(註 4) 4.61
		華邦電	3.61	3.47	4.09	(註 4) 3.68
		晶豪科	2.27	2.66	2.73	(註 4) 2.10
		同業	5.10	6.40	註 2	註 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愛普	14,090.45	2,536.39	566.40	380.45
		南亞科	0.55	0.85	0.94	0.88
		華邦電	1.03	1.23	1.29	1.14
		晶豪科	13.10	12.70	15.23	13.28
		同業	2.00	2.9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愛普	3.93	2.61	1.54	1.17
		南亞科	0.31	0.47	0.50	0.43
		華邦電	0.56	0.59	0.63	0.59
		晶豪科	0.81	0.95	1.07	0.95
		同業	0.50	0.90	註 2	註 2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愛普	119.64	83.37	52.83	26.59
		南亞科	(298.91)	137.35	109.19	43.33
		華邦電	(4.63)	0.82	8.54	8.91
		晶豪科	(4.62)	12.37	18.39	8.81
		同業	(6.00)	7.7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愛普	484.26	264.18	222.61	68.02
		南亞科	(15.03)	3.38	113.92	83.98
		華邦電	(3.48)	2.07	9.90	11.11
		晶豪科	0.34	15.72	34.16	15.24
		同業	—	—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佔 實收資本額比率(%)	愛普	460.18	271.78	246.46	77.79
		南亞科	(15.01)	3.78	128.22	86.71
		華邦電	(3.93)	1.51	10.67	11.67
		晶豪科	(9.13)	27.10	48.62	21.81
		同業	—	—	註 2	註 2
	純益率(%)	愛普	15.67	21.72	25.34	17.00
		南亞科	(106.31)	17.93	57.41	45.63
		華邦電	(4.93)	0.87	8.45	9.23
		晶豪科	(4.65)	9.88	11.55	6.25
		同業	(7.50)	6.1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純益(元) (註 1)	愛普	39.13	22.45	19.67	4.81
		南亞科	(2.24)	0.34	11.77	6.30
		華邦電	(0.50)	0.06	0.83	0.67
		晶豪科	(0.68)	2.62	4.34	1.61
		同業	—	—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前三季(註 3)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愛普	111.89	87.62	126.13	4.54
		南亞科	(20.08)	17.16	54.92	36.79
		華邦電	44.03	58.05	63.21	41.76
		晶豪科	52.81	59.61	33.59	(61.21)
		同業	31.70	47.7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愛普	118.37	131.85	167.91	133.15
		南亞科	(56.10)	(32.12)	15.83	51.28
		華邦電	91.14	149.23	122.44	116.56
		晶豪科	57.44	100.22	78.32	50.84
		同業	—	—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愛普	64.04	26.20	23.63	1.64
		南亞科	(19.93)	15.30	20.88	6.60
		華邦電	5.41	5.83	6.84	3.98
		晶豪科	12.44	20.52	13.30	(32.50)
		同業	7.30	10.00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愛普	1.20	1.19	1.20	1.50
		南亞科	0.40	2.36	1.29	註 5
		華邦電	(9.78)	15.35	3.91	註 5
		晶豪科	86.89	2.86	2.02	註 5
		同業	—	—	註 2	註 2
	財務槓桿度	愛普	1.00	1.00	1.00	1.00
		南亞科	0.95	1.42	1.07	1.06
		華邦電	0.78	1.51	1.05	1.07
		晶豪科	1.09	1.00	1.00	1.00
		同業	0.59	1.0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愛普自 104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先前年度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資料列示，惟 101 年度該公司未編製合併報告，以個別財務報告資料列示。

註 1：每股稅後盈餘係以當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03 年度「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3：係以 104 年前三季資料計算之年化比率。

註 4：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未取得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資訊，故不擬分析。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營業收入淨額/平均應收款項總額

(2)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 (4)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年底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7.45%、29.29%、23.54%及 26.07%。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呈下滑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現金及應收款項隨著營收成長而增加，使資產不斷增加所致；104 年 9 月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係提列應付股利使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2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03 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並無金融借款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分別為 149,319.73%、52,560.97%、20,380.07%及 29,422.77%，皆高於 100%，顯示其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固定資產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最近三年度比率變化幅度較大，主要係該公司於 102~103 年度陸續購入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餘額增加所致；104 年 9 月底因營運表現良好，股東權益隨營收表現增加使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 9 月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高於同業，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無晶圓廠之 IC 設計公司且辦公室係屬租賃方式，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相較同業為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比率波動原因，主係隨該公司營運成長而變化，應付款項變動不大，尚屬合理。另一方面，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得以因應固定資產所需，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重大異常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財務結構穩健，其變化趨勢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252.95%、340.28%、419.53%及 374.22%，速動比率分別為 177.35%、264.88%、356.28%及 289.90%。102~103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及獲利增

加，使現金及應收款項增加所致。104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主係提列應付股利使流動負債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低於晶豪科，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另，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因無利息費用產生，利息保障倍數之計算並不適用。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償債能力指標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72 次、6.93 次、4.26 次及 3.6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5 天、53 天、86 天及 101 天。102 年度該公司業務拓展有成，營收成長帶動應收帳款增加，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滑至 6.93 次；103 年度除因第四季營收較高使應收帳款增加外，該公司 103 年度之銷售金額成長幅度略較 102 年度同期少，致應收週轉率下降至 4.26 次；104 年前三季因季末營收較高使應收帳款增加，故應收週轉率下降至 3.63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高於同業，102 年度高於華邦電，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因部分客戶應收帳款帳齡較長，使應收帳款金額提高，故其比率低於同業。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9.74 次、6.34 次、5.86 次及 5.27 次，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38 天、58 天、63 天及 70 天。102 年度該公司因銷售業績持續成長，且預估 103 年客戶需求增加而於年底備貨，因平均存貨增加幅度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使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6.34 次；103 年度因該公司銷貨收入隨市場變化下降，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加上該公司致力降低成本，使營業成本大幅下降，同時加強控管存貨，在營業成本減少幅度大於平均存貨減少幅度下，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86 次；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預估第四季客戶需求上升而於增加備貨，致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5.27 次。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售天數優於同業，主係該公司致力降低成本，同時有效管理存貨所致。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090.45 次、2,536.39 次、566.40 次及 380.45 次。比率變化幅度較大呈逐期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於 102~103 年度陸續購入機器設備，使固定資產餘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因該公司並無晶圓廠且辦公室採租賃方式，固定資產規模較小，因此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固定資產週轉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3.93 次、2.61 次、1.54 次及 1.17 次。比率呈下降趨勢，主要係營運表現良好，現金及應收帳款隨著

營收成長而增加，使資產總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各年度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其他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各項經營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9.64%、83.37%、52.83%及 26.5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84.26、264.18%、222.61%及 68.0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60.18%、271.78%、246.46%及 77.79%。此三項獲利能力指標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表現良好使獲利持續增加，每年度盈餘陸續投入股本增資，使股東權益成長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均高於同業，102~103 年度因南亞科減資彌補虧損，僅股東權益報酬率高於該公司，104 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僅低於南亞科。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5.67%、21.72%、25.34%及 17.0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9.13 元、22.45 元、19.67 元及 4.81 元。101~103 年度純益率逐年上升，主要係該公司設計之 IC 晶圓製程不斷微縮，由 65 奈米進步至 38 奈米，每單位晶圓可生產的晶圓增加使毛利率上升所致，104 年前三季係因光罩及探針卡等研發費用增加使純益率下降；而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逐年減少，主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逐漸擴大，盈餘轉增資，使股本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獲利能力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介於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11.89%、87.62%、126.13%及 4.54%。102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應付款項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故現金流量比率下滑。103 年度因銷售業績成長，稅後淨利及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數皆有所增加，使現金流量比率較 102 年度上升。104 年前三季比率下降，係因應 104 年度第四季市場需求回溫而進行備貨，存貨金額變動使淨現金流入數減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1~103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同業，104 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18.37%、131.85%、167.91%及 133.15%。101~103 年度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營運良好，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成長。104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預估第四季客戶需求上升而於增加備貨，使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減

少，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該公司 100~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4.04%、26.20%、23.63%及 1.64%。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營運逐年成長，使與該比率相關之資產金額上升，由於再投資資產成長幅度大於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1~103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104 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指標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佔總成本比例越高，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20 倍、1.19 倍、1.20 及 1.50 倍。101~103 年度營運槓桿度變化不大，104 年前三季營運槓桿度上升，係該公司光罩及探針卡等研發費用增加使營業利益下降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1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2~103 年度低於其他同業，另因 104 年前三季無法取得採樣公司的合併變動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同業的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因未動用銀行借款，並無利息費用產生，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均為 1。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財務槓桿度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槓桿度控制能力尚屬合理。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愛普

該公司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參閱董事會記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二）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

該公司之子公司 AP MEMORY CORP, USA 僅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發服務，而 AP Holding Co., Ltd.為控股公司尚未有實質營運行為，另該公司透過 AP Holding Co.,

Ltd.轉投資之孫公司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因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目前亦尚未有實際營運，故均未訂有相關辦法。經參閱董事會記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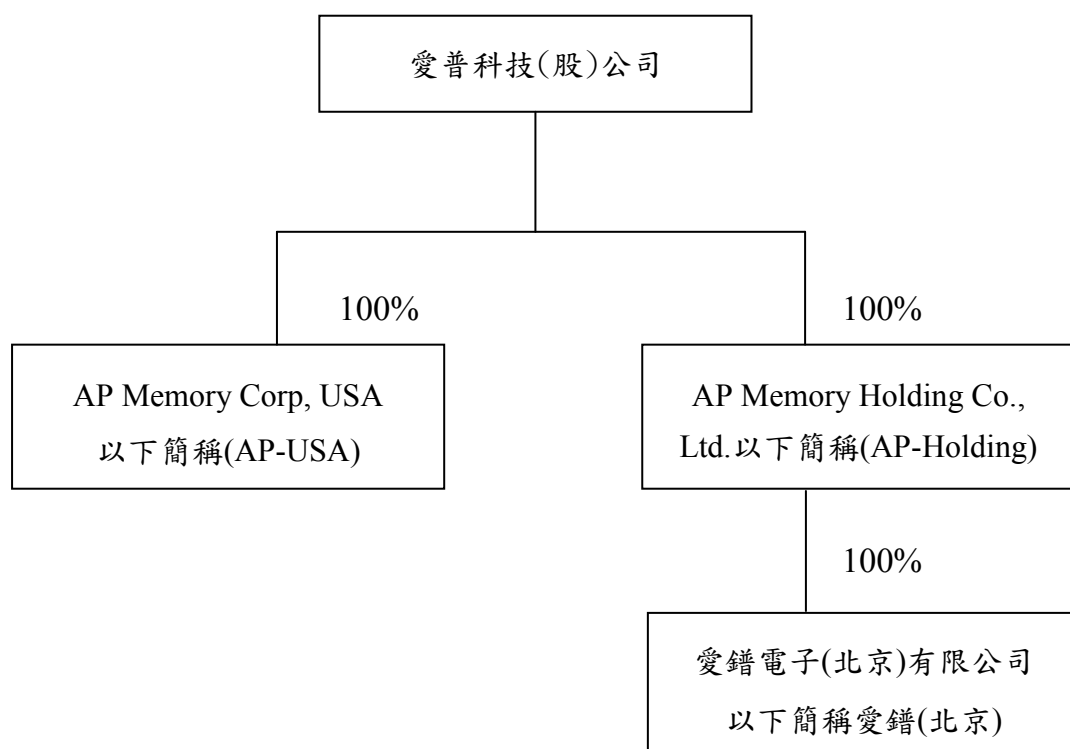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一年度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評估。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若有利用發行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合理性，若截至最近一期，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對發行公司之影響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截至104年9月30日)				104年9月30日
					每股面額(元)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AP Memory Corp, USA	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	美國	101	權益法	USD 1	37,252 (USD1,250仟元) (註1)	1,250 (註1)	100%	18,097 (註1)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公司	塞席爾共和國	104	權益法	USD 1	9,288 USD300仟元 (註2)	300(註2)	100%	9,778
愛錙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中國	104	權益法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經會計師核閱之 104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

註 1：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 AP-USA 投資金額 USD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為 USD250 仟元，該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匯出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

註 2：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AP-Holding，投資金額為 USD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為 USD300 仟元。同時透過 AP-Holding 100% 轉投資愛錙(北京)，愛錙(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由 AP-Holding 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目前愛錙(北京)係為創立期間，故尚未實際營運。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該公司原始轉投資事業金額總計為新台幣 46,540 仟元，加計 12 月份匯出至 AP-USA 美金 250 仟元(新台幣 8,221 仟元)，共計占當期實收資本額 624,053 仟元之 8.78%，並無超過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之限制，且根據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四條規定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1) AP Memory Corp, USA(以下簡稱 AP-USA)

A.轉投資目的

由於 DRAM 市場需求朝高集積度、高容量、低耗電化、高速化及晶粒尺寸縮小化等多元化之發展趨勢，該公司為取得積體電路設計核心技術，於 101 年 2 月在美國俄勒岡州設立 AP-USA，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該公司為使 AP-USA 維持長期研發能力以保有技術競爭力，於 103 年底對 AP-USA 進行增資，以備支應 AP-USA 營運所需之資金，故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美金 1,000 仟元以內，投資設立 100%轉投資之美國子公司 AP-USA，資金分批匯出後分別於 101 年 8 月 24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100350070 號函及 102 年 4 月 11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35140 號函備查在案；103 年對 AP-US 增資美金 500 仟元則業經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次匯出，並於 104 年 1 月已匯出美金 250 仟元，經 104 年 7 月 13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40076990 號函備查在案，該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匯出美金 250 仟元，並已著手進行申請報備投審會，其投資決策過程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及增資方式取得 AP-USA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2) AP Memory Holding Co., Ltd.(以下簡稱 AP-Holding)及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鐸(北京))

A.轉投資目的

由於大陸地區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之一，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大陸銷售客戶進行相關技術服務，因此於 104 年 4 月在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AP-Holding，該公司再透過 AP-Holding 間接投資北京孫公司，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愛鐸(北京)，其主要業務為技術諮詢及服務，故上述之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 104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塞席爾共和國投資設立 100%持股之控股公司 AP-Holding，投資金額為美金 1,000 仟元，並得分次匯出，再透過 AP-Holding 轉投資北京孫公司。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已先匯出美金 300 仟元至 AP-Holding，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愛鐸(北京)，另

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由 AP-Holding 匯出美金 250 仟元至愛鐸(北京)，其投資案已著手進行申請報備投審會，上述之投資決策過程應屬合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係以原始投資設立方式取得 AP-Holding 及愛鐸(北京) 100%股權，故取得價格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就其投資目的而言，係為強化本身研發之競爭力、就近提供技術服務予客戶，以追求及創造公司整體之最大利潤，故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該公司之轉投資案係依該公司所制訂之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除擬訂投資評估報告書，呈權責主管核准外，亦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為之，故其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作業之執行，尚屬允當。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及持股情形

104 年 9 月 30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P-USA	愛普科技	1,250(註 1)	100.00%
AP-Holding	愛普科技	300(註 2)	100.00%
愛鐸(北京)	AP-Holding	-(註 2)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 AP-USA 投資金額 USD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為 USD250 仟元，該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匯出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

註 2：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AP-Holding，投資金額為 USD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為 USD300 仟元。同時透過 AP-Holding100%轉投資愛鐸(北京)，愛鐸(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由 AP-Holding 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目前愛鐸(北京)係為創立期間，故尚未實際營運。

(2)持股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104 年 9 月 30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年度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AP-USA	愛普科技	101	1,000	29,428	104	250 (註 1)	7,824 (註 1)	1,250 (註 1)	100%
AP-Holding	愛普科技	104	300 (註 2)	9,288	-	-	-	300 (註 2)	100%
愛鐸(北京)	AP-Holding	104	- (註 2)	- (註 2)	-	-	-	- (註 2)	-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4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對 AP-USA 投資金額 USD5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為 USD250 仟元，該公司另於 104 年 12 月匯出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

註 2：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AP-Holding，投資金額為 USD1,000 仟元，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已匯出金額為 USD300 仟元。同時透過 AP-Holding100%轉投資愛鐸(北京)，愛鐸(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由 AP-Holding 匯入投資金額 USD250 仟元，目前愛鐸(北京)係為創立期間，故尚未實際營運。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架構，係考量公司之轉投資企業規模成長及未來營運佈局規劃而建置，故該公司乃依原持股比例及增資方式取得轉投資事業之股權，故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於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除依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投資循環相關規定辦理外，另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作為規範彼此間之交易往來及對轉投資事業控制與監督的依據，同時母公司亦不定期指派專人視察其財務業務之運作情形，並要求轉投資事業應定期提供相關財務業務資料之管理報表，俾對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加以分析評估，以有效掌握及管理轉投資事業。茲將其對轉投資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1)對子公司之組織、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

- A.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由母公司之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各子公司之總經理由母公司管理階層指派，經理人得由母公司視業務需要派任之或由子公司自行選任。
- B.各子公司應以最終母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畫及目標。
- C.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負債比率超過 50%或流動比率低於 50%時，應即向母公司報告，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2)對子公司之財務及帳務管理

- A.子公司之重大設備投資、轉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債務承諾、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及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等應先向母公司之管理階層呈報批准後訂定相關作業辦法，並依規定辦理。
- B.子公司每月彙總營運管理報表交由母公司審查及評估。

(3)對子公司之稽核管理

- A.視子公司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指導其設置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
- B.母公司將各子公司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如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幣別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營業收入	稅後純益(損)
AP-USA	新台幣	42,389	495	36,268	(5,268)
AP-Holding	新台幣	-	-	-	490
愛鐸(北京)(註)	新台幣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AP-Holding，同時透過 AP-Holding 100% 轉投資愛鐸(北京)，愛鐸(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目前愛鐸(北京)係為創立期間，尚無營收及獲利。

(1) AP-USA

AP-USA 主要係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為該公司主要研發中心，並未經營其他業務，故 AP-USA 之營收主要來自於該公司之委託研究費。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 AP-USA 稅後純益(損)分別為 495 仟元及(5,268)仟元，稅後純益(損)主要係受各年度委託研究之勞務收入、人事管理費用及各項攤提之影響所致。

(2) AP-Holding 及愛鐸(北京)

AP-Holding 主要營業項目為投資相關業務，該公司透過 AP-Holding 轉投資北京孫公司愛鐸(北京)，愛鐸(北京)主要從事業務為技術諮詢及服務，惟愛鐸(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尚無產生營收及獲利，而 AP-Holding 於 104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 490 仟元，主要係因新台幣貶值所產生之兌換利益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並無重大異常。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事業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前三季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愛普科技	AP-USA	(11,528)	—	—	(4,676)	—	—	495	—	—	(5,268)	—	—
愛普科技	AP-Holding	—	—	—	—	—	—	—	—	—	490	—	—
AP-Holding	愛鐸(北京)	—	—	—	—	—	—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各年度財務報告

註：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AP-Holding，同時透過 AP-Holding100%轉投資愛鐸(北京)，愛鐸(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目前愛鐸(北京)係為創立期間，尚無投資損益及股利分派。

7.轉投資事業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給付發行公司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情事，並應評估其對發行人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1.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者之投資情況

(1)投資目的及預期產生之效益

因大陸地區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之一，該公司為就近服務銷售客戶有關產品之技術諮詢及進行技術相關服務，故成立 AP-Holding 並透過其 100%轉投資愛鐸(北京)，預期將有助於拓展公司業務。

(2)投資進度

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AP-Holding，並透過 AP-Holding 以 100%持股方式轉投資成立愛鐸(北京)。AP-Holding 係於 104 年 4 月完成設立，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先匯出投資金額美金 300 仟元至 AP-Holding，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愛鐸(北京)，該公司於 104 年 12 月經由 AP-Holding 匯入投資金額美金 250 仟元，並已著進行申請報備投審會。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

因愛鐸(北京)係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於 104 年 12 月才匯入投資金額，其仍屬創立期間，尚無損益認列、獲利匯回之情形，因此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的重大投資案。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依「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應派員實地輔導發行公司之重要子公司之認定標準逐一評估，該公司並無符合認定標準之重要子公司，惟本承銷商評估 AP-USA 仍有一定之重要地位，仍派員訪查該公司之子公司 AP-USA，並無發現該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之情形。

另外由於該公司另一轉投資之孫公司愛鐸(北京)於 104 年 12 月才實際匯款投資，仍屬創立期間，尚未實際營運，故本承銷商未實地輔導。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金融事業，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九、承銷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無委請專家就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出具審查意見書。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由承銷商洽律師對本國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後，依據其意見承銷商評估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並說明影響此次承銷之因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對該公司本身、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之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至查核日止，並無違反公司所屬行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公司所屬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核其資訊公開作業實際辦理情形，該公司於104年4月17日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公開發行生效後，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辦理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至查核日止，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核閱該公司相關資料及其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上列人員於最近三年度及至查核日止有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者。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經本證券承銷商查核評估，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至查核日止有涉及違反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情事者。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營管理階層等相關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等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發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環境保護局，並取得其回函，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大股東、負責人與經營管理階層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發行公司或其從屬公司有無同準則第二十八條之八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馬佐平、葉疏及藍經堯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愛普科技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以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召開董事會設置並委任馬佐平、葉疏及藍經堯等三名委員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後於 104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選任馬佐平及葉疏等兩席獨立董事。經取得 104 年 4 月 20 日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薪酬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以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該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及決議事項，係依據相關法令及程序進行，且獨立董事以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時，亦係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以及相關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市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 「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AP Memory Corp, USA (100%) 2.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100%) 3.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00%)	1.經檢視該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有 AP Memory Corp, USA(以下簡稱 AP-USA)、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AP-Holding) 及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鐸(北京))等 3 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50%以上之子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歷次股東名冊，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母公司。 綜上所述，與愛普科技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共計有左列 3 家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1.AP Memory Corp, USA 2.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3.愛鐸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經檢視該公司董事名單及董事、大股東的轉投資事業董事名單，尚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另經參閱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名單，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有 AP-USA、AP-Holding 及愛鐸(北京)等 3 家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總經理是由他公司所指派之情事；另核閱各子公司之公司登記或董事會議事錄，其中 AP-USA、AP-Holding 及愛鐸(北京)，其過半數之董事皆由該公司指派。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3.經參閱該公司重要合約內容，尚無發現該公司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4.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該公司未有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訊」，該公司未有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及前一年度歷次股東名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彙總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屬圖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董事、總經理及 10%以上大股東與其二親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或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認定公司	說明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計算申請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A.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B.第三人為該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C.第三人為該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1.AP Memory Corp, USA 2.AP Memory Holding Co., Ltd. 3.愛譜電子(北京)有限公司	1.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尚無發現有持有愛普科技 20%股權之法人股東，故並無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2.取得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且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有AP-USA、AP-Holding 及愛譜(北京)。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 AP-USA、AP-Holding 及愛譜(北京)。

(二)集團企業中之本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不宜上市認定標準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愛普科技係專業積體電路(IC)設計公司，主要業務係設計、生產及銷售行動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目前產品銷售以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為主，最近一年更著眼於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 DRAM)之各規格產品。茲將該公司及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列示如下，並說明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公司名稱	企業型態	銷售產(商)品	對象客戶	有無相互競爭
愛普科技	行動記憶體相關積體電路之設計、生產及銷售。	以虛擬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PSRAM)及低功耗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LPDRAM)為主。	以台灣及中國之市場為主，銷售對象為行動通訊晶片廠業者。	—
AP-USA	愛普科技 100%轉投資公司，係為研究發展中心。	行動記憶體研發之技術服務。	愛普科技	無
AP-Holding	愛普科技 100%轉投資公司，主要功能為投資控股公司。	—	—	無
愛鐸(北京)	愛普科技 100%轉投資公司，係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	行動記憶體之技術諮詢及服務。	就近服務中國市場之行動通訊晶片廠業者	無

由上表可知，集團企業中 AP-Holding 係為進行海外投資所設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且均無業務與生產功能，故與愛普科技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另外，愛普科技與同屬集團企業之主要產品或業務具關聯性者，計有 AP-USA 及愛鐸(北京)，茲就各公司之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要素分析如下：

AP-USA 係該公司考量 DRAM 市場需求朝高密度、高容量、低耗電化、高速化及晶粒尺寸縮小化等多元化之發展趨勢，為取得積體電路設計核心技術，於 101 年 2 月在美國俄勒岡州設立 AP-USA，主要從事積體電路之研究與開發服務，協助台灣進行開發設計，並無從事生產銷售、業務，故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愛鐸(北京)係該公司考量大陸地區為該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之一，為就近服務大陸銷售客戶進行相關技術服務，於 104 年 4 月在塞席爾共和國成立 AP-Holding，並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愛鐸(北京)，其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之技術諮詢及服務，係為集團內作業分工，協助台灣母公司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之銷售客戶，且該公司可主導其經營方向與決策，因此雙方應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用以規範集團企業間各公司財務業務往來之交易，且該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所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皆已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業務往來者，該公司亦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日後若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於訂定財務業務相關辦法時，除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同業已制定之辦法，並考量其本身之業務經營狀況加以修訂完成，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之從屬公司皆有其定位及功能，各從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係屬集團內部分工，尚無重大異常。

此外，取得該公司財務報告顯示，該公司營收來源並非來自集團企業，故該公司應具備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時，最近期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公司、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其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尚無進貨或營業收入來自母子公司以外之集團企業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6.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未違反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未有合計持股達50%以上或具有控制力之企業，故該公司非以子公司身份申請上市，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列各項具體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後，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違反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規定之情事。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評估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股票登錄興櫃起，即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來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保障股東權益。現依照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六大評量指標評估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分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於 6 月底前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制訂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與年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於會後 20 日內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五席董事，其中二席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皆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以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並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且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而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充分表達其意見，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公司治理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已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且均於證交所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財務報告等資訊，符合資訊即時公開，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明確賦予內部稽核單位及人員充分之權限。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依規定次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簽核，並列席董事會報告稽核執行情形。此外，該公司已針對取得處分重大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均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且於實際發生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時，據以辦理。另對於子公司之監理，除由母公司財務人員定期對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活動執行監督與管理外，亦督導子公司依其性質需求，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已建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公司策略目標，並透過定期會議確實向員工宣導，且定期與部門主管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市場狀況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適當之經營策略。

六、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等作業辦法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往來交易，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引導董事會與高階管理者之行為，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期後事項。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一、評估本國上市(櫃)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上市(櫃)公司為降低對該海外子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其分散對象、價格之決定方式，是否有違反相關規定或明顯不合理而損及本國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該公司非屬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拾參、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承銷商評估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或 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改變而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目前並無繫屬之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 (二)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主要往來保險公司出具該公司無遭受重大災害而給付鉅額理賠款證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報告，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稅簽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明細分類帳、截至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遇有重大災害、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等情事。而所簽訂之契約，主要為租賃、銀行借貸及技術顧問等合約，其結果並無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來函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專業性服務費用支出明細，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尚無發現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未遇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公司獨立劃分者。 依「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未有向非金融機構融資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截至目前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該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契約。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借款合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經營主管晤談，及函詢該公司主要往來銀行，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備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核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2.該公司人數未達法令規定應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之標準，目前尚無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另經函詢勞工保險局，並抽核該公司退休金提撥情形，截至目前止，該公司已依法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6%於勞工保險局之專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勞動部，並訪談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之情事；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並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獲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評估 1.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公司產品為委外生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規定，該公司非屬應設置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劃之行業別，並參閱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來函及依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該公司並無應取得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並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相關帳冊，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翻閱報章雜誌報導及訪談公司主管，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另該公司為 IC 設計公司，公司產品為委外生產，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相關規定，該公司非屬應設置水污染、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劃之行業別，故未有應設置防治污染設備相關情形。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及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因重大環境污染而經主管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但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	5.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及參閱報章雜誌報導，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環境重大污染事件而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核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另函詢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經發現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2.依主管機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	1.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與關係人有進銷貨之交易情形，另經抽核該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交易，瞭解其交易目的、價格、對象、條件、必要性及決策過程之合法性，尚未發現有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並無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經參閱該公司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轉投資相關資料，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及申報事項辦理資訊公開，惟該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7 日公開發行後迄申請上市日止，尚無發生重大資產交易，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之必要性，或其有關 報表揭露之充分 性，暨價格與款項收 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 準，其最近五年內買 賣不動產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 動產，其按主管機 關所訂頒「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 分資產處理準則」 第十五條所列方 法，評估不動產成 本結果，均較實際 交易價格為低，且 未符合「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準則」第 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 係，其按主管機關 所訂頒「公開發行 公司取得或 處分資產處理準 則」第十五條所列 方法，評估不動產 成本結果，均較實 際交易價格為高 者。	3.經查閱該公司 100(設立)~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 帳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 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亦無對關係人 銷售或租賃不動產而產生營業收入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4.經查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而尚未改善者。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 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故不適用。 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 註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1.經查閱該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無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申請上市前之資本額為 624,052 仟元；該公司估算於申請上市後至股票掛牌前因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型股票而新增資本為 12,870 仟元，另依規定須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 71,830 仟元，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實收資本額後為 708,752 仟元，該公司 102 及 103 年度合併稅前純益分別為 702,996 仟元及 772,422 仟元，占考量併入發行新股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99.19%及 104.75%，均達 6%以上，且 103 年度無累積虧損。 綜上所述，該公司獲利能力仍符合上市之規定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或內部控制相關法令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皆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2.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生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尚無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未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 1.經核閱該公司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建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未有重大缺失改進建議。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針對該公司 103 年 10 月 1 日~104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制訂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且有效執行；另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經核閱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 697,663 仟元及 772,422 仟元，占當年度股本 313,404 仟元分別為 222.61%及 246.46%，均大於 12%以上，故不適用左列(一)1.~5.之評估項目。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一、二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公司部份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者。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一)公司部份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開立支票存款戶，故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該公司往來銀行，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各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欠稅資料查詢、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未有欠稅或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參閱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款(一)之 1.至 5.部分。 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由者，不在此限。 2.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而退票、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 4.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董事長)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董事長)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或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設有五席董事(其中包括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已符合董事不少於五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及監察人不少於三人之標準。另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均為自然人身份，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獨立董事已有一席為具財務或會計之專業人士，故該公司董事會設置情形已符合法規認定標準，另該公司業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綜上所述，該公司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情形均已符合法規之規定。	是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濟部變更登記表及公司章程，另取得董事選舉之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董事選舉資訊，該公司董事席次計有五席(含二席以提名制選任之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符合本款董事席次之規定。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1)獨立董事馬佐平： 美國耶魯大學工程與應用科學系博士 美國耶魯大學電機系教授：66年~至今 (2)獨立董事葉疏：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會計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82年~至今 中華電信任執行副總經理兼財務長：99~103年 2.經取得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該公司二席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均以自然人身分當選，非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聲明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且經檢視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格，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葉疏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	3.茲針對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獨立性之規定： (1)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員工名冊，與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名單，與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工作資歷相關資料、出具之聲明書及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未擔任該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資料、親等圖及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為自然人當選，獨立董事及其親屬並未持有該公司股份。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等圖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監事名單及員工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非為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資料及其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並非直接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	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名單、獨立董事之轉投資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均未擔任該公司之特定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內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不適用前項於選 任前二年之規 定。 4.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之獨立董事合 計超過三家以上。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 董事者，未於該公司 輔導期間進修法 律、財務或會計專業 知識每年達三小時 以上且取得「上市上 櫃公司董事、監察人 進修推行要點」參、 四(一)、(二)、 (四)訂定之進修體 系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 此間有超過半數之 席次，或其全數監察 人彼此間或與董事 會任一成員間，具有 下列各目關係之一 者：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直 系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 人。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工作資歷相關資料及出 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兼 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超過三家 以上之情事。 (二)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於「上市上櫃公司董 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 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獨立董事馬佐平及葉疏 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 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 (三)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董監事親等 圖及財務報告關係人揭露事項，檢視董事及監 察人間是否符合左列條件規定： 1.董事部份：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謝再居(山一投 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馬林(山一投資有限公司 之代表人)、顧峻(宇惠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 人)、馬佐平及葉疏共五席，除董事謝再居及 馬林同為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並未超 過半數之席次)外，其餘董事均未具有本款所列 之關係，故該公司董事會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 職務之情事。 2.監察人部份：該公司現任監察人計有吳元雄(力 立企業(股)公司之代表人)、陳維仁(愛維投資有 限公司之代表人)及謝明霖(立順投資有限公司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前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之代表人)共三席，三席監察人均未具有本款所列之關係，故該公司監察人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自 104 年 6 月 12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內部人自 104 年 6 月 12 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無發現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林良杰



邱長風



許玲燕



陳美蘭



朱奉莉



單位主管簽章：林文雄



負責人簽章：陳惟龍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用印僅限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許宗義



單位主管簽章：曾麗慧



負責人簽章：賀鳴珩



評估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本用印僅限於愛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愛 普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山一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謝再居

